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士論文

親密關係的轉變
-6 位婚外情當事人生命故事之主體敘說
Intimacy change subject -6 bit extramarital party life story of narrative

研 究 生：吳美賢

指 導 教 授：林昱瑄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

南 華 大 學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親密關係的轉變 - 6 位婚外情當事人生命故事之主體敘說

研究生：吳美賢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呂明哲

胡仰全
林昱瑄

指導教授：林昱瑄

系主任(所長)：蘇峰山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18 日

謝辭

回首來時路，心中充滿感恩與自我成長的喜悅，酸甜苦辣，感恩之意點滴在心頭。

從一開始絞盡腦汁去思考研究的方向，一直到決定做此論文時，幾經波折與掙扎，幸好這一路上都有生命中的貴人相助，讓我能夠順利的完成。首先，要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老師林昱瑄老師，感謝她對我研究方向的指點迷津以及文獻參考的建議，到論文格式與寫作方式，小至標點符號的修正大致整體架構的調整，都有昱瑄老師細心指導的蹤影，她對學生的耐心與用心，令我深深的佩服，更是感恩老師一路陪伴我，披荊斬棘的度過每一個難關，並且順利的如期完成每個階段性任務。在此也謝謝二位口試委員：胡郁盈老師、呂明哲老師，撥空審閱我的論文，並在口試時給予我許多建議與指正，讓我的論文能更趨向完整，同時也讓我看見自己還有許多需要努力的空間，仍要繼續加油與改進。

在這個論文研究中，若沒有六位受訪者分享的生命故事，此論文也無法完成，所以在此非常感謝六位受訪者的參與，讓此論文中能夠呈現出精彩的生命故事，非常謝謝六位受訪者們，是你們給予我莫大的幫助，才能順利完成這本論文的，感恩。

在漫長的寫作過程中，同學與朋友也是重要的諮詢與互相加油打氣的對象，因為有她們的相伴同行，讓我一路上不但不孤單，還格外感受許多溫暖與支持，十分感動。

最後要感謝的，是與我相知相守的家人們，我的父母、兄、姊、先生、小孩，是他們的配合與默默鼓勵，特別在我寫作過程中遇到挫折時，給予莫大的鼓勵，更是他們愛的力量，讓我有源源不斷的衝勁，提醒自己一定要堅持下去。

因感恩人數眾多，無法列名感謝，僅此再次獻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有你們真好。

中文摘要

本研究是採用質性研究取向的生命故事敘說研究，試圖透過六位婚外情當事人對自身經驗的主體敘說，分析出親密關係受到婚外情事件的衝擊與影響，並探究其發展歷程以及因應策略，以六位婚外情當事人的生命故事作為分析內容，於本章節中呈現研究後的結果，主要內容共分為以下四點：

- 壹、當事人在歷經婚外情事件前、後，對於親密關係的認知觀點、個人主體經驗的轉變：1. 因為性別與角色、立場的不同，將直接影響親密關係的認知觀點與態度；2. 女性主體意識有逐漸抬頭，開始會重視自我權益與情慾需求 3. 重新思維與調整對於浪漫愛的認知與依附性。
- 貳、影響親密關係的運作方式與因素有三點：1 受到浪漫愛而影響親密關係的建構與運作模式；2. 因愛情、婚姻、家庭關係被緊密網綁一起以及通姦罪法的影響，形成對親密關係壓迫與約制；3. 維護「理想家庭的完整性」為影響親密關係決定是否存續的重要考量。
- 參、當事人面對婚外情衝擊時，其因應策略為：1. 親密關係真正的問題主要是受理想家庭意識型態的影響 2. 以「反思」與「協商」來重整或重組親密關係。
- 肆、婚外情形成社會價值對於婚姻觀與親密關係的影響：1. 造成社會觀感的鬆動與轉變趨勢，不再認為婚外情對於婚姻是絕對的破壞，通姦罪的存在無法保障婚姻關係。2. 社會中呈現新的道德觀與價值的徵象，即是越來越重視個人主體與需求，並逐漸接納多元性的組合，而非傳統認知「永恆與唯一對象」的婚姻關係。

關鍵字：親密關係、純粹關係、婚姻、婚外情、生命故事研究

Abstract

Using a qualitative oriented research of life story narrations,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the impact and the influence of the extramarital affairs on their intimate relationship through the narration of personal experiences of six protagonists who have undergone through extramarital affairs as well as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coping strategies. Using the life stories of these six protagonists as the analytical content, the results will be presented at the end of the chapter, while the main content are the following four sections:

- A. The changes of the cognitive perspective and personal experience before and after experiencing the extramarital affairs of the protagonists: 1. The differences of gender and role and position will directly influence the cognitive perspective and attitude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2. The rise of female consciousness, self-interests and lust demand are being paid more attention; 3. The cognition and dependence of romantic love have been re-thought and re-adjusted.
- B. There are three elements that affect the operation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1. The construction and operation modes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ffected by romantic love; 2. The formation of oppression and restraint from the influence of close tie-up and adultery law upon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relationship; 3. The insistence of “the integrity of an ideal family” would be the fundamental consideration that determines the continuing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 C. In the face of the extramarital affair impact, the coping strategies are: 1. The real problem of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is mainly the influence of the ideal family consciousness; 2. “Reflection” and “negotiation” can re-construct or re-build the intimate relationship.
- D. The influence of social values towards the concepts of marriage and intimate relationship from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 1. Owing to the loosening and changing trends of social perception, extramarital relationship is not considered as the absolute destruction of a marriage. The existence of adultery law does not guarantee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2. New signs of morality and values are presented in the society, meaning that individuality and demands are given more attention, while other diverse combinations are also being accepted rather than the traditional view of “the eternal and the only one” in a marital relationship.

Keywords: Intimate relationship, pure relationship, marriage, extramarital affair, the study of life stories

目錄

第一章導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壹、 婚外情比例攀升	1
貳、 親密關係牽動著社會價值	2
參、 婚姻制度與親密關係之間的影響	4
肆、 小結	5
第二節 研究問題	6
第三節 名詞釋義	7
壹、 親密關係	7
貳、 通姦除罪	7
第二章文獻回顧	9
第一節 親密關係	9
壹、 親密關係的不同形式	9
一、 純粹關係	9
二、 相依共生的關係	11
三、 匯流愛與浪漫愛	12
四、 社會價值的轉變	13
貳、 影響親密關係轉變的因素	15
一、 個人生命經驗與成長環境	15
二、 文化與社會結構變遷的影響	17
三、 情慾解放與個人自由	20
參、 小結	21
第二節 婚姻與親密關係	22
壹、 社會結構與婚姻的演變	22
貳、 婚姻所面臨的問題與衝擊	25
一、 婚姻中親密關係的危機	25
二、 女性自主意識的崛起	26
三、 通姦除罪的論爭	27
參、 小結	31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33
第一節 研究方法	33
壹、 敘說研究的取向	33
貳、 生命故事研究	34
參、 資料分析的方法	35
一、 分析的方法	35
二、 選用適切的研究方法	37

第二節	研究過程	38
壹、	訪談歷程	38
貳、	訪談時間表	40
參、	謄寫與理解訪談	41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44
壹、	受訪者對象條件限制	44
貳、	尋找研究參與者方式	44
參、	參與研究的對象	44
第四節	關於研究者	52
壹、	研究者的角色	52
貳、	研究者的立場	52
參、	研究者的背景	53
肆、	自我反思	54
第五節	研究倫理	55
壹、	考慮關係 (relational) 上的議題	55
貳、	盡可能顧及參與者的隱私：	55
第四章	研究發現-她/他們的生命故事	57
第一節	玉蓮的故事	57
第二節	星月的故事	78
第三節	筱兒的故事	90
第四節	雅子的故事	105
第五節	欣欣的故事	121
第六節	成康的故事	139
第五章	研究分析與討論	153
第一節	開展親密－影響親密關係發展的重要因素	153
壹、	原生家庭的影響	153
一、	童年經驗與記憶	153
二、	家族成員與家庭環境	155
三、	浪漫愛迷思與依賴	157
貳、	理想婚姻與家庭的意識形態與傳統規訓	158
第二節	親密風暴來襲－婚外情當事人的主體知覺與經驗感受	161
壹、	婚外情對親密關係的影響	161
一、	對親密關係產生的張力	161
二、	社會輿論與污名化的壓力	163
三、	通姦罪引發的效應	165
貳、	情慾協商與實作的變遷	171
一、	性愛權力關係的改變	171
二、	激情與性歡愉的需求	173

三、	女性主體意識覺醒與情慾解放	174
第三節	風雨過後－親密關係「蛻變」與「重生」的歷程與因應策略	176
壹、	影響婚姻中親密關係「進」與「出」的抉擇因素	176
貳、	親密關係現代性與朝向民主化發展的趨勢	178
參、	重整協商的因應策略	180
第六章結論	185
壹、	影響親密關係轉變的重要因素	185
一、	浪漫愛的迷思影響親密關係的建構與運作	185
二、	愛情、婚姻、家庭三者的關係被緊密的網綁以及通姦罪法的影響	186
三、	「維護家庭完整性」為婚姻關係去留的優先考量：	186
貳、	親密關係的轉變－性別意識與個人主體的抬頭	187
一、	性別與角色立場的不同，影響對於親密關係的認知觀點與態度	187
二、	女性主體意識覺醒開始重視自我與情慾需求	188
三、	浪漫愛情結的重新思維與修正	189
參、	當事人面對婚外情衝擊時關係的因應策略	189
一、	親密關係真正的問題主要是受理想家庭意識型態的影響	190
二、	以「反思」與「平等協商」來重整親密關係	190
肆、	社會價值受到的影響	191
一、	社會觀感的鬆動	191
二、	新的道德觀與價值改變的徵象	192
參考文獻	195
附件一	訪談同意書	199
附件二	訪談指引	200

第一章導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壹、 婚外情比例攀升

常常在參與多場歡樂、浪漫婚禮之後，卻在隔不久的同時又聽聞身邊親友婚變或陷入婚外情危機的情況中，讓我感到疑惑與不解，兩人結婚時的甜蜜恩愛、浪漫與信誓旦旦簽訂一輩子的承諾，為何相愛卻難以持久，甚至演變至關係惡化、敵視對方；而在聽聞一個又一個的婚變故事中，更令我感到好奇的是，到底是什麼原因影響了他們？或是他們到底是經歷了那些事情？使婚姻中原本令人欣羨的親密關係，會演變成反目成仇甚至對簿公堂，甚至引發一連串的家庭與社會問題，而這其中是否因為受到社會結構的變遷、文化教育改革的推波助瀾下，被悄然地重新建構人們的關係，動搖了婚姻關係中原本一對一的單純互動模式，是否也因而重整了人們的親密關係；「個人」身處在這個看似失序混亂的世代中，為了滿足自我與順應環境的變化，是否已漸漸不自覺地循著內在的需求，發展出自己新的親密關係模式，更因而牽動了整個社會的人際互動；就我身邊所聽聞到的婚變故事中，幾乎都與親密互動失調因而衍生的婚外情有緊密相關聯性，且當我窺探早期社會轉變現今的脈絡中發現，從過去努力堅守婚姻與家庭的文化信念，轉變至今似乎有擺脫傳統價值信念的趨勢，在台灣目前離婚率明顯逐年攀升的社會現象中，一波波來勢洶洶「婚姻關係中情慾出走」的浪潮，似乎正沖擊著象徵那所謂道德邊界的海岸，震撼搖動著社會的每個婚姻與家庭，攸關著社會中的每個人。根據了解，隨著社會風氣開放，造成台灣家庭不穩定的因素，其中一個主因就是外遇¹，而且已形成婚姻關係緊張的隱憂與極大壓力。台北市觀音線協會於2002年6月進行調查，台

¹外遇(extramarital sex)是指有婚姻關係的其中一人，與配偶以外的人，發生超出友誼的愛情關係（不論是否有性行為），也稱作婚外情、出軌。在社會學辭典中，外遇即有發生性交（通姦）行為。法律上，性關係被視為是外遇的必要因素，此性關係是指已婚者與非配偶發生自願性的性行為。

灣有 4%的已婚民眾有外遇經驗，以此數據推算，外遇人口約 46 萬人以上（王超群，2002）。而鍾佩芳（2010）更在 2010 年 02 月 02 日的台灣新生報中報導提出，

千代文教基金會在 2010 年「台灣家庭現況」的調查中，針對年滿 20 歲的已婚民眾進行家庭調查，有 3.3%的受訪者承認本身有外遇，而有 5.8%的民眾的配偶發生外遇，合計約有 100 萬人，也就是說接近 50 萬左右的家庭受到影響，其中還不包含有 16.8%的家庭懷疑另一半有外遇的；另外，調查中更發現，有 8.3%的人認為「再結一次婚，也許會更幸福」；而在兩性關係的尺度上也有很大的改變，有 11%的人同意「婚外情只是逢場作戲的，不必看得太嚴重」，53.3%同意「婚後也可以有異性知心朋友」，且有 76.8%同意「夫妻應保有個人隱私」；種種統計數字顯示，一夫一妻制以及「忠誠伴侶」的理念正面臨挑戰，且單身、同居和離婚的選擇越來越多，女性也不再是婚姻中的被動者（鍾佩芳，2002 年 2 月 2 日）；

透過以上調查數據中可以明顯看出，外遇現象已有逐年攀升的現象，若再加上隱晦不明未浮上檯面的黑數，即可預知實際上，婚外情現象已儼然成為現代社會親密關係的一股新趨勢。然而，如何讓親密關係持久或使品質維持良好甚至趨向理想，更是許多人非常關切的議題。

貳、 親密關係牽動著社會價值

「親密關係」係是人類生活中一種與生俱來地的歸屬感和情感需求，而當這些需要被滿足時，也就形成了親密關係。而張思嘉（2006）指出在西方的相關文獻中，親密（intimacy）係指情侶或夫妻間緊密的情感連結，西方更是強調溫暖、親近、彼此聯結的親密感是理想婚姻關係的主要特徵。因為親密關係的建構與維繫是與每個人都息息相關的，而且多數的人都

渴望能擁有美好且理想的親密關係。然而對台灣的夫妻而言，親密卻意味著不一樣的情感內涵，台灣的婚姻關係因受到傳統道德論述的影響，與西方所認知的親密關係有所不同與差異，也正因為過於保守與壓抑的傳統文化，進而衍生許多相關問題與紛爭，讓夫妻的情況下，致使婚姻關係存在著親密性「沒有被滿足」或根本「不足」的失衡狀態，促使社會呈現出「個人」可能會為自我需求而轉向發展婚姻以外的親密關係的現象。在這傳統與現代時代交替的文化背景中，只要有婚姻關係的男女，都將受到傳統規訓與法律的約制下，都必需面對個人自由被約束或壓抑自我感受的困境，讓生理、心理情感的個人需求，在婚姻關係中不斷的妥協和讓步，甚至被迫捨棄個人自由影響親密關係的因素有許多，然而除了個人需求方面的問題外，也受到時代與文化變遷的影響，讓人們從過去「愛是恆久忍耐」、「夫妻應以合為貴」的信念，轉變至今已發展有人會對婚姻關係抱持著「在愛的世界裡，不被愛的那個才是第三者」的思維；且「個人」不再像以往一樣甘願為家庭一味犧牲，或以顧全整體利益為優先考量，而是將「自我」帶入家庭中，意指當「我」進入婚姻組成家庭後，仍然希望保有個人的情慾自由與個人民主，並以個人的需求為優先考量，例如：婚後仍擁有來往密切的異性知己、個人隱私的空間、身體的自主權、性對象與慾望的需求，這些都是個人主體意識高張的表現。

讓我感到疑惑的是，當「自我」要求絕對自由的同時，是否也能給同時提供配偶相對自主、自由的空間與權力，並且可以以理性於關係中共同建立一個平等、互信的親密關係？而其中又牽涉在自我需求和道德規範之間該如何拿捏或取捨？個人情愛的慾望糾葛與性自主權，是否真的能夠尋得一個讓雙方都能和平接受的平衡點？而這些引發矛盾與糾結的爭議，也正是考驗著處在親密關係中的每個人；隨著個人主體意識的覺醒，演變成追求個人民主自由的變遷潮流，讓現代人在婚姻中受到約制與束縛的情況下，逐漸選擇掙脫傳統道德的枷鎖，尋求一個能順應自我需求且自由自主的情慾空間；但也有人為順應社會的道德期待下，遵循著傳統與法律，選擇服從規訓因而矮化自我；在早期台灣傳統社會的觀點中，人們仍受到道德規訓的影響而堅持保全婚姻的觀念，認為婚姻中的兩人對家庭有守護的責任以及應盡的義

務，但因時代與環境的變遷，個人的情慾需求受到現有的婚姻制度禁錮，呈現出越來越不易獲得滿足的狀態，致使越來越多的人在婚姻中容易感到寂寞與不滿，婚外情比率更是逐年攀升。然而，婚外情的當事人，在事件曝光後，則可能會面臨到家庭「解組」與可能「重組」的困境和親密關係挫敗的失落，背叛者與介入婚姻的第三者，則是必須面對道德主義者²的規勸或質疑的壓力，有時甚至必須承受「破壞家庭」的罪惡感與其他不堪入耳的辱罵；但演變至今也有另一種現象，則是在人我群聚的場合中已漸發展心照不宣的集體默契，婚外情不再像以往一樣需要「躲躲藏藏」於檯面下，第三者有時反而會以「元配」的姿態與外遇者一起亮相的公開行徑，其中雖然仍有人會表明反對或強烈批判，但其公然現身的意涵，讓我好奇親密關係在經歷轉變的過程中，是否隱約已反映出現今的社會風氣與價值觀，對於婚外情現象是否已有逐漸接納與認同的趨勢。

參、 婚姻制度與親密關係之間的影響

目前台灣現行法律制度規定中，婚外情若經元配提告舉證且罪名成立後，該發生於通姦關係中的兩人，都必須接受刑法通姦罪的處治與責罰。除了發生性行為的婚外情類型外，精神外遇³也是影響親密關係的隱形殺手。在網路便利普遍與便利以及雙薪家庭結構的情況下，人們因經濟與勞動的條件改變，致使情慾的需求有了更多機會轉向外發展婚外情；夫妻之間可能因為生活太久而忽略彼此的親密關係，在即使感情生活沒有紛爭或異樣的情況下，仍有可能因經不起外在誘惑而向外發展情慾，成為刺激與調劑生活情趣，於是藉由婚外情可以彌補婚內關係的疲乏與空虛，甚至反而認為可藉著婚外情來刺激與增進夫妻間的親密，把婚外情當作讓婚姻生活更為豐采的「點綴」；此外，若比較精神出軌或肉體外遇的不同，則可以在法律層面上探究，精神外遇即使在精神、思想、言語、文字上有性愛的傳遞，但只要

²泛道德主義是一個倫理學概念，也是一個社會學概念。它是指，在某個社會下，社會形成的道德規範或者對個人人品要求在正常人的能力範圍之外，以至於惟道德是論。在這種社會環境下，各種社會問題往往都歸結為人的道德境界問題，歸結為自私、物慾、怯懦，歸結為犧牲和奉獻精神的丟失。對於沒有按照社會道德從事的人，將遭到道德批判。

³與婚姻關係以外的對象，若僅有「思想或行為上的不貞」而無實際的性接觸，可稱之為精神外遇。

沒有發生肢體性交的行為，仍然不能構成刑法上的「通姦」行為，不過在民法上若舉證確立配偶精神外遇的事實，仍可請求民事上的賠償，可因自身的配偶權被侵害，根據民法請求精神撫慰金⁴即是精神賠償。然而無論是肉體或精神上的外遇都直接性的影響著親密關係的維繫與存續；就一般現象而言，展開精神外遇後，一旦時機成熟便很有可能發展至肉體上的性關係，而已發生肉體關係的也難保在精神上不會投入真感情，只要在這兩種情況間游移；少數狀況良好的結果可能會因此讓婚姻關係更加密切，但普遍的情況則是關係面臨必須瓦解、崩裂的危機。

另外，婦運團體及學者引用外遇者或第三者的觀點，重新省思並創造了新的主體位置，為不同的立場或角色權益而發聲，極力倡導通姦應除罪化，其主要訴求是批判婚姻制度的瑕疵與不健全，以及因應在多元文化社會中倡導個人私領域空間的自由主張，認為即使是指進入婚姻中的「個人」，也該保有身體自主與情慾的選擇權，呼籲國家機器不該以法律來介入並干涉私人生活，毋須以刑法來嚴格懲罰個人的情慾自由；另有婦運團體提出相關實例，指出因控告配偶通姦舉證不易，使元配反而因蒐證不易而侵犯個人隱私權，致使自己先觸犯了法律，或者因為聘請徵信社調查而受騙上當的案例屢屢可見；而夫妻更可能因為對簿公堂後而引發的紛爭，加速關係決裂並導致婚姻宣告結束，過程中不只間接造成家庭成員更多的傷害，更無法真正保障或挽回婚姻，亦無可避免的需要去面臨與適應種種現實問題的考驗，如：家庭功能瓦解、關係改變、子女監護權及教養問題、經濟需獨立、資源或財產重新分配…等問題。

肆、 小結

綜觀上述，在這新舊交替時代的背景中，人們除了受到傳統道德的影響，更可能是因

⁴精神慰撫金指受害人因悲傷、精神痛苦、感情傷害而獲得的補償或賠償金。它通常發生於人身傷害案件和誹謗等同類案件中，以作為身體痛苦、名譽受損、感情傷害的慰藉。

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與文化變遷，讓原本順應社會傳統期待下的親密關係有了重大的轉變，而本研究將透過六位婚外情當事人對自身經驗的主體敘說，分析出親密關係在歷經婚外情事件前後的發展歷程及其影響因素與因應策略，以六位婚外情當事人的生命故事作為分析內容。在目前國內學術論文研究中，有董智慧（2009）研究外遇後婚姻關係變化歷程以及周知融（2007）針對女性婚外情當事人的主體敘說作探究、張苑真（2004）則是以通姦除罪化議題為例，討論台灣婦運的外遇與婚姻論述、陳蕾如（2010）針對異性戀婚姻中，中年男子外遇的研究……等，綜合以上論述觀點，提供了探究私人親密關係相當豐富且深具意義的分析結果與議題面向，讓親密關係與婚姻、家庭，都以跳脫傳統的視角與觀點，不再以刻板印象去看待婚外情事件的現象，且提出並探究第三者自身的主體經驗，在社會學術領域中，提供婚外情的相關議題的發現。而本研究中更是突破單一角色或單一身分的討論，而是以親密關係中的兩方，也就是站在外遇者與被外遇者的不同位置，透過他們歷經不同角色以及不同性別的實際經驗與轉折，交織而成的生命故事，進而探究親密關係的轉變。

第二節 研究問題

本研究擬的研究問題如以下所列出四點：

- 一、 親密關係轉變的歷程為何？
- 二、 當事人歷經婚外情事件前、後，對於親密關係之認知觀點、個人主體知覺與看法、經驗感受、以及不同性別與角色立場分別是如何？
- 三、 親密關係的轉變受到那些重要因素的影響??
- 四、 當事人在面對親密關係重組或重整時，抉擇考量的因素與因應策略為何？
- 五、 婚外情的出現對於社會價值產生了哪些衝擊與改變？

第三節 名詞釋義

壹、 親密關係

本文探討的「親密關係」，將狹義的設定在婚姻外有性／愛牽連的男女關係，也就是男女雙方之間親密互動與行為的關係；在本研究中則排除多數社會學家在探討親密關係的領域之中所提及的家人、親子關係或友誼，以男女異性戀的親密關係為主要討論焦點；親密關係則具有幾個特性，例如彼此感情支持、情感交流、相互依存與作用以及需要精神與肉慾上的滿足感。何春蕤（2001）在《親密關係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一書導讀中提及：「作者紀登思認為要維繫親密關係的主要元素，就必須談自由、協商、流動、專業工作的需求、經濟不平等這些不屬於浪漫的要素」，才能讓個人主體在自由和承諾之間找出一個維護婚姻關係中微妙的平衡點，而紀登斯更明確訂定出親密關係，不應當只被理解為對彼此互動的描述而已，它應當是一連串的權力和責任的實際活動進程(引自周素鳳譯者，2001：導讀 x)。

貳、 通姦除罪

現行法律中的「通姦⁵」一詞乃是存在於民法與刑法中，它的意思是與異性戀婚姻關係以外的第三人發生性行為，「姦」的意思則是指男女性器官交合行為。通姦除罪則是反對通姦有罪的學者所提出的倡導，「除罪化」是刑法的理論概念，它的理論基礎是基於刑法遷抑思想，法益保護觀念，國民法律意識的變化，以及刑罰觀念的變遷而來；具體的「除罪化」形式是指原本法律規範之犯罪行為，透過立法程序或法律解釋，將其排除於刑罰概念之外，「通姦除罪化」則是在刑法上將原本的通姦罪規定除罪又除刑，將原本的犯罪行為修正為非犯罪行為（郭玲惠，2003）。

⁵通姦，一般泛指有配偶者與第三者出於自願發生性關係的行為，是一個法律和道德性質的名稱，英文稱為 Adultery，是源自拉丁文的 adulterium，有損壞名譽之意。

第二章文獻回顧

第一節 親密關係

壹、 親密關係的不同形式

一、 純粹關係

現今社會在民主化的發展過程中，正處於傳統與現代文化交替中的我們，個人私領域之自主與自由，將隨個人自我意識抬頭逐漸有其發展性；當婚姻已經逐漸從「一個制度」變成「一個關係」，人們便開始越來越傾向重視婚姻關係中的親密層面，以及關係的品質（謝淑萍，2004）；其中個人可能獲得的權益以及對於親密關係所造成誘惑與威脅之因素，都是直接與關係的存續與互動品質有所影響，其關聯性與隱含的意義都與社會的脈動與環境變遷息息相關，更是每個人都需要面對的課題。然而，親密關係雖是每個人一定都會面臨的議題，但卻在我們從小到大的養成教育中較少被教導與傳授，而親密關係本身，也無一定的規則與模式，所以大多數的人都是透過發展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摸索、試煉，然後試圖尋找出適合自己建構親密關係的一套模式與定義，不過令人感到好奇的是親密關係，該如何維繫持久與什麼樣才算是優質的關係，且假若以個體權益為出發點，其關係會不會又與社會期望以及傳統規訓有所抵觸，在滿足個體自主自由的同時會不會自己也因此在關係中被輕易的犧牲，關於以上這些疑惑，何春蕙（2001）在《親密關係的轉變》一書的導論當中則指出，人際親密關係也逐漸傾向 Giddens（2001）他所謂建立在個別主體自主、自決、自由、平等反思的立足點上所形成的[純粹關係]，進而產生新的人際倫理以及對他人的道德關切，這類民主化的親密關係則將可以滿足人們在心理

情感、和精神上的需求（周素鳳譯者，2001）。因此由此論述可見，現代人們在親密關係的互動過程中，受到社會結構變遷極大的影響，以致於個人主體意識的覺醒與轉變，已不再因承諾、制度或傳統規範而受牽制約束，讓配偶不再有權力獨佔彼此身體或抑制個人的情慾；若親密關係建立在個體自主自決甚至平等反思的立足點上，將可能逐漸形成一種新的社會關係，也可能因此衍生新的倫理與道德論述，而這類的關係或許將可以滿足人們身心靈上的需求與滿足，同時也能符合個人民主化的潮流；紀登思（2001）就親密關係的角度來看待，則把權力與義務成為情愛互動中部分的實質存在意義，因為權力與義務是必須相互作用與同時存在的，也就是說具有親密關係權力的同時，也應該盡相對的義務；當「我」變成「我們」進入婚姻共組家庭後，即成一個彼此歸屬、互許承諾、照顧義務、資源共享的權力...等功能的關係，只是兩性關係在親密的發展上，是不斷地游移在親密與疏離的迂迴進退過程中（卓紋君，民 89）；然而，親密關係需要的不只是一味的慰藉與陪伴或者單純的愛情元素，而是必須同時夾帶著許多複雜的因子與個人需求，所以常常讓人們在面臨兩性之間情感，該如何互動與親密關係出現危機時，則是經常出現許多盲點的狀況，因而引發親密關係互動上的種種問題。

根據何春蕤（2001）在《親密關係的轉變》一書導讀中，提出根據紀登思「純粹關係」的論述，則是指一個內在參照（internally referential）的社會關係，意味著日常私人關係的高度現代性，其存在則是有賴這個關係本身在關係中的經驗，能夠具有自由、自主的覺得願意接受這樣的經驗，其中意涵者是指當個人不因為任何外在的原因，而只是為了藉著和他人的關係存續而獲益，同時只有在雙方都覺得這個關係能夠為彼此帶來足夠滿足時，才決定是否繼續維繫彼此的這個親密關係。親密關係中的雙方都是透過具體評估，自身在這個關係中的經驗，找出彼此都能認同且接受的平衡點（周素鳳譯，2001）。純粹關係所關切的是個人在親密關係中，必須清楚與了解對方的特質，以平等自決的態度站在關係中，能夠不斷進行溝通與協商，主要亦是一種企圖讓人們擁有更緊密的親密性，藉由打破男女性別之間權力與地位上的不平等，於社會型態快速變遷和本質結構不

斷改變的環境下，設法亟力去除傳統道德、文化規訓與約制，擺脫主流價值枷鎖的一種新意識形態行動，轉向逐漸提升其個體的覺醒與反思，將選擇、主導權重返個人手中，並追求平等互惠、尊重個體自由民主的一種新的親密關係型態，讓人們透過覺察與自省自我，彼此協商與承諾，賦於具體意義於關係中，讓雙方共同努力創造一個兩方都能認同的私人關係並實踐於日常生活；然而紀登思（2001）同時也提醒、警告著追求個體自主性現代人，純粹關係也未必就是絕對理想的，其關係並非代表就一定是永遠的「常保歡愉」與「關係持久」，因為強調個體自由的後果，往往也會對純粹關係產生不良的影響，因為純粹關係只有在雙方同時都認為這個關係有足夠滿足感時才維繫，所強調的個人自主，也會因此造成親密關係可能必須面臨的困境，也就是當其中一方，在關係感受不到親密與愛戀時，接受「分手」則成為必須同時預設在親密關係中的必要選項中，也就是只要任一方選擇放棄此關係，親密關係的另一方則需接受「結束關係」的遭遇，其過程中將往往比以前親密時的快樂與滿足時，帶來更多的失落與苦楚，這是迎接與面對更解放的關係時，同時必須納入考量與需要面臨的兩難處境。

二、 相依共生的關係

紀登思（2001）就親密關係論述中所提出的一種相依共生關係⁶：親密關係當中，與純粹關係對照的就是相依共生性，指的就是一種對關係依賴與上癮的狀況。一個相依共生型的人為了維持自身的安全感，則需要藉助另一個人或者一群人來定義她自己的價值與需要；而唯有針對他人的需要進行奉獻犧牲的時候，她才能感覺到自己存在的自信。在相依共生型的關係中，個人的心理緊緊繫縛著另一個人，而後者的行為則是會被某種無法抗拒的行為所控制住，而這個關係的本身就是上癮的對象，便稱之為「固著的關係」⁷

⁶相依共生型的女性是照顧者，她們需要去呵護別人，但是她們在無意識中，或者部份或者全面性地，預期自己的奉獻會遭到拒絕（Giddens, 1992: 87-8）。相依共生型的人習慣於透過他人的行動和需要來找自己的認同；但是，在上癮型的關係中，個人會把自己和他人融合在一起，因為那個癮頭正是本體安全感的主要來源。

⁷固著的關係很可能比其他任何形式的相依共生型關係來得普遍。固著的關係是建立在一種無可抗拒的依賴關係

(袁碩成, 2005); 也就是說上述關係中的人, 會因為過度依賴與上癮而導致個人需要依附著關係中的另一方, 才能有安全感, 於此在關係中逐漸失去個人主體的自主性與自由, 並且容易在親密關係產生變化時, 難以接受與面對, 而這類關係中的人即是在面臨親密關係轉變時, 受到浪漫愛的情結影響, 容易形成固著的依戀關係, 對伴侶形成長期依賴, 容易使個人在關係中迷思自我。

三、 匯流愛與浪漫愛

紀登思(2001)提出親密關係的不同的表現方式, 稱之為匯流愛與浪漫愛, 其中的差異性在於, 浪漫愛所追求的是一個「特別的人」, 而匯流愛則是追求一份「特別的關係」(袁碩成, 2005)。而在這兩種愛情權力的表現上, 經由媒體不斷渲染浪漫愛情的潮流中, 讓女性比較傾向於浪漫愛情結; 浪漫愛藉著激情與愛戀, 使彼此產生投射式的認同, 吸引互有好感的雙方相繫在一起, 多數女性會認為所謂的靈魂伴侶, 是一生值得追求且應該一輩子的目標;

浪漫愛長久以來包含了一個平等的精神, 相信兩個人不必建立在社會條件上, 也可以來自於兩個人感情的維繫, 但是, 實際上, 在權力這方面, 浪漫愛是完全不平等, 因為對女人來說, 浪漫愛的夢想往往通向嚴酷的家庭內宰制。(引自周素鳳譯, 2001: 65);

而這其中不平等的運作, 主要原因即是因這類的愛情, 存在父權思想的影響以及社會傳統眼光之下。其中以進入婚姻制度的女性受到的影響最顯著, 因為浪漫愛以及父權主義思想的影響下, 讓親密關係中的女方往往在婚姻關係中, 容易受到忽視與貶抑的不平等

上, 而不僅僅是相互的依賴 (Giddens, 1992: 90)。

對待，成為被宰制與犧牲的對象，對於組成家庭的發展核心信念，則是把妻子與母職置入與雙方關係中，因而使女性的個人主體容易被矮化與忽視；此外，受到浪漫愛影響的夫妻，在親密關係的經營中，容易誤以為一旦結婚，關係就是不易改變的，所以容易忽視親密關係的維繫，更不會針對親密層面的問題進一步溝通協調，在關係經營中也較不會討論個人情愛的需求，更不會特別強調性愛的技巧或了解個人的性慾特質、需求來取悅與滿足彼此。在此關係中容易使激情與愛戀的感受在逐漸習以為常的生活中消失，並失去彼此親密感，雙方只剩下被迫承擔的責任與義務，致使婚姻關係的疲乏感也就會隨之而來，因而演變成平淡、冷漠或不和諧的關係樣貌。而匯流愛則以另一種順應變化的愛情方式，與強調「永遠」及「唯一」的浪漫愛情結特質比較不同，匯流愛強調關係會隨著時間變遷改變而非是永恆不變的，雙方必須以理性與平等方式去持續經營關係，主張不需要受到社會傳統價值觀念的認同，應注重的是雙方的互相協商、理解彼此需求與感受，並且將性愛技巧納入雙方維持與提昇關係品質的討論重點，且只要是任何能夠幫助雙方達到情感歡愉的資訊或諮詢、訓練...等等，都會積極參與，其性愛議題也會公開的討論、並反思⁸地被拿出來言論與運用（袁碩成，2005）；而且紀登思（2001）提出在匯流愛的必要條件中，不再像浪漫愛的激情與纏綿，反而是以一種平實度日的模式進行，彼此需要向對方保持開放與付出，相互積極主動地維持並保持兩人持續的協商與溝通，而先前提到的「純粹關係」便是建立在匯流愛前提之下的一種親密關係。

四、 社會價值的轉變

以往的社會，人們會因為實現與遵守承諾，通常會在確認親密關係後，盡可能忠於

⁸Reflexivity 反思:反思的過程描繪了自我如何透過不斷重組自我敘事來構成自我認同，也就是根據知識或理性思考而進行的自我調適或自我修正、自我定位等等。真正作為現代自我最大特色而且也是構成自我時代都有不同的表現:真正作為現代自我最大特色而且也是構成自我認同的重要成份的，反而是「反思性」(reflexivity)。

自己選擇，但是現在的社會，婚姻不再像以往一樣牽制著人們的親密關係，反而是人們在自我覺察的過程中，不再受承諾約束與責任的影響，自己去開展與尋找出新的道德價值與人際倫理。女性社會學家 Lynn Jamison（2002）提到，

在昔日，當身分、承諾與自我實現，一旦取得，親密關係後，便單純地會認為能維持一輩子。在道德的意義下乃在於堅持自己所做的選擇，並會受到自己所下的承諾所激勵。但是在現今，愛情神話的魔力正在轉變-往往疑似在退化。…在我們的文化，如今進行選擇的行動中，在發現、澄清或深化自我的企圖尋找道德的意義，且不論這些選擇是否導向承諾，或信守承諾（引自蔡明璋譯，2002：43）。

過去，人們受到傳統社會及主流價值的影響，兩人在約定進入婚姻彼此許下承諾的那一刻，其實也意味著因為是自己的選擇，必須開始放棄自身的個人自由，於是個體在婚姻契約關係中，便面臨了種種生活上的考驗，加上從小受傳統文化教育的人們，對行為與道德規範的自我要求與約束，於簽訂婚約時出於自願信守於彼此關係的承諾下，對於個人情慾自由的部分，更是攸關於婚姻中互相依存、情感依戀及信賴彼此的重要因素。紀登思（2001）認為，親密關係的互動過程中，總是隱約蘊涵著許多不平等、不自由且彼此倚賴共生的依附關係，對主體的自主發展來說，其實是受限且無法互相協助的，這樣的關係裡因受到愛情、擁有、失落、忌妒之類的這些情結或私人佔有式慾望所嵌制，故當關係發生變化時，往往讓人陷入不安、痛苦、決裂，無安全感下，漸漸形成雙方難解的互動習題（周素鳳譯，2001）。所以若要維繫親密關係，就必須重新檢視親密關係中彼此的個人意識、自由與需求以及互動協商模式，加上經濟條件...等這些不屬於浪漫愛情結的因素，以與現實層面息息相關的種種生活問題，透過個人主體不斷地學習與自省，兩方不斷的溝通協調、相互配合下，讓親密關係在基於自由和性別權力平等的觀點上，共同努力建立於一種新的社會關係，而這個理想趨向於即是回歸到紀登思（2001）以匯流愛為基礎所提出的純粹關係；不過，這將和傳統意識中價值觀有顯著的區別，因為在這個

關係模式中，個體願意認同彼此所能提供或得到的滿足感與回饋，因為這些觀點中同時糾葛了婚姻關係中權力、地位、財富、家世、名聲等等利益的考量。針對親密關係的議題中，女性主義社會學家 Lynn Jamieson (2002)，也指出對任何一對伴侶而言，如何才能構成優質性的親密關係，該衡量如何維持彼此關係的平衡以及協調彼此需求，其重要的關鍵則是藉由傾訴、「深知與了解」來製造親密感，又或是透過更實際的關愛、照顧與分享來進行關係的維繫，這將是一個錯綜複雜、難以澄清的問題(蔡明璋譯者，2002)。針對優質的親密關係，Lynn Jamieson (2002) 進一步更提出所謂的「揭露式親密關係」，則指兩個人或更多的人，藉著交談與傾聽、分享想法、表露感情，共同維持深切認識與了解的過程，是一種彼此信任與相互坦承分享的關係，以揭露彼此自我感受並互相討論來維繫親密關係的方式 (蔡明璋譯，2002)。而這樣的趨勢將改變傳統保守觀點與社會價值，認為親密關係不再是極為私密的話題無法提出向親密關係的一方討論，並且也因為親密關係形式的轉變，已逐漸形成傳統文化與社會道德原本對親密關係產生的約制，已開始鬆動與改變。

貳、 影響親密關係轉變的因素

在探究親密關係的演變過程時，必須要理解親密關係在發展的歷程中，究竟是受到什麼因素影響，以目前既有的相關研究中，我們可從個人所處的成長環境、社會文化與婚姻制度以及生活經驗，三個面向來進行討論：

一、 個人生命經驗與成長環境

無論是心理學或是社會學，對一個事件的發生或形成，其生命脈絡都是很重要的依據，而早期童年的分離所產生個體經驗，則是可能影響成年後的親密關係的因素 (樊雪

梅，1999)，根據相關研究顯示，讓我們更能了解到，個人在兒時所形成的依附⁹關係，也會因不同的依附類型而有不同人際親密的發展方式，故可進一步了解其依附與親密之相關性（廖一儒，2004）。在親密關係認知建構與發展的歷程中，每個人對於親密互動與表達方式，都可能因為自己的成長背景、經歷、親身體驗或觀察學習而發展出自己獨特的方式，更因受到不同環境、文化與教育的影響，讓每個人對於親密的定義與認知不盡相同（張思嘉，2006）；也就是說，個人可能因為兒時的成長環境與經驗、依附和人格特質，深深地影響著人們日後與他人建立的親密關係，婚後與配偶及家族成員的互動模式也是會隨著社會不斷變遷的情況與歷經生活事件的變動過程。廖一儒（2004）在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中談夫妻的親密關係中的文章中就特別提及，即使是進入婚姻中的親密關係，也並非是靜態不變（morph stasis）的，更不會因為緣分、愛情、承諾而自然維繫形成永久穩固的關係；反而因受到種種因素影響，親密關係是必須經歷不斷變動的動態歷程（morphogenesis），因為人是不斷在成長、發展與改變的，因此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是自然地隨之漸進而持續的改變。人的認知觀點多少會隨著時間與環境而不斷改變的，若狹隘的以為有了婚姻關係，彼此便是一輩子的事，這樣短見且靜態的觀點去期盼在動態的歷程中，認為親密關係能夠永遠不變是不切實際的。所以，我們必須以生命的動態改變觀點來看待生活經驗與親密關係發展的歷程，在過去、現在的經驗，去尋找出影響親密關係的重要因素，加以檢視與修正；因為婚姻中的親密關係會隨著生活中，不同的生命階段和關鍵事件的出現而不斷經歷轉變（張思嘉，1999），以至於個人的生命經驗足以影響婚後夫妻的親密，而其溝通與互動模式的優劣，將直接性的關乎婚姻的成敗，因此努力維繫與經營優質的親密關係是婚姻生活中的重要課題（廖一儒，2014）。當夫妻互動時若缺乏持續性的良性互動時，親密關係便會受到磨損，關係也就會跟著變化，所以

⁹在此指的依附理論（英語：attachment theory）是一種心理學、演化、動物行為學理論，旨在探討「人際關係」：二或多個個體間的感情紐帶。依附理論最重要的原則是，幼童因為社會與情感需求，而至少與一名主要照顧者發展出親近關係，否則將造成其心理與交際功能長久的不健全。此理論是由精神病學家、精神分析學家約翰·鮑比所提出。心理學家認為：兒童在成長時所經歷的依附關係，會直接影響到長大後的戀愛態度，因為他們在戀愛時會採取同一方式來對待他們的愛侶。

親密關係的成敗因素則是需要許多成分幫助發展和維護（陽琪，陽琬，民 84）。所以學者呼籲婚姻關係的研究者，不應只著重定點及靜態的調適與評價，而應將焦點轉向夫妻的生活史中，持續互動與調適的過程（張思嘉，1999）。

二、 文化與社會結構變遷的影響

過去傳統的社會文化中，受到保守觀念與封建制度的思想所影響，主要是以建立於父權主義¹⁰的權威建構下，約束著人們在婚姻中的倫理、道德、規範，以及性別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且其影響深植在每個人的心中，

當一對戀人進入婚姻後，就正式得到社會與法律上的認可，雙方的權利義務則必須接受制度的規範，同時也得到法律的保障；他們的關係會被嵌入兩個家族之中，成為家族關係的一部分。愛情是液體，家庭是固體；父權的控制 在異性戀愛情中也許就是所謂的[船過水無痕]，但在異性戀家庭裡，父權刀斧的鑿痕可是一清二楚的（引自張娟芬，1998：111）。

因為受到父權主義的影響，使得許多女性在進入婚姻後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與壓迫，讓原本相愛的兩人其親密關係逐漸惡化，也不不少人因為既有的婚姻制度，為堅守與捍衛著道德與傳統價值，但卻是以犧牲自我的方式，努力去維護著彼此的關係，去服膺家族的要求與滿足社會的期待，道德與倫理的價值同時影響與牽制著私人生活領域，促使人們在人際關係的親密互動過程中仍受到約制，然而個體卻可能在無法獲得滿足，不得不極力掙脫束縛的情況下，進一步做出觀念與行動上的轉變，然而在親密關係當中，如何

¹⁰「父權主義」強調的是以特定性別為中心的權力運作形式；父權思想則是順由權力運作模式所產生、以男性為中心的思想；父權體制則指涉父權這種權力運作發展出完善的政經社文制度以持續父權的運作與優越地位。至於家長制則是比較具爭議性的翻譯。

突破盲點並且找到適當平衡點，並非同一套理論或規範就能適用，所以並不能以僵化的觀點去看待個體的獨特性，畢竟人際關係的成分與因素牽扯層面廣泛，經常是必須透過抽絲剝繭，層層的探究才有可能理解的；觀察現今社會婚姻制度下的親密關係，已逐漸形成一股新的趨勢，以企圖擺脫傳統禁錮的方式，朝向一個追求自主、自由覺醒的新發展，若探究其原因則可知是因舊有的傳統婚姻型態，已無法滿足現代人的身體及心理的需求，所以人們選擇以較開放且自由自主的思維並展開行動，追求並發展出一種新的親密關係。在這種社會變遷局勢下所形成的現象，新的結構已自然應運而生，逐漸衝擊傳統主流價值，使社會中形成一股對立與矛盾，薛承泰（2003）因為工業化的蕭條以及都市化的進展，改變了原本以家庭為單位的經濟功能，更促使男女角色分工式微，讓個人意識逐漸因而抬頭，過去束縛在傳統家庭上的牢結，越來越開始鬆動。從社會歷史發展的脈絡中，我們可以發現從過去在工業社會的家庭結構中，婚姻以配對本身為中心考量的思考已逐漸被抽離出來，且家庭繁衍的生育責任也有了明顯的改變，

男性則被期待要主動組織自己的生活，而家庭的凝聚力則是藉著犧牲女性的權利來維持，一直至 1960 年後…，新的階段出現，兩性都面對著創造自己生活的甜蜜負荷(引自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 合譯，2000:134)；

也正因為繁衍的生育責任隨著社會型態而被改變，親密關係中的性運作也因而隨之動搖，進而影響了女性母職的角色以及個人與家庭間的互動關係，不只是傳統觀念賦予女性在婚姻中的價值正逐漸改變中，就連原來對於婚姻關係「從一而終」的堅持與信念，也開始隨之動搖。

在目前的情境底下，人們有機會可以建立真實的伙伴關係，但同樣的也有許多風險使得兩性各自在孤立的角度裡形成對立。問題的關鍵在於，個人自我的實現和他與他人之間持續在一起的關係(togetherness)，必須尋求平衡（引自蘇峰山、魏

書娥、陳雅馨合譯，2000：134)。

婚姻關係是否一定能存在著良好品質的親密關係，並立基於兩性互動之間的平衡與個人自主自由的立足點上，便是現代親密性的一大考驗與維護關係的重要考驗。紀登思(2001)在《親密關係的轉變》一書中則是指出個人原本的生存型態，已被新的社會文化所改變，將社會意識逐漸推向個人意識，對於這樣的生活實踐，親密關係將對人們的私人生活產生衝擊(周素鳳譯，2001)。此外也因為受到勞動市場結構的改變，促使人們因經濟獨立後趨向個人主體意識的抬頭，開始朝向一個以個人利益為前提的目標前進，不再受過去的傳統觀念所約制，更由於社會文化邁向多元性，且不再以傳統單一觀點去進行解讀，因為新社會的現實性與文化接觸強度改變了個人的生存樣貌，使得人們趨向越來越沒有固定的集體意識以及文化定點可供參照，

愈是個人化就愈趨向標準化，個人化不但不是表示可以任意妄為，反而是被抽離離開某些原有的框架，以便更為深刻的被嵌入新的結構和控制中，…像這樣日復一日的生生活實踐，當然會對親密關係形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引自周素鳳譯，2010：ix)。

親密關係在歷經轉變的過程中，社會的集體意識已逐漸鬆散，無一固定的模式可供參照；因個體的特性與需求都不同的，所以若以傳統文化的理念去規範與制約個人，不但沒有辦法保證關係的穩定，反而會讓「個人」在與親密互動時感受到約束的壓力，且在極力掙脫束縛的同時，更可能促發個人以更積極的行動，去尋求自我發展來重新建構新的關係；由此我們不得不反思，在掙脫與陷入的矛盾過程中，親密關係勢必經歷考驗與重整，而這些的歷程則如同，紀登思(2010)所提出的觀點指出，其轉變雖會造成親密關係承受莫大的衝擊及影響，不過當我們逐漸脫離了原先建立的規範和制度，過程中難免會難以適應與掙扎，但若依循著對未來情況的可能發展，以重新預設建構新的方式，理想上仍是可以回過頭來調整這些道德規範和禁忌，進而去修正法律的；在父權思想根深

蒂固的台灣社會中，許多人不是不懂兩性平等與個人主體性，只是當經濟、依附與權力、個人需求，這些因素糾結在一起時，往往仍會讓許多因「照顧角色」而無法實踐自我的婦女，被視為家庭的傭人或必要的犧牲者，倘若體制不改變且無人協助的情況下，便難以避免受到結構所掌控，就更別奢望平等互惠的「純粹關係」，或覓得一個自主理想且優質的親密關係；不過，更近代的另一個現象已反映出，女性主義倡導在兩性平權、女性意識抬頭、情慾應解放的情況下，女性已逐漸擺脫父權社會下所認知的枷鎖，而是以更積極能動性，去追求自主的人生。

三、 情慾解放與個人自由

現代社會對於婚姻中性的觀念，隨著「性解放」的論述發展，也越來越顯得複雜與多元；在傳統的觀念中，婚姻中性愛是具有獨占性的，夫妻之間的心靈與肉體只能屬於彼此的，是不願意與婚姻關係以外的人分享，即使有婚外情也必須以隱密的方式發展。然而在相關研究中則是顯示出，現代婚姻中的性不再只是侷限於婚姻內，性的發展必須是負責而自律的，性需要以明確的、特殊的方式來整頓（歐貞延，2003）。而紀登思（2001）則是提出：「性解放，在於結合多樣可塑的性和自我的反思」，意指親密關係中兩人，只要雙方當事人都能遵循自由與自主原則，短暫的性關係是不需要被禁止甚至是可以開放的；更進一步提出「多樣可塑性」、私人民主化、反思的自我，將超越身體肉慾與權力佔有，達成一種新的人際關係結構（周素鳳譯，2001）。由上論述，我們必須進一步思考，性愛若可以從婚姻關係中分離，那麼能否真正的建立在互信、平等、自由、自主的關係上，便是一大關鍵問題。何春蕤（1994）在《豪爽女人》一書中，則是以女性性解放的觀點來看待外遇問題。她認為，

婚姻是一種性壓抑的制度，而外遇則是一種活躍情慾、實踐性解放的方式，外遇事件

中的外遇者及「第三者」視為情慾解放的先驅，元配切莫死守在婚姻的框框裡面，或者成為丈夫的情慾守門員，更進而鼓勵婚姻中的女性也該發展外遇，共同成為情慾解放大軍裡的一員（引自何春蕤，1994：93）；

相較於以往傳統社會明顯不同的部分，則可以發現因為上述性解放的觀點，正顛覆社會傳統文化中對女人的期待，女人也因此開始學著先「愛」自己，並且逐漸擺脫傳統生育的責任與牽絆，改以訴求個人自由、兩性平等的立足上，來重新檢視婚姻生活，並開始關心個人的情慾需求，不在依循傳統文化的價值而堅守婚姻中的親密關係，反而以更積極的方式去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尤其是現今社會中，越來越多女性外遇的情況，更是突顯出女人因受到社會的環境與文化變遷的影響下，身處在婚姻中的女性，因為在關係中受到不平等的對待，以及個人主體被忽視的情況下，對於情慾需求失衡的一種「反撲」現象。

參、 小結

綜觀上述，人們對於親密關係的建構與認知，因受到傳統社會文化與現代性交織且不斷變動的過程所影響，其性別權力與互動模式，已逐漸的被改變與持續變遷，因為個體意識的抬頭與情慾解放，產生社會中親密關係的一股新潮流，其意涵主要是指人們極力於擺脫過去以往的傳統保守與封建思想的枷鎖，而是轉而朝向個人主體為主要考量的民主化，追求情慾自由以及兩性平等協商為目標，而其依據，則是根據紀登思（2001）所提出，新的社會關係則是以匯流愛為基礎的純粹關係，其內含括：多樣可塑的性、私人民主化以及反思的自我，以達成尊重多元以及自主協商，並基於平等的一種親密關係。然而影響親密關係的因素，過去的社會中主要是受父權主義與傳統思想所牽制，而現在則是因為社會結構與文化變遷和個人生命經驗以及情慾解放的論述，使得人們在建構與維繫親密關係的型態逐漸轉變中。而這其中較大的變動則是以女性自主意識抬頭最為顯著，

女性受到女性主義的影響，開始重視自我，同時也追求兩性平等與自由，更因為受到情慾解放論述所引發的潮流，不再以被動或順從的姿態，於婚姻關係中現身，而是改變了原來犧牲自我來成全家庭完整性的傳統思想，轉向以更主動積極的去爭取個人權益，以及應滿足個人需求為主要考量的新思維；且隨著過去的規範力量逐漸在消逝，不能再決定與左右我們的行為，過去被認為理所當然的，現在則重新會被拿出來檢討與溝通、改變（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合譯，2000）。

第二節 婚姻與親密關係

壹、 社會結構與婚姻的演變

家庭的組成與發展始於婚姻關係，而社會學辭典對婚姻的界定則是以「婚姻指的是一種制度或社會規範，來承認一對男女的合法關係，並且將他們以制度規範約束於相互的義務與權利中，使家庭生活與功能得以維繫運作」（陳瑛治，2015）。而我國目前的婚姻制度明文更是規範了夫妻之間應遵守的權利和義務；其功能意涵主要是以歸屬、患難與共、互許承諾且分享親密、資源、決策及價值所建立的社會團體。當我們從婚姻與家庭演進的歷史脈絡中，亦可窺探到私人生活、自我發展、感情依附、親密關係和探究社會化場域之演進過程與關聯性。更因為不同文化的社會族群中，都有制定不同的婚姻制度，人們會依著不同環境與背景而存在著各種不同的形式樣貌，其形式的變化與所處之社會及經濟脈絡都有密切的相關聯性，也正因為受到環境變遷與文化演進的影響，人們的生活模式與關係也隨之動搖。Beck（2000）《愛情的正常性混亂》一書中提出，以工業化與家庭制度變遷的關係來看，在工業化之前，人們以家庭為生產單位，婚姻通常是依社會及經濟利益做決定，並因為存活率不高的情況下使家庭團體之永久性難以維持；在工業化之後，由於工業化的發展，製造場所不再以家庭為主要單位，因此將「工作」與

「家」分開，促使家庭中「私人」關係與經濟生產的工作關係分離，情感性的個人主義開始發展，形成婚姻主要的基礎，並且伴隨著女性的就業增加，經濟結構的改變，以及家庭因其他社會性因素（如：離婚，婚外情）而使其永久性開始受到嚴厲的挑戰（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合譯，2000）。過去的社會中，婚姻制度在「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男主外、女主內」、「傳宗接代」等觀念的支持下穩定運作，它不僅是建立家庭的基石，更是決定人生發展的關鍵因素，但反觀現今狀況，不結婚與不準備生育下一代、夫妻雙薪的狀況越來越多。而傳統家庭的定義是強調婚姻是與異性戀結合為基礎，以發展家庭的功能 例如：生育、經濟、教育、養老...等，現在則是因應社會的多元化與流動性，以一種去制度化與整合公私領域的模式來思考家庭的意涵，且在社會與家庭結構的改變，則是從大家庭逐漸轉變為小家庭，使得家庭人口數減少，家庭中權力角色的轉變；總言之，即使在變遷的社會環境下，傳統的婚姻與家庭並不代表個人會被限制，而現代的個人生活也並非就是自由解放，新的社會關係主要的訴求仍是應以朝向在兩者之間透過平等協商，找到可以親密關係的雙方，都能接受的模式；就相關研究統計，目前社會處於快速變遷、失序混亂的年代，正面臨著時代交替與歷史變遷的衝擊，社會結構與婚姻家庭已形成了極大的變動：

根據主計處的統計 2012 年在結婚年齡的統計上，男性初婚年齡為 31.9 歲，女性為 29.5 歲，不論性別，晚婚趨勢明顯。此外離婚率上升，2012 年結婚對數 1,428,462 對，離婚對數 57,077 對，結婚與離婚對數比約為 2.6 比 1 高離婚率使得單親家庭數逐年增加…（引自葉婉真，2005 年 05 月 15 日）。

依據以上數據，以及各大傳播媒體的報導中，我們可以預知在未來社會中，家庭結構將更有別於過去傳統家庭的樣貌，而可能使親密關係邁向更多元的型態去發展。而黃榮堅（1994）更是引用英國哲學家羅素對於「啟蒙時期前後」之婚姻觀念的看法指出，

認為在啟蒙時期以前，婚姻只是以「性」做為基礎去維持「形式上的婚姻」，而在啟蒙時期以後，當自我意識開始被啟發，連帶的婚姻的觀念也改變了，啟蒙時期以後的「美滿婚姻」是建立在雙方必須要有完全平等的感情，相互不干涉對方的自由，必須保持雙方身體上和精神上最完美的親密，對於價值標準必須有相近的觀點（張菟真，2004：31）；

由此可見，人們受到啟蒙時期的影響，改變了對於婚姻的觀點與建構，進而對親密關係有著極大的影響，也形成改變親密關係的重要因素，而其中所謂的啟蒙時期，指的就是親密關係中的私人民主化的重視以及情慾解放的啟發與認知。而當個體化在社會中關係變遷，在各個層次上尋求和伴侶進行交換與平等的時候，同時我們也在追尋自我。我們蒐集自己的生命史，使希望自己和傷害、沮喪和解，想要計畫新的生活，想和他人分享自我形象，即以[你是我秘密的生命圖像]、[更好的自己]為目標，開創親密（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 合譯，2000）。

然而無論是否已進入婚姻的人們，仍然對於愛情保有高度期待與嚮往，認為婚姻伴侶應該是一個能透過他人了解自己與發現更好的自己價值，一個能透分享喜怒哀樂的對象，用來對照於社會現實的荒涼冷漠，人們仍舊認為與某人一起生活是找到親密、溫暖與感情的，便是理想歸依的所在（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合譯，2000）。現在的人們因為重視自我感受，對於愛情也較以往更為看重，對於傳統文化的約束與道德規範也亟於掙脫，在過去社會中傳統紐帶，例如：家庭事務與宗教，乃止於社會地位與性別角色，都具有正反兩面的功能（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合譯，2000），然而隨著時代的變遷，紐帶逐漸面臨斷絕，雖開放了個體選擇性，也造成社會關係的失序，漸漸失去原本穩固的立足點與特定的認同感；因為人們過度的看重個人情慾與自由，讓婚姻的功能、存續受到威脅和考驗。現代社會學者分析指出「選擇過剩的自由生活」，經常使人們更加不剩負荷（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合譯，2000），也就是說除了婚姻關係中以外的過多選擇，影響著

自身與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的發展，並且漸漸動搖了社會文化與傳統家庭意識，而形成另一種社會風氣與氛圍，同時也改變和動搖了對於傳統道德與規範的期待和要求。

貳、 婚姻所面臨的問題與衝擊

一、 婚姻中親密關係的危機

在台灣社會中的婚姻，仍受到保守文化的影響，依然存著對於性別角色上的認知差異，婚姻中的男女不平等，以及對關係中角色定位的期待與誤解，形成婚姻中親密關係的危機與隱憂，進而破壞婚姻，同時在主張追求個體自由民主與自我情慾解放的年代，男女雙方都擔憂會被對方背叛，且需要克制與壓抑自己可能出軌的思想與行為，以致於相互疑心與猜忌，害怕自身的「功能」或「角色」被取代後，必須承擔關係重整後所帶來的影響與後果，因而造成夫妻親密關係在現今社會中日漸緊張與備受威脅，其過程中親密關係所產生的變動，是相當需要受到人們關切與不斷反思的；人們必須進一步思考該如何積極爭取自主權且有意義地努力維持自我，自由，並考慮自己想要與他人建立什麼樣新的私人關係，又或者該堅持捍衛傳統道德論以彼此願意接受其約束並規範，在這些交錯矛盾與複雜的因素中，尋求維持關係和諧的相處之道，同時亦作為鞏固家庭組織與功能以及維護，與安定社會秩序種種考量的依據；親密關係在自由與解放的訴求下將可能面臨到的種種問題，如：個體在婚姻中的位置、情慾態度與需求、解放下的自由氾濫、彼此安全感與信賴的動搖、浪漫愛面臨現實生活的考驗、性別差異；親密則是現代的發明，其中蘊涵了好幾方面的變化，例如：現代性對於私領域也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親密關係因現代性¹¹而受到影響，但也因此縮短了性別之間的認知差異與地位不平等，讓女性

¹¹現代性（英語：modernity）是指現代社會的性質或特徵。社會學家分析，「現代性」包括以下內涵：世俗化：傳統社會行為受宗教、教條、習俗成規等控制，現代社會則對自然和人事抱「世俗」的態度，以理性為思想的基礎，肯定人能夠通過科學的方法以改造世界，主宰命運。

由原本被排除在公領域外而逐漸涉入，並且有可能於公私領域中能與男性建立新的伙伴關係，甚至是親密伴侶。

二、女性自主意識的崛起

在親密關係的轉變歷程中，以女性的改變最為顯著。在過去的社會中，婚外情是個十分禁忌的話題，而其中之所被批判的原因是因為，它代表著對伴侶情感的背叛、影響當事人對家庭的責任，並且挑戰婚姻關係及理想家庭的藍圖（謝淑萍，2004）。婚外情當事人，必須承受道德規範以及社會輿論的責難，尤其是婚外情中的女性，受到的壓力最為顯著，

當女人成為婚姻第三者或背叛者時，多數會被歸類為「壞女人」，可以明顯感受到社會對女性的不友善，即使真正違背婚姻誓約的是男性外遇者，而容易被標示為「搶人丈夫」、「破壞家庭」或是「藉此獲得事業利益」多半還是女人。也因此，這一群人為了避免此負向標籤或是他人的評價，往往對朋友、家人、甚至是諮商師隱瞞她們的戀情（陳靜儀，2003：16）。

不過近年來，社會文化開始出現了不同的氛圍，其中有別以往的是，受到觀念與文化的革新，婚外情關係在社會輿論中雖仍不被公開接受，但其實私底下的人我互動中，已逐漸朝向默認與接納的趨勢，例如：部分外遇的第三者，越來越會以公開的姿態和已婚者一起現身在公共場合，不再像過去一樣需要躲躲藏藏而擔心被指指點點。過去的女性受挫折時會選擇放棄自己個人的需要與期待，如今她們會傾向於滿足自我而放棄婚姻（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合譯，2000）。現代女性婚外情當事人，則是多半以重視心靈與情慾上的互動經驗，在乎婚外關係是否能令其感受到愛情與自我的存在，如同 Giddens（2010）提到浪

漫愛的思潮對女性有著雙重的衝擊，意指女性受到浪漫愛的衝擊，影響了親密關係的運作；然而在現代性大業中的情感領域，則是由女人（而不是男人）在變動的社會條件中所創造出來的（周素鳳譯者，2001）。

現代性帶來親密關係的改變，而女性實際承擔了處理這些變遷的責任。從一開始，制度的壓抑體系就遭受壓力，因為女性被排除在公領域之外，因此男性對女性本質的探究，不只代表他們仍然沿襲傳統觀點將女性視為性的他者(otherness)¹²；這些質疑，同時也幫助男性去探究那些他們鮮少涉足的、重新整理過的新社會生活領域：包含自我認同和親密關係（引自周素鳳譯，2001：183）。

過去由於受到父權體制的影響，女性在親密關係中相較於男性，是容易被壓抑與剝奪自由的，所以當民主意識抬頭，個人主義高張的時代來臨，女性主義者群起齊發為女性捍衛個體爭取權利與平等自由，亦積極進入公領域中捍衛女性權益，讓原本站在權威位置的男性看見女性的需求，也同時反映出男性受到傳統觀點的影響對待女性的認知態度仍是狹隘的，因此透過親密關係的演變以及女性主義的發聲，讓人們發展與互動的親密關係中，必須重新檢視與更新自我對於女性的概念與態度和行為，進而改變男女在婚姻中的不平等，以解決親密關係的根本問題。此外更有學者認為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其實是違背人性的，其中的原因更是以個人情慾應自由、自主為主要的訴求觀點，成為婚姻中親密關係互動上的衝擊與影響因素。

三、 通姦除罪的論爭

(一) 通姦有罪的爭論

¹²他者，是西方後殖民理論中常見的一個術語，在後殖民的理論中，西方人往往被稱為主體性的“自我”，殖民地的人民則被稱為“殖民地的他者”，或直接稱為“他者”。“他者”(the other)和“自我”(Self)是一對相對的概念，西方人將“自我”以外的非西方世界視為“他者”，將兩者截然對立起來。所以，“他者”的概念實際上潛含著西方中心的意識形態。

「婚姻」是人類社會的特色，是明確規範夫妻角色、權利與義務的制度，同時也限制了人與人配對的自由（薛承泰，2003）。在我國婚姻制度中現制禁止『一男一女』以外的性結合介入婚姻制度，以法律規範與制約個人私領域的空間，限定個人婚後的親密關係（指婚外性行為）只限於婚姻關係內的配偶，但因現代婚姻中的親密關係，受到許多因素影響導致維繫不易，使越來越多的人發展至婚外的親密關係，並與婚姻以外的另一人發生性行為，而形成「通姦」的情事，直接衝擊著婚姻內兩人的親密關係，但又因為現實狀況夾雜的成因複雜，使傳統法條的規範，已無法適用於每個婚姻樣貌的獨特性，而引起相關的紛爭與議論，也因此間接地成為影響親密關係轉變的其一因素，故在此探討其關聯性。

以現行法律制度而言，我國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意即通姦是指有婚姻關係的男人或女人與配偶以外的異性，有性器官接合等性行為，就叫「通姦」也稱做「合姦」。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葉啟洲於 2000 年審理提告通姦罪案件時，深感通姦罪的存在，不過是對性自主權的不當限制，對人格與內心感情所成的無效規範，已違反憲法第廿三條賦予人民的自由權利，因此將案件停止審理，轉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之後於 2002 年 12 月 27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對葉啟洲法官的回應，以第五五四號釋憲案的解釋：

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性行為自由與個人之人格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固得自主決定是否及與何人發生性行為，惟依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始受保障。是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司法院公報 45：2，大法官會議第五五四號解釋文）。

以上述釋憲內容指出，在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性行為自由可由個人自主決定，但為維護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婚姻中兩人的性行為之自由，自應受婚姻與家庭制度之制約。然而依照目前社會環境持續不斷變遷的情況下，部分法界人士與學者則對現行的婚姻制度提出質疑，認為通姦罪已無法貼切且忠實地，適時反映出社會規範之新趨勢，且無法真正捍衛個人權益，更別說為婚姻提供存續與圓滿的保障，故提出倡議要求通姦必須除罪或修改相關條例與刑責。

(二) 助力還是阻力

從一九九〇年開始，即開始爭論通姦罪是否除罪化的議題，一直到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底大法官會議對此做出解釋，此議題的相關爭論乃斷斷續續地歷時十年餘並延續至今，參與其中的相關團體與代表，共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地方法院法官、法律，以及婦運團體等。雖然各個團體看似各自針對自己所關注的焦點發言，但對此議題整理出，下列幾個重點的詮釋：對於通姦、婚姻、性自主、及妻子權益受保障與否的看法；而就幾個關注的焦點更進一步來看，則是對於婚姻關係所統整出的理解與詮釋觀點。主張通姦罪違憲的代表與團體，如法官、學者、婦運團體等，都指出「刑法上的通姦罪無助於維持婚姻，反而有破壞的效果」（張苑真，2004）。

現代婦女基金會董事賴芳玉表示，通姦罪就像是「甄嬛傳裡的舒痕膠」，表面上可以讓皮膚復原，但卻「含麝香，容易讓婚姻流產」。她解釋，婚姻的維繫是靠夫妻的「互敬互信互愛」而非《刑法》，通姦罪的存在反而讓人忽略婚姻的本質，捉姦過程中，可能涉及的妨害秘密、妨害自由、侵入住宅、傷害等，反而比通姦罪的罪刑成本更高（引自王顥中，2014年05月04日）。

所以反對通姦罪所提出的訴求，歸納出通姦罪對於親密關係非常沒有實質幫助，更無

嚇阻作用，亦無法保障且鞏固婚姻與家庭，甚且有可能會因此而造成加速關係的破裂，反而形成阻力將親密關係變的更疏離。此外婦運團體反對以刑法處治通姦罪，而主張應修改以民法進行規範，主要意涵是認為婚姻的維繫與存續不應該只是依靠法律來維護，而是必須是彼此雙方協商與改變。

(三) 道德糾察，懲罰了誰？

「通姦罪」的懲罰結果，挨告、受害的大多都是女性的極不公平現象，何春蕤（2002）在性別人權協會公布十大違反性平權評選中指出，通姦有罪只是表相地鞏固了婚姻幸福，並無顧慮到個人的性自主權，就算以現行法律規定婚姻中男女通姦有罪，也無法保障婚姻和家庭，只會讓元配變成「道德糾察隊」而已。而大老婆努力抓姦的結果，常常是破財又被告，通姦罪究竟懲罰了誰？婦女新知基金會於 2013 年所發表的〈通姦除罪面面觀〉一文中提到，徐昌錦法官指出根據統計 1999 年至 2005 年 1 月到 6 月各地法院的通姦罪科刑人數發現，歷年來女性因通姦罪入罪的人數反而都比男性高，且逐年增加，大老婆想以通姦罪「綁住丈夫」，一刀兩刃的結果，倒頭來綁住的可能是自己，而且還反而因此失去自我的性自主權，此外冗長的法律訴訟過程加上要提出令人不堪且足夠的證據，往往使當事人身心更受創的案例，時有所見，因為搜、舉證的困難，法律中明文規定只要沒有「性器官」的接觸，只有言語文字或行動上的我愛你、牽手、接吻、愛撫，都無法構成刑法的通姦罪，但仍不斷有「元配」前仆後繼，以「侵入住宅」、「妨害秘密」、「強制」等不同的違法方式，來挑戰刑責相當低的通姦罪，反而使自己人財兩失、得不償失；況且婚姻中親密關係的兩人，一旦對簿公堂，訴訟的過程，反而會更嚴重破壞彼此的信任與和諧，更可能讓孩子介於父母的怨懟中，產生心靈不安與憂慮的長期心理影響，引發一連串地的效應，最後更恐怕衍生成婚姻破裂、家庭解組、個人名譽毀損、工作危機、子女教養問題…等，更多更大的負面傷害，結果反而讓婚姻更朝向難以修復的處境。

參、小結

我國婚姻制度規範的目的是約制人們在婚姻中的私生活領域的親密行為，主要是以維護社會倫常與秩序以及保障家庭成員為理由，而對於婚姻關係所制定的相關規則，其中強調婚姻關係存續中的另一方，不得與婚姻外的第三者發生性器官合交的性行為，否則將受到刑罰的究責。然而變遷潮流下的親密關係所面臨的危機，主要還是來自第三者的介入與出現，台灣在婚外情事件比例年年攀升的情況下，讓人不禁質疑通姦有罪的規定是否真的有嚇阻作用，在舉證困難控告不易成立的情況下還將個人私事公諸檯面討論，過程中究竟是否真的有助於婚姻的維繫還是形成更加速關係的毀壞，此外越來越多的女性外遇，正好反映了女性的性解放與個人自主意識崛起，女性在長期受到不平等與矮化自我的對待下開始進行具體行動的反撲，以至於學者們提出質疑，在諸多大老婆堅持通姦有罪的情況下，是否同時也限制住了自己的性自主權。另外，因為舉證的困難而使原告者反而成了被告，一再顯示出道德糾察究竟是誰被處罰的窘境。面對時代文化的變遷，個體化的多元性，若法律仍以傳統思維的觀念制定規範，是否還能夠因應現況並符合現代性的需求，這是我們必須進一步深思熟慮與需要不斷反思學習的。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章將分為以下內容，以說明本研究之研究方法、資料分析與研究過程，分別為第一節研究方法的理解與選擇；第二節資料分析的方法；第三節研究計畫與過程；第四節研究參與者；第五節關於研究者；第六節與第七節的則分別是討論研究倫理與研究的限制。

第一節 研究方法

壹、 敘說研究的取向

Bickman & Rog (1998) 指出敘事研究方法可謂是探討「真實生活問題」的「真實世界評量工具」(吳芝儀譯, 2008)。在我們所處的真實世界中以敘事的方法去探討人們實際的生活狀況與經驗，是最能夠真實的呈現和反映出問題的一個研究方法；而敘事(narrative)又稱敘說，是人類思考和組織知識的基本方法，而一個好的敘事或生命故事，應包括故事主角或其他角色、背景以及情節要素。

Polkinghorne DE (1988) 認為敘說是一種以故事形式來表達內在思維的組織基模，它可被視為創造故事的過程，而故事的認知基模或是這些過程所得到的結果，就是「故事」(阮明淑, 2012)。

簡而言之，故事即是以主體經驗回溯當時所經歷的情境，透過自我敘說表達出內在的思維與知覺，形成自我認知的情節，以藉由說故事的方式來重現那些讓生命中印象深刻且難以忘懷的回憶。所謂故事性思考其實是一看重脈絡的豐富及複雜性，和以整體而非

分割或抽離的方式來探索研究課題，試圖以故事來認識人的經驗，並在回應和重構故事的歷程中達成一致和融會貫通的理解（許育光，2000）。然而在此研究中，一個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兩者則為互為主體關係，交織成兩個生命相遇的故事，這樣的故事可以完全不同以往實證研究的方法，從而展現一種嶄新的角度，來更接近真實、更接近生命本質（林志昇，2003）；且當人們想在生命、生活中找尋意義（meaning）時，「故事」反而將各思想種類視為圍繞於生命主軸上的不同版本與樣貌，以協助我們做更加清楚思考方向（許育光，2000）。

貳、 生命故事研究

人們無時無刻都在使用自己最熟悉的語言，敘說著關於自己的故事，當人在敘說時，此「正在敘說過去的我」與「過去參與事件的我」之間，存在著一個充滿論述的空間（discursive space）（余德慧、呂俐安，1992）。說故事也是一種向外在表現與宣告的儀式，透過「敘說」，讓他人來認識「我」是怎樣的人，而我又「經歷」了那些事，而生命故事的形塑過程，往往來自於人類的生活大小事件的集合，同時故事也會反過來形塑生活事件和自我意象，而當受訪者由「歷經的事件的我」到「現在敘說的我」，經過時空與環境的變化，也歷經了想法不斷的被更動與改變過程時，人們則會以不同的思考模式與角度去看待自己，並透過自己的文字或語言，詮釋出個人獨一無二的故事，這其中必蘊涵著生命脈絡與文化背景所帶來的意義，其變動的內涵與歷程中，則可能存在著許多值得被討論的觀點，以及研究的價值所在。研究者與敘說者透過訪談的對話，相互交融，在同一視框進行自我覺察，讓過去的經驗重新咀嚼後得以檢視與整合，重新發現「過去的我」與「現在的我」，讓生命再次碰撞與被看見；且生命故事研究的價值，並不單單只在於所謂精確資料的陳述，而是敘說者所敘說的往往不是事情自身（fact itself），而是「被經驗的事實」（the experimented fact）（余德慧，呂俐安，1992）；

Madams (1990): 一個人也就是一個歷史，即是個人主觀所建構出來的生命故事(life story)，人們透過說故事來瞭解自己的生命，在故事中包含了背景、場景、各種角色、情節、和主題，整合個人的過去、現在和未來，因此，人們所建構出來的生命故事，就是對自己的認定（引自林志昇，2003：5）；

生命總是充滿創意的令人難以理解，富有曲折迷離又變化多端的歷程、深具多元性與歧異性的，唯有透過真實的體驗與感受，才有可能觸及自身以外的生命經驗，故在敘說過程中，研究者與敘說者之間共同展開了一段豐富的生命探索，無論是過去、現在或未來，這樣的探索過程，將永遠在生命中留下深刻的痕跡；敘說研究者，也同時不斷的在敘說與回顧自己的研究經驗與故事，因此敘說研究者所舉出的實例，也很可能充滿著研究者的個人主體經驗，William 曾提到(1982/2002)在生命故事研究中，研究者理解受訪者的方式，包括受訪者本身對自我回溯報告，及其相關私人信件、日記、檔案紀錄或受訪者舊友對其之觀察評論等等（引自林志昇，2003）；另外從自然主義的思維出發，歸結兩個敘說取向研究的重要特性，其一為看重脈絡和整體的「故事性理解」和相互建構的歷程中去發現隱含意義（引自彭文珊、王根瓊、龔世芬、沈芳汶，2007：5）。

參、 資料分析的方法

一、 分析的方法

在敘說研究中，研究者如何分析敘說資料或分析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呢？而對於資料的解釋，其實是很個人性、部分性、動力性的，沒有一套標準可循（林美珠，2000）；一般而言，敘說研究者必須具備對敘說的資料敏銳地觀察與反覆閱讀，從中找尋意義與脈絡，進一步形成假設性的思考。

Tuvalshiach & Zilber (1999) 針對敘說研究的文本分析與資料閱讀的方式，還是提出整體(holistic)與類別 (categorical)、內容(content)與形式(form)兩大類，四個取向的分析模式。

1. 「整體」與「類別」：取向整體取向是將分析的視為整體，而類別取向則是將文本切割成單位句子。如下表說明，

整體取向	將個人的生命故事視為整體，而文本的解析是藉由部分情節的解析來理解整體的故事意義。取向傾向於把人當成一個整體，探索他/她從過去到現在的發展歷程。
類別取向	類似傳統的內容分析方式，將完整的故事切割為具有意義的單位句子，並且加以定義分類，該取向多被採用於當研究者的目的是在特定問題或一個團體所分享的現象。

2. 「內容」與「形式」取向：兩者的差異是以傳統文本的文學閱讀之二分法來做區分。如下表說明，

內容取向	即以敘說者的立場來看敘說的文本，並觀察其內容包括發生了什麼事？為什麼？誰參與在其中等等。而以「內容」取向的目的在於獲得隱含的內容與意義，透過某些特定章節的敘說內容，進一步瞭解個人的生命主題、特質、與背後的動機脈絡等等。
形式取向	所謂故事「形式」包括有情節的結構、事件的順序、時間軸的相關、故事的複雜度與連貫性、以及藉由故事所引起的感受、敘說者的風格、文字隱喻的選擇（主動或被動）等等。

本研究採用

「**整體---內容**」為故事文本的分析方法，即是聚焦於個人完整的生命故事所呈現的內容，藉由對每一段故事內容的理解進而整合出故事的整體意義，具備連貫性與脈絡性。從本節對敘說研究方法論及其基本精神的敘述中可以發現，敘說研究將人視為整體，且相當重視個體行為背後所處的社會文化脈絡與意義。

二、 選用適切的研究方法

選擇適切的研究方法，在於是否能夠回應並符合研究的問題意識（林志昇，2003）。本研究是以探究親密關係轉變的生命經驗為主，所以研究者認為透過六位受訪參與者以主體敘說的方法，讓我們能從參與者所分享的生命故事當中，認識並進一步探究不同個體在親密關係的發展過程中所經歷的生命經驗、視野、觀點、感受與其行動意義.....等，並且在文本中真實呈現出，受訪者在事實歷程中所面臨到的重要轉折，以及從事件開始、歷經那些轉捩點、到因應措施與最後的解決途徑，並將這些歷程以故事性、事件性的方式來呈現，而非只是片斷的經驗訪談，主要是希望能夠更深入生命故事的脈絡與發展過程中，尋出影響親密關係轉變的意涵，且藉由六位歷經婚外情事件的當事者，且由敘說到串聯成生命故事的過程中，不只是看見他們的故事，也可以清楚到他們建構生命歷程時所依循的文化脈絡及生命軌跡以及了解社會親密關係型態轉變的趨勢與以及對於社會價值的影響。綜合上述，故本研究將採用敘事研究（Narrative Study）取向的生命故事為研究方法，以訪談的方式，進行研究資料的蒐集，並以敘事的分析方法，加以統整與分析，最後呈現出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進而形成可以被理解的研究資料。

第二節 研究過程

壹、 訪談歷程

訪談計畫的時間在正式研究之前的二年（2013年，1月~3月）。研究者首先向身邊幾位已知歷經婚外情事件的朋友，說明此研究的目的及可能做法後，同時誠摯地邀請他們來分享其自身有關於婚姻與親密關係的生命故事。一開始研究者會在訪談前，再次向研究對象詳細說明研究方向與訪談進行方式，且特別聲明研究者會對訪談內容可能觸及到的個人隱私與身份資料的部分，會特別留意保密，以示尊重受訪者；最後再次確認研究參與者是否願意參與此研究，在取得研究對象表示願意參與研究意願的同時會於正式實施訪談前，研究者更為提升訪談進行時的互動關係，亦會先著手蒐集受訪者的相關資料，作為研究的廣泛了解與參考。為讓受訪者能作更放心的深入敘說，亦會針對研究參與者同意書之內容進行詳加說明後，請求參與者簽名表同意（研究參與者同意書如附件一）；但若受訪者不願簽署，仍會尊重其自由意願。

實施訪談的期間從2013年3月底開始到2013年04月初為止，進行約一年的時間。

在進行生命故事訪談時，為避免敘說者因自由述說而過於偏離主題，故研究者先發展一個「訪談指引」（詳細請參閱附件二）。訪談進行前，會先將整份訪談指引，事先以電子郵件的方式，讓受訪者了解，給予受訪者有時間回顧並思索，以利於訪談的順利進行。但訪談過程中僅用來提醒研究者訪問的問題有哪些；因為訪談是以開放式問題而非結構性的，故藉由此設計讓訪談所得到的結果更佳；若訪談時以結構性的問題，則會限縮了敘說者的思考，但以開放性問題，則可提供敘說者更大的敘說空間。

本研究的訪談指引將以時間序列分為以下四個階段：訪談的內容主要是以訪談指引為進展的主要內容說明與參考，並作為生命故事大綱的依據，分別以下列表 3-1 呈現，

表 3-1 生命故事大綱

階段一	早期記憶	回憶幼年與早期記憶裡重要的事件，聊聊家中成員及父母親之間的婚姻與相處的狀況，以及談談印象深刻的事件中足以影響自身發展親密關係的事件與轉捩點。
	婚前情愛	個人婚前對於愛情的認知觀點以及對婚姻關係所抱持的期待和理想，以及婚前親密關係重要的發展歷程。
階段二	邁入婚姻	選擇婚姻的原因以及婚姻中的互動模式及婚後所期待的相符程度
	親密關係	認為婚姻關係的親密應如何維繫，又如何解讀或看對婚姻中的個人自由，談談對婚姻中親密關係的看法與態度。
階段三	外遇歷程	婚外情發展的歷程與婚姻關係，了解事件發生後對親密關係的知覺與感受與處理態度。
	浮出檯面	婚外情曝光後對婚姻的影響與對親密關係造成什麼影響，此外有哪些人知曉自身的婚外關係？
階段四	因應策略	婚外情事件後其因應策略、認為通姦罪如何影響婚外情事件、又影響了誰？影響了什麼？
	自我反思	自覺社會對外遇，持著什麼看法、婚外情事件前後自身對於通姦罪條例的看法與觀點。

貳、訪談時間表：以下實際訪談時間表 3-2

表 3-2 實際訪談時間表

訪談對象 (化名)	時間	地點	歷程
玉蓮	2013 年 3 月 07 日	餐飲店	1 個小時又 40 分鐘
	2013 年 4 月 15 日	早餐店	1 個小時
	2013 年 5 月 01 日	玉蓮的家	40 分鐘
	2013 年 6 月 14 日	早餐店	30 分鐘
	2013 年 6 月 15 日	早餐店	1 個小時又 25 分鐘
星月	2013 年 4 月 15 日	平價西餐廳	1 個小時又 10 分鐘
	2013 年 5 月 2 日	星月兒子住的醫院	1 個小時又 50 分鐘
	2013 年 6 月 15 日	早餐店	45 分鐘
筱兒	2013 年 3 月 11 日	餐飲店	1 個又 28 分鐘
	2013 年 4 月 10 日	餐飲店	1 個小時又 40 分鐘
	2013 年 4 月 30 日	餐飲店	1 個小時
雅子	2013 年 3 月 24 日	餐飲店	1 個小時又 10 分鐘
	2013 年 6 月 25 日	餐飲店	2 個又 20 分鐘
	2013 年 7 月 12 日	餐飲店	1 個又 10 分鐘
欣欣	2013 年 8 月 12 日	欣欣的家中	1 個小時又 5 分鐘
	2013 年 9 月 18 日	欣欣的家中	50 分鐘
	2013 年 10 月 14 日	欣欣的家中	1 個小時又 40 分鐘
成康	2013 年 9 月 18 日	成康的家中	45 分鐘
	2013 年 10 月 17 日	成康的家中	2 個小時又 10 分鐘

(一) 訪談時的互動

訪談過程中，對於敘說者所說的生命故事，若有不能理解或不盡清楚時，則會以適度地態度去探詢敘說者，能否再將事件說得更清楚，並且協助引導受訪者針對特殊事件，進一步探討事件背後所可能蘊含的想法、意義和影響。訪談進行時，研究者則多以「傾聽」與「尊重」對方發言，且對其敘說內容作適度的回應；研究者對於敘說者的述說，做適度的回應，將有助於讓敘說者更深入地探索主題（洪瑞旋，2001）。研究者不僅要對敘說者述說有所回應，更要在心中整理與準備下一個所發問的問題，且同時留心觀察受訪者的肢體語言與表情、聲音、以及當下是以何種心情在敘說，這樣才能感受與觸及敘說者內心深處的情感，而當訪談觸及私密話題與觸發情緒時，研究者則會保持尊重讓敘說者有充足的時間進行自我調適，而不逼迫敘說者更清楚陳述，以避免因過度回憶而產生二度傷害。

參、 謄寫與理解訪談

訪談時以錄音筆及手機錄音設備進行錄音，將受訪當時的聲音全錄製下來，並存取保存成電子語音檔案，再將錄音的全部內容轉為逐字稿，盡可能將各種非語言的訊息一併記錄下來，包括：沈默的秒數、嘆氣、掉淚、眼眶泛紅、大笑、無奈的聳肩…等，將能使研究者能完整的貼近與呈現訪問時的情境原貌，亦盡可能將時空因素所造成的詮釋誤差降到最低，同時在此步驟中；研究者會將自己的對訪談者的回饋、生命經驗或發現、反思，書寫於訪談的研究筆記中，進而探究受訪者與研究者自身的生命經驗，以及其相互之交織，發展互為主體性之故事脈絡（王信凱，2008）。

研究者在訪談資料謄寫成逐字稿並確認無誤之後，研究者即開始進行資料編碼的步驟。所採取的編碼方式為：

1. 反覆閱讀的歷程，從逐字稿中尋找出整段敘說的意義，並整理出資料中的敘事結構，形成訪談筆記紀錄在逐字稿文本旁，以呈現研究者本身對訪談者的理解。再三閱讀後，挑出不斷重複出現的主題，以及揀選可以反映內容的故事線加以歸類，由此發展出訪談者

的各項故事的主軸。

2. 依照研究參與者所陳述的內容，按談話的順序編碼，以便資料分類。編碼共有六組，其代表的含意說明如表 3-3：

表 3-3 資料分析編碼表

編碼代表	玉蓮	星月	筱兒	雅子	欣欣	成康
大寫英文字母	A	B	C	D	E	F
阿拉伯數字碼 訪談第?次數	1					
談話段落序號	-1					
長篇談話代碼	-01					
訪談筆記 Q	QA	QB	QC	QD	QE	QF
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訪談參與者逐字稿：編號 A 之參與者在第一次的訪談中，第 1 段落之 01 小節的談話編碼為：A-1-1-01 ➤ 研究者訪談筆記：編號 A 之參與者在第一次的訪談中，第 1 段落之 01 小節的談話編碼為：QA-1-01 ➤ 研究者訪談筆記：簡介編號 A 之參與者，則編碼為 QA-簡介 					

例如：A1-1-01 即編號 A 之參與者在第一次的訪談中，第 1 段落之 01 小節的談話編號。經整理與謄寫訪談後，雖然受訪者的敘說與理解，已將其生命歷程呈現以較有意義的詮釋及重新建構的效果，本研究仍企圖對研究問題未直接做內在感知的意義詮釋，而是以呈現研究參與者的主體性及婚外情事件與議題對其發展與維繫親密關係所受到的影響，並進行跨案例的分析交互理解出不同於主體對於影響親密關係的元素。

本章將 6 位參與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以敘說／敘事生命故事的方式，為貼近與體現當事人生命經驗的主體敘說，呈現出每一個人的生命故事的獨特性以及受訪者原有的調性與樣貌，故會在一些關鍵的段落上，重現當事人敘說的逐字稿，研究者則在會故事的串聯上進行摘要與整合，尋找出其整段敘說的意義，並同時將訪談筆記記錄在逐字稿文本旁，此外，為了方

便讀者閱讀與理解，研究者摘要統整的部分以「12 號細明體」表示，受訪者當事人的主體敘說之逐字稿部分則以「12 號標楷體」表示，並在認為比較重要之處加上底線，例如：

玉蓮逐字稿：我以前很討厭我父親，現在自己長大也親身經歷這些，回頭想想倒也不那麼氣他，反而覺得他其實很可愛。（A1-1-05）。

編碼：感受到父母親之間因第三者所造成的關係的感情裂痕，讓她對於父親心存不滿與不服，但卻在自己經歷了相同經驗時，選擇原諒父親（QA-1-3）。

玉蓮逐字稿：我覺得那個推不是痛，而是觸發我內心深處對父親積怨已久的一個引爆點，我大概從國小二年級，就知道爸爸到那裡都會有小三小四的那種情形，他是不間斷的，可是我是從國中二年級開始才跟我爸爸的關係真的不好，也不是很明顯的對立，就是打從心底決心討厭他其實當時我也清楚知道爸爸，其實是最疼愛我，可是我也很奇怪，因為父親的關係，我擔心與害怕自己進入婚姻，在那時候我已打定不結婚的念頭，可是不曉得為什麼竟然還早婚，自己也不明白（A1-1-06）。

編碼：因為看見父母親的互動模式不良，讓她因而對婚姻關係產生不好的陰影，從小就萌生日後單身的決定（QA-1-4）。

第三節 研究參與者

壹、 受訪者對象條件限制

在本研究參與者的選擇原則為，以下條件作為此研究主要訪談對象：

1. 正經歷婚外情(包含肉體或精神外遇)經驗的被外遇者或外遇者。
2. 曾經歷婚外情(包含肉體或精神外遇)經驗的被外遇者或外遇者。

貳、 尋找研究參與者方式

本研究中，其受訪者的選擇是來自於，周遭的親朋好友、同事，或經由轉介紹…等而產生的，共有六位經歷婚外情事件，願意接受訪談的人為主要訪談對象。

參、 參與研究的對象

參與本研究的六位受訪者，包括:一對夫妻(妻為曾經是精神外遇者)，及四位個別受訪的女性(分別是三位配偶外遇者，一位是自身外遇者)，六位基本資料如下表所示，表中所示婚齡是訪談當時的年份，基於保密原則，受訪者與訪談內容中所提到之人名及個人資料，皆是由研究者與受訪者共同討論後以化名做為代表：以表 3-4 表示：

表 3-4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表

受訪者化名	婚齡	外遇經驗	子女數	教育	家庭型態
玉蓮	19	*婚後 19 年後察覺先生外遇，但外遇關係始終不明確，故無法推測維持時間。	三名婚生子女，目前全家同住。	妻:專科 夫:專科	核心家庭
筱兒	4	*與前夫有過兩次婚姻，婚後第一年即發現外遇，關係維持半年，離婚四年後再度於前夫再婚，半年後又發覺先生與第一次的婚外情仍有聯繫後，再度離婚。 *第二段感情與有婦之夫有婚外情維持 4 年，對方已離婚與訪談者正考慮再婚中。	二名婚生子女，目前由前夫撫養，假日探望。	妻:目前重返校園讀專科中 夫:高職	三代同堂
雅子	5	*與前夫維持 5 年的婚姻後，協議離婚。 *在婚姻存續中，第四年有婚外情。其對象是有婦之夫，目前仍維持關係中已邁入第 3 年。	一名婚生子女，獨力扶養中。	妻:專科 夫:高職	核心家庭
星月	10	*與第一段婚姻中，發現前夫有長達兩年半的婚外情，離婚。 *與第二任的先生，婚姻關係十年，目前仍存續中。	*與第一任婚生子女 3 名。 *與第二任婚生子女 2 名。	妻:高職 夫:高職	核心家庭
欣欣	21	*婚姻關係 21 年，在第 15 年時與網友發生精神外遇，維持 1 年便結束。 *目前與先生關係良好。	*婚生子女 3 名。	妻:專科 夫:大學	核心家庭
成康	21	*婚姻關係 21 年，妻子在第 15 年時與網友精神外遇維持 1 年。自己也曾經差點對同團的會員產生精神外遇。	*婚生子女 3 名。	妻:專科 夫:大學	核心家庭

玉蓮

玉蓮曾經是我多年以前的同事，年少的她也曾經從事護理相關工作多年，與先生生育三名子女，兩人因工作的關係，夫妻倆總是分隔兩地，在他懷疑先生外遇的那些年，常看她魂不守舍、愁容滿面的樣子，讓人著實感到心疼，她嬌小的身形卻有著堅毅的個性，水汪汪的大眼，卻總透露出心裡的委屈與哀愁，陪伴她度過無數個難熬的日子，她也曾因為對婚姻與先生態度的失望而對生命充滿絕望竟萌起輕生的打算，從她發覺先生的不對勁到最後決定挽回婚姻，帶著孩子從嘉義搬到高雄與先生同住的整個歷程，我看見了她的無奈與後來的堅決。這一路以來，她總是客氣的害怕自己打擾到任何人，而在多數時間上選擇自己療傷也極盡小心的掩護自己心理的創傷，某些時刻才會在我們面前忍不住宣洩一番，在那段陪伴她的日子裡，我感受到一個女人面對婚變與猜疑先生的無情背叛與冷漠以對，感受到她的心力交瘁和多次失控的心境。因為那段時光，讓我們成為無話不談的好朋友。

當她知道我讀研究所並且打算以此議題作研究時，立刻給予最強烈的支持，並且自告奮勇的願意成為我的訪談者，讓我從心由衷的感激。儘管過去我們無話不談，但透過三次的深入訪談，我彷彿又重新認識了她，並打破自己過往沒有察覺的自我偏見，更進一步理解她的心思與行為，受訪的成員中，她也是分享最多的（Q-A 簡介）。第一次的正式訪談，因為是舊識，氣氛自然愉快，也可以很容易的進入主題，只是原來朋友的輕鬆對話，成了有目的的交談，過程中還是有點不自在與緊張。幸好有預先做好的訪談指引，讓我的訪談重點有方向可循，依著軌跡也慢慢地貼近她的生命故事。

星月

我之所以會認識星月，是經由玉蓮介紹的。星月在原生家庭中排行老二，有一個姊姊，三個弟弟，成長記憶中，父母親都因為忙於工作關係，所以大部分的時間都是奶奶帶著他們長大。她在歷經第一任丈夫外遇與家暴，並在先生的逼迫下離婚，與第二任丈夫結婚至今 8 年，共育有 5 個孩子(三個是與前夫的婚生子女，二個是與現任丈夫的婚生子女)。三次訪問的過程中，星月給我的感覺是個滿健談與個性爽朗也樂意分享的人，她向我表示她對這方面的議題很有興趣，也特別有感觸，只是擔心不知怎麼表達自己的故事，後來經過我的解說與溝通並提供指引稿做為參考，她便大方地開始談起了自己的生命故事。訪談過程中，她的兩個年幼的小孩就在身旁，有時會發出聲音但不至於造成干擾，只是講到敏感話題時，星月還是會有所顧慮的看看孩子，語帶保留地緩緩說出那些曾經。

星月的第一段婚姻，讓她歷經身心的崩潰與龐大的壓力，與前夫共生育二名婚生女，孩子目前都已上大學，此段婚姻的前兩年兩人還算平順，但隨著孩子的陸續出生、兩工作時間不易配合，導致彼此關係逐漸惡化，後來更在公開聚會上確認前夫與比她年紀大的鄰居發生婚外情，加上在事件爆發後，前夫失控的言行逼迫離婚，讓她感到身心疲憊後，只能忍痛放手。與前夫離婚後又經歷了幾段感情，才遇見現任的丈夫，婚生子三名。她說歷經前一段婚姻，讓她學會看清許多事，但她仍選擇相信真愛的存在，且表示很珍惜現在的家庭。訪談時，星月則是簡單的描述自己的原生家庭，她在敘說的同時，她的兩個年幼的孩子則在一旁玩耍著，過程中，她大兒子童稚的臉龐卻有著成熟大人的模樣，對於年僅 7 歲的他而言，母親的前一段婚姻他似乎也很清楚，在我們的訪談過程中也總會搶著應答上一二句，例如:[我爸爸比較好...]，童言童語的孩子有著單純的靈魂，似乎也透漏著他能感受星月前一段婚姻的辛酸與自己對自己父親的認同 (Q-B 簡介)。

筱兒

從認識筱兒到請她接受訪問時，我們之間的緣分其實是很特別的。筱兒原本是我的另一個好朋友 F 的知己兼室友，當初因為筱兒一個人隻身在嘉義，無依無靠，她和 F 同租一棟大樓，偶爾相遇後兩人一見如故，F 向筱兒提議同住可以省下房租，之後兩人就成為如影隨形的好姊妹，當時兩個人都是離婚的單身女性，雖然遭遇的狀況不全相同卻有著同病相憐，惺惺相惜的情誼，直到筱兒自己向 F 自首她與 F 的男友 C(當時也有婦之夫)發生性關係隔天後，兩人的友誼便宣告決裂。和她們相識沒多久我們三個人友情很融洽，常常相約吃飯、聚會，甚至不管誰有狀況，也都會一同面對與分擔，然而因為她們倆同住又加上關係過於密切，對於彼此的親密男伴也都非常熟悉，後來筱兒更是到了 C 的公司上班，與 C 幾乎是朝夕相處，兩人在一次酒酣耳熱中，不小心發生了性關係，造成了他們三個人之間關係的引爆點，大家從此都斷了音訊，事後隔了好幾年，我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中，偶遇筱兒與她有機會坐下來閒聊中，才聽她娓娓道來自己與 F 之間的誤解以及和 C 之間並無情感會發生性關係，純粹是酒後意亂情迷所造成的，並非有意傷害好友 F 的 (Q-C 簡介 01)。

筱兒和同一個人(前夫)有過兩段婚姻，她與前夫在經歷兩次婚姻中，生育兩個婚生子女，後來皆因知道前夫外遇不斷，前後兩次也都是她向前夫要求離婚。而據她所了解，前夫在結束與她的兩段婚姻後，跟另一位女性進入他的第三段婚姻，生了一名婚生子，兩人維持一年的婚姻關係後離婚 (Q-C 簡介 02)。很感謝有機緣再次與筱兒相遇，關於她的過去，我們也聊了許多，同時也開啟她成為這研究訪談者的起源，更感謝她願意敞開心胸與我分享她的生命故事，以及自己對於婚姻與親密關係的見解和看法，以利於豐富我的研究。

雅子

雅子一樣是我之前工作時所認識的朋友。她是一個獨立自主，相當有主見的人，她最常講的一句話是：「人要有錢，才是最重要的！」，是個很崇尚名利至上的人，她的外型亮麗、社交能力也很強，又基於工作環境的關係，無論是她離婚的前後，總是能吸引許多愛慕者的追求，不過要能讓她看上眼的，基本條件是必須要一定程度的經濟能力。我和她之間其實是無話不談的好姊妹，每隔一段時間，我們總會聚在一塊，交換彼此的心事與生活感觸，儘管我們的價值觀與個性是如此的南轅北轍，但仍可以分享彼此想法激盪出許多新思維來互相提攜對方，也因為她的婚變歷程與情感故事，曾與她討論過無數回。儘管如此，當她知道我要研究此議題並對她提出邀約時，雖然經過幾番猶豫與掙扎，她還是勉為其難的答應接受訪談，她說自己是因為顧慮未來變數很大，不希望因此產生任何隱憂，後來我向她再三說明保密原則後，她才放心地答應成為我的受訪對象（Q-D 簡介 01）。

雅子經歷過一段婚姻約 6 年，和前夫育有一名兒子，在尚未離婚前一年半，和一名有婦之夫的軍官 A 發生婚外情長達 1 年多，後來因為個性不合而分手，在婚外情事件分手的同時也與先生(前夫)協議離婚，孩子的監護權歸前夫，但目前是與雅子同住。離婚後半年，雅子與另一名有婦之夫的同學 B，相識並發展婚外情至今已三年半（Q-D 簡介 02）。

欣欣

因為參與某團體舉辦的活動中，讓我有機會認識欣欣與成康夫妻倆，更在某一次的茶餘飯後閒聊中談到我的論文題目，欣欣感到很有興趣也表明想了解的更清楚，我與她便開啟了這話題，我們經常促膝長談了許久，最後她更是毛遂自薦要當我的受訪者，讓我欣喜若狂，因為困於找不到其他人願意受訪，而使研究遲遲無進度的我，猶如一盞明燈點燃了我的希望，最開心的事，在欣欣的說服下，她的先生成康也願意接受我的訪談，由衷的感謝他們夫妻倆熱情無私的幫忙，才能讓我的研究得以順利。

欣欣有著鄰家女孩的親切，長相平凡但個性大方又溫和、對於家庭的照顧總是盡心盡力，個性外向且異性緣極佳的她，婚前有過三段親密關係，和先生是一個聯誼的活動中認識的，順利交往 2 年後結婚，共育有三名婚生子女。婚後專心在家照顧孩子的她，一直到結婚的第 5 年才任職於外商公司，在邁入第五年的時候，亦曾有客戶對她展開追求，因緣際會曾與對方有過幾次曖昧，深怕自己會越過道德規範的她，最後婉拒了對方且千方百計的避而遠之。在步入婚姻第 15 年頭的夏天，在網路上認識了，令她魂牽夢縈的人，歷經 1 年多的情感出軌，卻因為對方的刻意失聯，才讓自己忍痛結束這段不正常的精神出軌。情傷後的欣欣，深感歉疚於婚姻，認為自己對不起先生，選擇與先生坦白懺悔並請求原諒，後來也得到先生的諒解，在兩人不斷地協調後，建立共識，彼此說好要共同努力經營婚姻，牽手共度餘生（QE-簡介 02）。

成康

成康在本研究 6 位受訪對象中是唯一的男性，當我第一次見到他的時候，40 歲的他讓人覺得他是個穩重且脾氣很溫和的男生，有著一雙濃眉大眼，標準體格，外相普通但靦腆的笑容，讓人覺得很親切沒有壓力，且散發出獨特的個人風格與魅力。其實認識欣欣之前，我在社團活動中就已經見過成康幾回，只是當時沒有任何的交集，對方又是異性，所以並沒有與他對話。直到有一回大家聚在一起，飲茶閒聊時，提起對我的研究很好奇，之後與他們夫妻便因此有許多機會可以常聊。本來成康是不願意受訪的，因為他說自己不擅言語，而且對他來說很多想法也不容易啟口與詮釋，後來一再推辭的他因為欣欣的幫忙說服下，才勉強答應成為受訪者之一。在我與成康單獨訪談時，都只是在成康家屋外的庭院，基於避嫌，我們的一舉一動其實都在許多人的視線範圍內，對此安排本來覺得會因此影響成康訪談的心情所以認為不是很妥善的我，在第一次訪談順利後覺得自己的疑慮是多餘的，於是在同一個地點完成了二次的訪談，訪談的時間大多約 1 個半小時，其他時間則是大家再一起開放性的閒聊對話。

與成康訪談前，就曾向他與欣欣一起解釋此論文研究的目的以及訪談的內容，過程中針對我的解說，成康也回應我，他覺得很少人會跟別人談自己的親密關係，尤其是男性，所以他更不知道要怎麼幫我，不過若是針對問題回答，或許他可以就他所知道的跟我分享，很感恩成康的幫忙，讓我的研究對象中能有一位男性，期待能從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角色，去理解他們的想法，並與其他受訪者一同交融出更豐富的研究發現（Q-F 簡介 01）。

第四節 關於研究者

壹、 研究者的角色

在生命故事訪談中，我並非扮演一個制式化的問題發問者，而是以一個引導者與對話的角色，幫助敘說者說出他們的生命故事，並與他們交互分享心得。同時在本研究中，有需要扮演著訪談者與資料分析者的角色。研究者是質性研究中收集資料與分析資料的主要工具之一，深度訪談的目的就是藉由兩者的對話與互動過程中，進一步去了解研究參與者的主體經驗，企圖與期盼從研究參與者的立場和視角，窺探其個人的經驗、想法和行為，因此訪談受訪者時，研究者必須秉持一種開放、保持客觀與不帶價值批判的態度下，讓研究參與者感受到溫暖與誠懇，以開放且輕鬆的方式，自由的去敘述自己的生命經驗，進而呈現出受訪者生命故事的最真實的感受和樣貌。

貳、 研究者的立場

現今親密關係越來越複雜的年代，看似開放與民主的社會，仍有許多人存在著過去的偏見與執著，無法以開闊的胸襟去看待婚外情。在決定往這主題研究時，一位師長便開門見山地問我，你是當事者嗎？若不是經歷者又為何要做這個研究，並進一步問，還是你先生曾有婚外情，或是你自己是別人婚姻的第三者又或者你曾背叛了自己的婚姻，這一連串的发問與質疑的口吻，讓我感受到被猜忌的感受對待，且當時的我正陷入對於認同情慾應自主卻排斥外遇關係的矛盾情結當中，所以幾度遲疑自己是否該繼續進行此研究，然而當我正在徘徊與擔心猶豫之餘，朋友的話如醍醐灌頂的提醒了我當初想要做此研究的初衷，她說越是如此混淆不清，也有此研究的價值，而且應該讓更多人的聲音與處遇能被看見，讓現代人的親密關係能更有個可以參考的依據，也希望許多在親密關係中載浮載沈的人，藉以被看見與理解而已得到慰寄與尊重。

研究進行時，我也同時回顧與檢視自己近 20 年的婚姻中生命歷程，其夫妻的親密關係也是經歷了大大小小的考驗，而身邊的親朋好友平均每 10 個當中就有一位是經歷過或正在發生婚外情，而我自己站在一個〔元配〕的立場上，實在很難客觀地去看待婚外情事件，但也因為自己過去也曾經陷入短暫精神外遇〔背叛者〕的經驗中，故較能同理個人情慾自由的可貴，對於外遇中不同角色的詮釋與關係中的互動與變化，亦能貼近與理解當事人的心路歷程與矛盾糾結，以及面對關係的緊張壓力和社會輿論所造成的污名與指責，理解他們處在無法被認同與理解的苦楚與經驗感受，還有無論背叛者或被背叛者兩方都可有著無形的壓力與糾結，都能以更同理的心態去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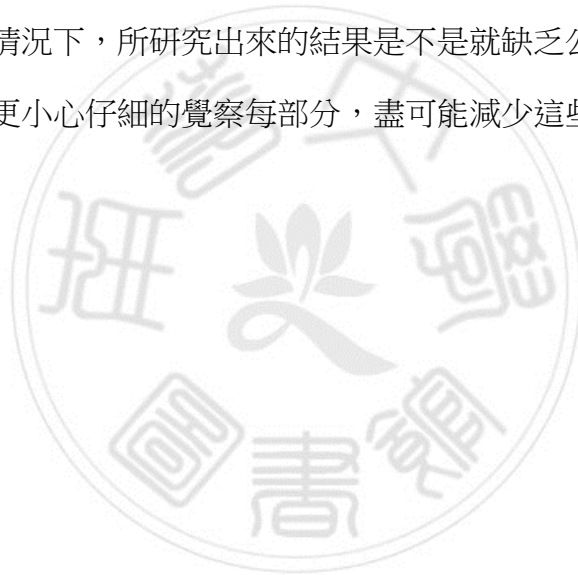
參、 研究者的背景

研究者目前的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共有婚生 2 名子女，家庭環境普通，夫妻關係目前互動關係良好；在研究的過程中，正好時逢南韓政府宣佈其憲法法院在 2015 年 2 月 26 日裁定以法律處罰通姦行為違反憲法侵犯公民基本權利，而正式廢除在韓國實行半個多世紀的通姦罪（盧素梅，2015）；反觀台灣卻仍以傳統保守的觀念於法律中明文規定通姦有罪，但事實上即使是有罪的情況下，婚外情事件的比率仍然是高居不下，致使我更疑惑著人們對於親密關係的發展，其觀念和態度是不是早已逐漸地被改變與轉變，所以藉此研究，希望透過受訪者的故事去了解與探究親密關係的發展歷程。

在進入研究之際，我原以為尋找訪談者是件容易的事，因為在我的身邊婚外情事件層出不窮，平均五對婚姻關係中，就有一對是曾經或正在經歷婚外情事件的，而關於親密關係的問題，也總是在我們茶餘飯後時會被提出共同討論，可是當我開口要求對方是否願意成為我的訪談者時，仍然有些人因為擔心曝光而產生恐懼不願受訪；在此感恩仍有六位朋友願意接受訪談，並分享自己的生命故事，於此豐富了我的研究。

肆、自我反思

從準備研究到進入研究中，經常不斷反思與提醒自己，必須要能夠跳脫原來的狹隘的視野與自我框架，去進行研究，因為唯有如此才能讓研究具有價值與意義。身處在婚姻關係中，天天面對我與先生間夫妻關係的微妙互動，我經常陷入矛盾與思索，過度的自由容易致使兩個人關係疏離，而過於緊密的關係，卻也容易造成彼此關係的緊張，這過程中的拿捏取捨，似乎不是一朝一夕，或三言兩語所能敘說的，那麼反觀我的研究中，受訪者寶貴的生命經驗，是不是亦無法完整的將他們所經歷的心路歷程與所有大小細節，全都被納入分析中，那麼這樣的研究是不是就不夠理想；而且因為自身角色的關係，無法真正跳脫立場的情況下，所研究出來的結果是不是就缺乏公正性了，不過也因為透過不斷反思，我將會更小心仔細的覺察每部分，盡可能減少這些疑慮，讓研究更具有存在的價值。



第五節 研究倫理

在質性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會進入研究參與者的現場且介入其生活經驗當中，因此在研究進行時，研究者更應小心謹慎的遵循研究倫理，以避免傷害研究參與者（彭英慈，2005）。研究中，最重要的倫理責任就是保護研究參與者。綜合（Smyth& Murray, 2000；Clendenin& Connelly, 2000）的看法，將傳統研究倫理在敘研究中的限制及其他在敘說研究中持續關心的議題，針對以下幾點與本研究倫理較有相關的理論，整理出適合本研究檢視與遵守的依據，議題分述如下二點（引自彭文珊、王根瓊、龔世芬、沈芳汶，2007：34-35）：

壹、考慮關係（relational）上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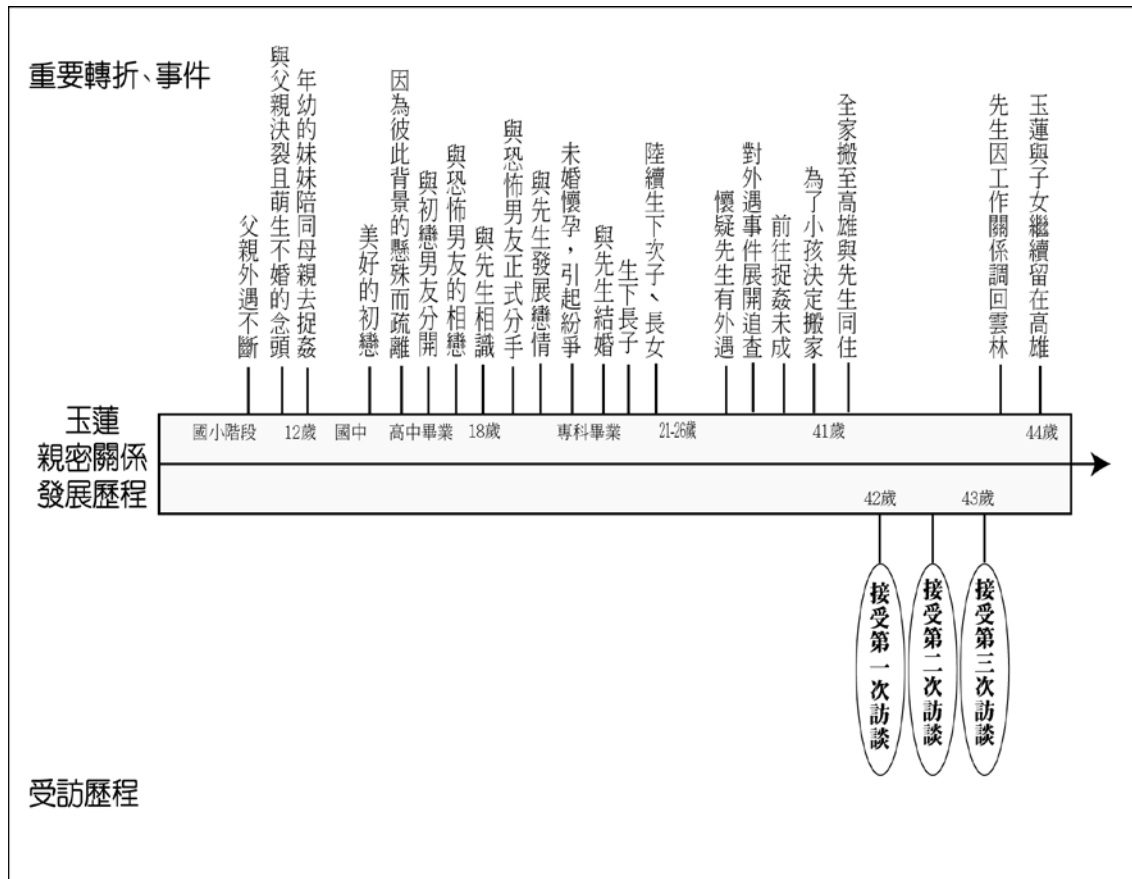
在本研究中研究者與六位研究參與者，本來就是朋友的關係（friendship），未訪談前就經常一起共同分享、相互交流彼此的經驗，所以並不會只是拘泥於形式上的同意參與研究，能讓訪談過程順利無礙，但也因此研究參與者可能會顧慮到關係過於密切，尤其是社交圈的重疊性太高而不願透露過多的隱私並有可能刻意隱瞞真相或蓄意美化情節。

貳、盡可能顧及參與者的隱私：

敘說研究中的資料是具有高度個人性的，因研究中探討的問題過於私密，故對於受訪者可能犧牲的隱私仍存在些隱憂，所以更加謹慎的處理與保密其訪談資料，避免受訪者曝光或因研究而受到影響或傷害；更在研究報告中運用了化名的方法，以確保受訪者身分的保密。

第四章 研究發現-她/他們的生命故事

第一節 玉蓮的故事



訪談者玉蓮娓娓敘說著自己的原生家庭時，偶爾會因為回憶而陷入沈思中，那對她而言不願面對且消逝已久的過往，雖然早已模糊卻也時而清晰地浮現在玉蓮的腦海中，在聽她述說的同時，我也彷彿跟著回到她的童年時光，玉蓮談起她對早年的記憶時，我能隱約感受到，童年的她有著不服氣的倔強，言談中充滿著當時的自己對大人們的困惑與不滿，身為家中長女的她，小小年紀就感受到父母親因第三者所造成的關係的情感與關係不合，讓她對於父親心存不滿與不服，她說自己可能也因為看見父母親的互動模式不良，讓她因而對婚姻關係產生不好的陰影，從小就萌生日後單身的決定 (QA-1-02)，

我在家中排行老大，家裡有二個弟弟和二個妹妹，我爸媽都有工作長時間在外面，所以很多時候我們會被迫送到阿公阿嬤家或外公外婆住，阿公阿嬤家還有住著叔叔和阿嬤。印象深刻，小時候的我，常看見叔叔打阿嬤，心裡總留存一道陰影，造成我從小到大就害怕說話很大聲的人。我父親對我們很好，但他是那種愛孩子也很愛自己的人，什麼事情一定會先考慮到自己。他總說他以前長得很帥，而我印象中他好像到哪都處處有留情，我媽媽還曾經去抓小三，而我父親則會激烈反抗，我是不曾陪我媽媽去抓小三，所以詳細狀況都是聽說，但意想不到我的妹妹與阿嬤都有陪同母親去找小三算帳的經驗… (A1-1-02)。

當玉蓮提起父親也曾外遇時，情緒顯得有些激動，她說因為父親長期對婚姻的不忠誠，她總是看見母親的身心俱疲，而玉蓮認為自己多少也因此造成，她日後對婚姻關係的不信任與不安全感 (QA-1-01)。

我以前很討厭我父親，奇怪的是現在，當自己長大親身經歷過這些，回頭想想倒也不那麼氣他，反而覺得他其實很可愛。我記得那時候我小學五年級時，他喝醉酒跟媽媽吵架，媽媽很生氣就回外婆家，家裡面就只剩下我們幾個小孩，半夜裡父親把我們全部都叫起來，要我們全部都去跪在客廳…我記得當時很晚又是夏天很熱，蚊子超多，結果，我看他拿蚊香出來點因為怕我們被叮，還搬電風扇給跪在客廳的我們吹，我覺得他很矛盾，所以很生氣，就站起來說：[不用假兮兮的對我們好，幹嘛叫我們跪，我們犯了什麼錯？] (A1-1-05)。

小小年紀的玉蓮因為從小就對父親不滿，且有著不願屈服命運的性格，她喃喃自語的說，這可能跟她媽媽也有關係 (QA-1-03)，

其實我媽媽也蠻有個性的，媽媽生氣也是會罵，有一次我爸爸動手推我媽媽一下，好像是因為我媽媽為了他去找小三所以很兇的罵他而爭執，我覺得那真的是爸爸的錯，可是他還是一樣啊，之後還是去找小三。有回他們吵架後，媽媽真的有去台北，我爸爸很生氣，叫我打電話給外公，然後她在旁邊，罵媽媽罵得很難聽，我知道媽媽根本就不在外公那邊，我就說：[幹嘛打電話給外公]，然後他就說：[問看看你媽媽是不是在外公那裡？]，我說[你自己老婆你不會自己打？]，結果我沒聽話，我爸爸第一次推我，其實他只是推我並不是打我，但我還是因此氣他氣到大概前三四年我才不氣，那時他叫我打電話給外公問說：[媽媽在不在那裡？]，但他又不自己打，然後站在我旁邊，我就故意說，阿公：[爸爸問你說媽媽有沒有在你那裡？]，爸爸一生氣就推了我的頭，我就很生氣的大哭，把所有累積的情緒都宣洩出來。我覺得那個推不是痛，而是觸發我內心深處對父親積怨已久的一個引爆點，我大概從國小二年級，就知道爸爸到那裡都會有小三小四的那種情形，他是不間斷的，可是我是從國中二年級開始才跟我爸爸的關係真的不好，也不是很明顯的對立，就是打從心底決心討厭他。其實當時我也清楚知道爸爸，其實是最疼愛我，可是我也很奇怪，因為父親的關係，我擔心與害怕，覺得自己並不適合進入婚姻，在那時候我已打定不結婚的念頭，可是不曉得為什麼竟然還早婚，說真的，我自己也不明白（A1-1-06）。

因為父親的關係，讓玉蓮萌生不婚的念頭，更因為父親對母親不忠與對子女的不當管教，讓她耿耿於懷，甚至氣了近二十餘年，實在很難想像到底是怎樣的成長歷程，讓玉蓮對於摯愛的父親產生這麼大的反感和對立，也因此直接性的影響了她對於婚姻的期待與想像，回想這些記憶時，玉蓮憶起自己曾經立下不婚的想法，並透過回溯過往記憶，尋求出自己內心對於親密關係恐懼的源頭，但檢視自己為何還是進入婚姻時，也一臉無奈的聳聳肩說，不知道為什麼選擇婚姻而且還早婚並生子（QA-1-04）。

年輕時的玉蓮，其實早已體驗過浪漫的愛情，而那段回憶對她而言，印象中的親密

關係並非全然是讓她恐懼與負面的，

其實，我有段很美的初戀，那是一段很棒的回憶，他是我在高中時期到金山參加全國大露營認識的，他很帥又長得很高，他那時才高中，大我一兩歲，是軍校生。他有跟他家人提過我，也就邀我要去他們家，可是當我真的到了台北，我跟他說：[我突然不想去你家了]，那時我是跟他說自己不太舒服不想去，但其實真正原因是我害怕，我怕我們之間的家庭背景懸殊太大，他的家人會看不起我，那次之後，我們並沒有因為這樣分手，還是有聯絡…。但我們一直沒有所謂的親密關係，就只是純純的愛。唯一最親密的就是，牽牽小手，就是要過馬路會護著我過去，其實現在有點後悔為什麼沒有發生進一步的親密，連親親都沒有，就真的是純純的，哈哈！那樣的愛是讓我永遠難忘懷的，一直到我要結婚之前，我們都還有連絡，只是後來為何失聯，太久我也記不清楚了（A1-1-07）。

恐怖回憶

第二任的男友則是一個讓我感害怕的人，他的追求很猛烈，一開始我根本不知道他是誰，但他就是可以透過各種管道找到我，然後一天固定一封情書持續約半年，甚至一禮拜一束花，他寫的信，字真的很漂亮可是內容我看不懂，因為看不懂請宿舍的學姊幫我看，學姐說他文筆很好，很羨慕我，可是我並沒有因此被他打動，是後來就這樣子差不多維持半年，有一天他問我：[可以真的跟他交朋友嗎?]，然後我就開始跟他有通信，接著他跟我表白：[說要當男女朋友]，那時經過初戀的那個已經有二年多了，心智也較長大些了，只是當時聽到同學因為交男朋友發生不愉快的事所影響，所以當聽到他要我當他女朋友的時候，其實我一直哭我很害怕，因為我覺得好像，關係改變了就會不單純。後來真的交往，我連跟他牽手都還是怕怕的，現在回想起來當時沒有甜蜜更沒有安全感。我的初吻更是被他強吻的，就是走在光天化日的大街上，他突然吻我，讓我覺得他超級的不尊重我，當下我甩他一個大巴掌，他有道歉。後來我發現他其實不是這麼壞，而是他渴望有人憐惜他，他是一個有自

殺記錄的人，我反而是知道他這些事情後，才接受他的，為什麼當時我這麼傻，哈哈，其實我也不曉得（A1-1-11）。

玉蓮提及第二任男友時，還是心有餘悸的表情，我好奇的問，事隔這麼多年你還是會怕嗎？她回答我說，現在是不怕，但回想當時還真是讓人感到不舒服，從她的口中片面了解到這位男友曾經在未得到她允許的情況下，擁吻她甚至要求進行性行為，讓她極度反感，跟他在一起總是會感到提心吊膽且很不安心，之所以會答應跟他交往，竟是因為對方有自殺的紀錄，她說當初可能是基於同情而答應跟他在一起，可是後來一連串的事件，加上對方要去香港發展，正好讓關係作個了斷，離別前還因為自己的過度恐懼而差點昏倒在大街上（QA-1-05），

他就說如果我不去飯店找他，我不見他的話他就要來我住的地方找我，那我很害怕，我怕到不知道該怎麼辦，我記得那時候我怕到就是同學在我旁邊，那個同學我平時只是打招呼的同學，沒有什麼特別的交情，而我竟然抱著那個同學猛哭，那個同學也被我嚇得花容失色，她也不知該怎麼辦…（A1-1-13），

她說當時因為太害怕，也不知道應該跟誰講，後來竟然是她現在的先生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幫助了她的，間接的因此讓她對現在的先生，產生信任的好感（QA-1-06），

當時我請我現在老公（當時還是普通朋友的他），在車站附近的某個地方等我，但我不敢跟他說我是因為害怕跟男朋友約會，我跟他們兩個人約的地點，前後差距不到一百公尺，對，我的目的就是請現在的先生能夠在暗地中保護我。那時我很擔心男友他會傷害我或他自己，所以我真的好害怕。我想應該是小時候那個陰影跟隨著我，還有他給我的那種感覺不是很好。他知道我的個性卻還是強吻我，甚至想要發生性關係，都不是在我心甘情願的情況下，所以我才恐懼，那次見面的過程，僅僅是五分鐘卻已讓我驚嚇不已，當我離開餐廳後，用最快的速度以及僅存的意識，告訴自己只要努力往前走再彎一個轉角就可以安全了，後來一直撐到我看到現在的老公（當

時只是朋友)站在那邊，那根本是用拖著走到那裡，到的時候我幾乎是整個人癱了下去，那個印象很深刻，當時我是被老公整個人用手刁起來的，幸好經過那次後，也成功跟那個恐怖男友斷了聯繫（A1-1-16）。

她在很小的時候，曾經好幾次目擊叔叔打嬸嬸，還有父親與母親兩人大打出手的過程，讓她心裡總有揮之不去的陰影，而這位恐怖男友因為對她三番兩次不尊重的行為舉止，早已讓她感到反感，再加上恐怖男友有自殘的經驗，自然讓她有許多不好的聯想，而產生了極大的恐懼感，幸好在關鍵時刻，玉蓮先生(當時還只是朋友)的出現，讓她有安全的依靠。童年時不好的經歷或創傷，很容易對於日後的人生有著極大的影響，在玉蓮這段的經歷中，也讓我感受她的那位恐怖男友，應該也是存在在一個家庭關係有著極大問題的環境中，才会有這樣偏差的人格特質與行為，而從這過程中除了看見玉蓮啟動自我保護的機制外，也隱約發現她的內在深處對親密關係的建立與維繫，有著許多未知疑惑與焦慮不安，這或許也和她的童年時光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QA-1-07）。

姻緣相會

玉蓮與丈夫的相識到結婚，其發展的過程是她始料未及的，本來對於親密關係感到陌生與害怕的她，卻因先生強烈的追求與第一個孩子的到來，進而促成了她的婚姻（QA-1-08）。

我跟我先生之所以會認識也很偶然，那時我壓根沒想過自己要跟他在一起，而且也跟先生提過交男朋友很麻煩甚至說自己沒有結婚的打算，那時候我一心一意想要唸書，我要考證然後要出國。和我老公相遇時，他還是一個軍人，當時他打聽我何時下班、回家的時間，都會在宿舍等我或者護送我回家，當他不能等我的時候，則是派他的下屬阿兵哥來等我、陪著我搭火車…。我一直把他當自己的大哥對待，當他向我告白時，我還搞不清楚他在講什麼，而他跟我說他不是說要追我，而是已經

認定我是他老婆，結果我一直笑…笑得很大聲，我跟他講：「你不要跟我開玩笑，你明知道我現在覺得交男朋友是一種負擔，你也知道我要唸書，我要去澳洲讀書」。我很鄭重跟他講說：「這不是一件開玩笑的事，認識的時候我就講清楚了，我的家庭是怎樣，所以我不打算結婚…」。

後來他打動我的關鍵是因為他邊說邊哭，他跟我說：「那是不是他去台北後，我們兩個就會分手」，我說：「我們兩個根本就還沒開始，哈哈」，我發現我們一開始就認定不一樣，落差蠻大的…。之後有一次我生病的很嚴重，他打電話來說要從台北就衝下來找我，然後帶了什麼仙單(台語，指中藥方)一堆的，說這個你就要怎樣怎樣，我也覺得很神奇，而他隨即又回到台北去。還有一次，我們一起出去遊玩三天兩夜，過馬路時他要牽我的手，會問我：「牽你的手過去好嗎？」，我說：「好」，然後讓他牽過去，那晚上睡覺，我告訴你雖然我們是同一張床，我跟你講他超級尊重，完全都沒有強迫我做任何事，所以那時候我們也沒有發生任何親密，也許是因為這樣，讓我對他很信任 (A1-1-15)。

玉蓮覺得當時先生讓她很有安全感，也十分信任並尊重她 (QA-1-09)。只是兩人的關係也因為尚未結婚就必須迎接新生命的到來，而起了微妙的變化，

後來我們也是還沒有結婚就發生婚前性行為，但我覺得好奇怪哦，因為我們明明就有避孕，為什麼還會懷孕，我們是全程用保險套避孕的，並不是像別人所謂的體外射精。那時候當我知道我懷孕了並沒有第一時間告訴他，而是請同學陪我去做人流手術。手術前一天，我覺得我還是必須要跟他說一聲，而當時我決定要跟他分手，因為我不想要他是因為孩子才跟我結婚的，後來他知道後就跟我講說：「如果你去拿掉孩子，我就去死給你看」，因為他這樣的說詞讓我很擔憂，所以後來才願意跟他好好談，然後他再三保證自己不是因為孩子才跟我結婚的，同時也信誓旦旦的做了很多次愛的保證，但我還是沒有辦法相信與接受，後來礙於當時的事實是已經先懷孕了，因為已經打破遊戲規則，瓦解了我原來堅持和預設理想的狀況；我預設的理想狀況是，兩個人交往穩定後，去拜訪雙方的父母親，在雙方父母親都能接受也還蠻

喜歡的情況下，然後才逐步的規劃訂婚、結婚到發生性關係，然後才生育孩子，我覺得這是一個比較正常的程序。但後來步驟卻是亂掉的，也許我像叔叔他們也是先懷孕再結婚的緣故，讓我更在意自己沒有依照我認為的理想程序。其實，還是很多人都是先有孩子再結婚的，可是我就是非常在意，到現在都是。也許是因為在意這點讓它成為我心裡的一個釘子，有時想起會感到隱隱作痛，也因為這樣，會特別敏感，只要跟生孩子有關的事情就會引發我的聯想，情緒便很容易雞飛狗跳。結婚之後，別人轉述給我聽，說婆婆講我當初是故意有小孩的，目的就是想要嫁去他們家，但事實根本不是這樣。結婚的當天，我先生喝醉了竟跟我講:[其實保險套是他搓破的]，後來他清醒之後便不承認自己所說過的話，到現在他更是堅決失口否認 (A1-1-17)。

玉蓮說自己從小就防備心很重，現在又意外的知道，自己當初之所以會懷孕是被先生所設計的，心裡十分不好受。而且又因受到傳統保守觀念的她，始終無法接受自己的奉子成婚，婚姻在不如預期的狀況下被促成，導致夫妻關係在有爭執的時候，就會讓玉蓮喚起當年的情境作聯想，覺得自己百般委屈，所以常常會因為這樣而跟先生起爭執，同時也因此和婆婆之間總有一個心結存在隱隱作祟著 (QA-1-09)。

其實當初婆婆有來跟我說，要先拿掉小孩，因為當時先生是軍職，擔心未婚生子會對他有影響，說我們還年輕，以後還有機會，對於這件事情到現在，我還耿耿於懷。其實我也能體諒她是想保護兒子的心態，當下我先生哭，我也哭，我先生跟我說要離開父母，然後帶我走，我說不行，如果你是這樣，反而害了我背負害你不孝的名義，以後你會恨我會後悔的。當下我覺得我老公是愛我的沒錯，只是到後來我會覺得，他們畢竟是母子，所以這過程，他自己大概也忘了，可是對我來講我也是孩子的媽，我卻是永遠都記著，這件事情我始終無法釋懷放下，也許這就是造成現在我對婆婆的不信任，無論她說什麼都覺得她是口是心非，不過我也不會因為這樣就是就對婆婆不孝，以前我也是盡心盡力做好媳婦的角色的。這些過程一直是

讓我難以釋懷的陰影，對我來講小時候的陰影就已經很沒有安全感了，加上這過程讓我更加不安。有時候我也覺得他不是因為愛我而是為了孩子才跟我結婚，甚至一直到現在，我都還這麼認為。後來對婆婆的相處方式，不會忤逆她，然後她叫我去做，但絕對不會主動去幫忙或關心，因為我覺得她完全沒把我當成是自己的家人，尤其是這幾年發生的這個事情，讓我更看清，也許我婆婆並沒有錯她是基於保護自己的孩子，但我也納悶怎麼可以因為要保護自己的小孩，而活生生血淋淋的去傷害別人的孩子，這是不公平的（A1-1-18）。

在傾聽玉蓮敘述這段過程時，隱隱約約可以從她的口氣與內容中傳達出，早年自己對於婚姻的陰影，加上一切不如預期，婆婆對她的態度以及先生的故意設局，讓她耿耿於懷，而這些不快樂的回憶在她感到難受時，更加劇烈的敲打著她，讓她曾經好幾次，都對此婚姻感到失望，卻也因為考慮孩子而無奈的不知所措，認為自己總是盡力扮演著母親、妻子、媳婦角色的她，面對發現過往事實的打擊時，也只能隱忍的強迫自己接受（QA-1-10）。

訪談期間，正好是玉蓮剛搬至高雄後的第一年，因為先生工作的關係，每隔一段時間必須輪調到全省的各個不同單位去，所以在那之前她與小孩和先生都是分隔兩地的。她述說著生老二的過程，提到因為自己因為不想生孩子但又擔心保險套被搓破，所以偷偷跑去裝避孕器，反而讓她先生更方便的想要就要，擔心緊張之餘，通常都是自己去買驗孕棒，兩三個月就用掉一支（QA-1-11）。

因為體重不足且知道吃避孕藥不好，而老公又不太願意配合避孕，只好偷偷去裝子宮避孕器，可是裝了之後常常出血一直有狀況…。我先生本來都不知道，後來是因為子宮頻頻出血，一開始我跟他講是因為工作與照顧小孩的壓力太大，而且他又不是天天在我身邊…。那時候裝避孕器，然後出血我還以為是裝避孕器的關係，就子宮頸發炎比較嚴重，必須要做一個小手術，術後回家休息，後來隔天去上班，到

一半就整個血崩，當時我跟我老公都嚇到，後來再動一次手術，是我老公騎著我那台嫁粧機車載著我，我記得他用了二條，不是衣服，是帶子，把我跟他綁在一起，就是怕我昏倒，那時候他也很不放心，但他還是得趕回單位去，後來我知道他是哭著回去的。當時我可以感受到他對我的不捨，讓我感覺那時候他是很愛我的。後來我拿掉避孕器然後休息幾個月，因為沒有避孕所以很快再度懷孕了，那時候我婆婆就會說趕快再生一個，男生女生都不要緊啊…。其實生完老大後有發生一些問題，那時我想說孩子我要自己帶，但婆婆說不行，可是孩子給她照顧時就一直哭啊，讓我覺得超煩的，所以之後再生老二後，我剛好在醫院的嬰兒室上班，所以乾脆把他帶在身邊，一邊工作一邊照顧（A1-2-06）。

玉蓮說自己在生老大和老二的過程當中，夫妻之間的情感關係並沒有特別變化，爾後又說，自己其實也算得上是假性單親，回想這些以來，養育孩子幾乎都是自己一個人，先生則是假日父親，當時幸好有跟親戚住在一起，所以還是有人可以幫忙照應，而先生服務的單位其實也很近，要找也很方便，但一直很獨立的玉蓮，覺得不想影響先生工作，所以家裡的大小事，也很少請先生回來處理。她和先生結婚後要扶養孩子，付房貸，還要拿錢回婆家繳會錢，很辛苦的過了一段艱苦的生活，但她說當時覺得日子再苦，只要夫妻兩個人是同心的便不怕。一個女人的堅韌與母愛，是潛力無窮的，在玉蓮的故事中，讓人感受到，因為愛是能讓人產生許多力量的（QA-2-01）。

第二個印象深刻的事件，有一天我在診所上班嘛，那天剛好煮飯的阿桑沒上班，結果就沒有晚餐可吃，只好吃外送漢堡，後來上吐下瀉到不行，痛到快受不了，家裡都沒人，然後我一直忍一直忍，忍到大概三點的時候，我就決定去找人求救，平常我們對面都沒有看過燈亮，那次看到哇怎麼有燈亮就去按電鈴，我只說了拜託你幫我送到某某家醫院我就昏倒了，我就不醒人事了，但我有聽到聲音，聽到一男一女的聲音，然後男的一直打我的臉，然後就把我從五樓抱下去，然後那個女生就叫

了叫了計程車帶我到工作的那家醫院，那時是院長幫我急救的我才醒過來，然後他才問我先生的電話通知他來，那時候好多年來都是過著這種靠自己的日子，真的怕了，所以到現在我都覺得，女人不要太早結婚，免得自己日後受苦（A1-2-01）。

玉蓮的夫妻關係多半處於分隔兩地的狀態，她說婚前就很清楚兩人的職業，但因為奉子成婚的關係而結合，結婚後也確實如她自己預料的會過辛苦的生活，語重心長的她說早婚真會很辛苦的，尤其是不得分隔兩地的兩人，無法互相照顧彼此，不但使家庭成員的功能降低，關係也較容易失衡，她說每次提到這些都讓她覺得倍感心酸（QA-2-02）。

變奏的開端

有一陣子先生放假在家時，他的手機裡總是經常傳來讓她與小孩感到疑惑的奇怪來電與簡訊，加上先生假裝的故意忽視，讓原本不在意的玉蓮起了疑心，女人的直覺告訴她，事有蹊蹺（QA-2-03），

我就感覺怎麼有這麼多他的電話，平常我老公不太愛傳簡訊，但那陣子他有回傳簡訊，當然我是看不到他傳給她的內容是什麼，可是如果我要查也查得出來，剛開始就不太想太查，後來電話一天打四五通，那也還好，但時間點很奇怪有透早四點、五點還有半夜十點，幾乎是隨時隨地，次數很頻繁也很奇怪的時間，感覺隨時都有在通訊，感覺就像是情人間才會做的事情，而且有時不會講很久，幾秒或者十秒或者一分鐘怎麼樣子。當下我就覺得怪，回撥電話後竟是女生接聽後掛斷…。當然啊，就更激起我的好奇而想要追查下去，還有一次我發現，先生去買很多沐浴乳，一整組、一整包的，那不像他會用的東西，因為他都用肥皂，為什麼去買沐浴乳，後來意外的看到一張收據，我有問他：「那是什麼收據」，他回我說：「跟同事去買的」。讓我更納悶，他怎麼可能跟男同事去買這種東西，那不像他的個性會做的事情。讓

我感到起疑的事情還有，因為先生肚子比較大，所以先生的腳趾上的指甲都是放假回來要我幫忙修剪的，可是後來卻乾乾淨淨的，被修剪得很好，讓我覺得很疑惑…（A1-2-04）。

當時處在烏布疑雲的氛圍當中，因為擔心自己被先生背叛而引發的焦慮恐懼，玉蓮說自己常常疑神疑鬼的幾乎要失控，有時更會在先生的朋友面前忍不住哭訴自己的委屈，而先生則是會跟自己的朋友回應是他太太瘋了，才會這樣胡思亂想。玉蓮回想當時狀況，神情仍顯得焦躁，尤其憶起自己按捺不住的想去證明一切的衝動與實際行動，述說的情緒與表情，顯得更加激動（QA-2-04）。

我找到那個女生的住處，甚至去到那個公寓，我直覺裡面有兩個人，可是我不敢確定裡面是不是有我老公，後來有一個說自己負責打掃那棟樓層的阿嬤經過，在我的請求下讓我方便進去公寓到那間房的門口，可是當下的我卻害怕了起來，我看見門口確實是有兩雙拖鞋，阿嬤也問我說：「那是妳先生的拖鞋嗎？」，我說：「我不知道」，後來阿嬤大致上描述，她所看到在那房裡出入的男生樣貌，我感覺她說的身材跟我先生差不多，可是長相我就不敢確定，後來我還拿我先生的照片給他看，她說身材應該是但長相就不太確定，不過她形容的那個樣子，讓我感覺房內的人應該是先生，所以更加心碎了…（A2-1-07）。

玉蓮描述了整個過程的細節，她說自己甚至在門外撥電話給先生，隔著牆壁雖有聽見鈴聲，但先生並沒有接聽，她說即使未親眼看見兩人在一起的親密行為，並且未確認是否真有婚外情關係，但相信自己第六感的玉蓮仍然堅信先生一定有外遇，她說這過程的身心早已百般煎熬、備受折磨且心痛不已（QA-2-05）。

說難聽就只是差親眼抓姦在床而已(嘆氣~)，我相信我要抓也絕對抓得到，有一

次我真的想要抓而且我決定要離婚了，可是後來我兒子跟我講說，他說：[媽媽你要盡力處理好]，我雖說好但是心裡卻七上八下的很徬徨，說真的我也不知道該怎麼辦，第一因為也害怕離婚，考慮到我還有三個小孩那麼小，第二我若不離婚則感覺自己嚥不下這口氣，而且那時候我真的沒辦法再跟他做那件事(指發生性關係) (A1-1-14)。

面對先生外遇事件的打擊與顧慮孩子成長會因此受到影響，內心便產生了無數的糾結與矛盾，對於先生的無情背叛感到非常的忿忿不平，她說有好幾次氣到都想殺了他，當初更希望找到證據好拆穿他的假面目，可是卻顧慮到會因此使家庭破碎，孩子教養問題恐因而受到影響，儘管近乎失去理智的玉蓮，還是努力的冷靜自己，認真思索著該如何做才是對孩子與自己最好的打算與安排 (QA-2-06)。後來玉蓮為了孩子而決定展開保全家庭的計畫，想要極力挽回婚姻的玉蓮，決定帶著孩子一起搬遷至高雄與先生同住。自從搬與先生同住後，雖沒有因此就立即改善與先生的關係，但因為自己調整心情與態度後，一切反而變的順其自然且自己也不再那麼敏感，她說也許是因為換了環境，反而讓她有許多事情需要去面對與適應，所以沒有多餘的時間思考原來那些讓她困擾與煩心的問題，後來更覺得自己應該隨著當下的感覺去做，不再勉強自己去做不想做的事情。剛開始搬過去住在一起的時候，家庭氣氛確實因為先前鬧得很僵而不太好，而且她認為若想要像恢復更早以前那樣，是需要一段時間調適。所以一剛開始，重新建立關係的彼此，相處上確實都有點勉強 (QA-2-07)，

友人跟我建議說，若要修復與維持婚姻關係，就必須要履行夫妻義務也就是性行為這樣的親密關係，而我也想既然決定要這段婚姻，那就必須面對與接受這方面，當時我很抗拒這點，後來才慢慢說服自己去接受，剛開始還是勉強且很被動，可是慢慢地因為他的表現也還算不錯，沒有讓我感受不舒服的感覺，所以之後也就順其自然，然後告訴自己往事就不去重提或回想。還有假設如果我不願意的時候，我也會

很清楚去表達，我今天不願意，就會拒絕做愛這件事，若是以前我只會一味順從（A1-1-19）。

她說因為以前她從不拒絕，所以玉蓮的先生會因為她現在的拒絕而生氣便擺起臭臉。過去兩人可能就因此冷戰，但現在不一樣的是，玉蓮會在先生氣個兩三天後，主動去撒嬌或邀約他，也許不一定是做愛，但就是會主動示好。在這歷程中，玉蓮說自己學會了，凡事先自我檢討與反省，並設身為先生的心理或生理需求著想，而她自己本身則並不重視性愛，而是比較注重感覺且需要被尊重與呵護，學會了勇於表達自己意願，讓她跟以前的自己有了很大的改變（QA-2-08）。

以前我會勉強自己，即使我感覺不是很好也會去配合先生，現在我倒覺得會隨著當下自己的想法跟意識去做自己喜歡的事…。以前若要求愛，他一定會有暗示與前奏，而我即使睡著了或再累也會完全配合，後來在婚姻出問題時，他的主動讓我很抗拒，甚至讓我覺得自己是被強迫，讓我害怕。過去，在發生事情的那段期間，我確實都是這樣子，後來我比較能夠隨著我的意識跟老公做愛，大概是差不多這一年半到兩年之間…。後來知道我也很忙，所以即使他有那個動作表示想要，也會問我有沒有很累，而我則會直接說我不要，或者是裝死假睡(大笑~)。後來這幾年，偶爾我也學會主動，以前我是完全被動的。因為有人告訴我，男女在親密關係中，男人喜歡當王，所以女人需要像小鳥依人一樣去求他，讓他覺得自己很被需要，我目前就是這樣子去努力…（A1-1-20）。

然而除了在肉體上的關係外，玉蓮的理想與目標是彼此心靈上能夠更靠近，只是她無奈的說，感覺目前還沒有進行到這個階段，尤其是彼此工作時間不易配合的情況下，覺得有點困難，不過彼此雖然沒有很多直接面對的溝通機會，但玉蓮發現只要傳達自己需要他協助的，例如接送小孩、幫忙處理雜事之類的，會給他留張字條，他不一定會回

覆，但會去看字條去幫忙，這樣的方式，讓玉蓮覺得這樣的溝通方式也可以，因為若彼此時間不方便或者不想當面說，就不要強迫對方用面對面講話來進行溝通（QA-2-09）。

彼此的自由

在婚姻當中，玉蓮覺得兩個人都是很自由的，只是自由的權限和每個人的解讀各不相同，她說婚姻中每個人，其實都還是希望可以保有自己的空間與自由，可是過多的自由則會顯得漠不關心與在乎。玉蓮說先生就是給她極度的自由，讓她覺得他對她好像有點漠不關心（QA-2-10）。

他讓我很自由隨便我做什麼，有人說是因為他信任與放心我，而我也讓他真的很信任，所以他不會管我去哪，頂多只是會問怎麼這麼晚，後來我也只會跟孩子交代要轉告他說，我要去做什麼可能會晚回來之類的…（A2-1-10）。

除了留紙條，或透過孩子傳遞訊息，是玉蓮與先生的溝通模式（QA-2-11），

對我而言，現在最要負責的是孩子，因為我要讓孩子清楚我是在做什麼，然後也慢慢覺得說，因為工作忙碌的關係，他大概也沒多餘時間管我或關心我，所以會回想以前的那個狀態，或許並不是他的問題，而是因為我自己太空閒才會胡思亂想。現在，反而住一起了我們依然各自忙各的。不過也因為我們都在孩子身邊，至少能讓他對家庭與孩子負起自己的責任。若他要出門，偶爾我也會問說，你要去哪裡？這樣子…可是他不見得會回答，我也覺得無所謂啦。不過值得一提的是，若我們有做愛的後面幾天，關係會比較好些，問他什麼他也比較會回應我（A2-1-15）。

玉蓮笑著說，自己感覺到夫妻相處間很明顯之處是，當與先生發生肉體關係(性行為)後的日子時，先生就比較會跟她互動回應她的問題，好像彼此之間的氣氛也會比較輕鬆

一些。玉蓮開始意識到身體的距離，會幫忙拉近心與心之間的互動，也試過若多貼近彼此之間身體距離，同時也會有效的幫助拉近彼此互動的次數，如人常言道:夫妻床頭吵、床尾和的民俗諺語，也就是說，夫妻之間的許多紛爭，透過床第之間肌膚之親的親密互動，除了身體上的親密，心靈上同時有了舒緩的感受，也為彼此原來意見上的紛爭，提供了轉圜與調和的時機（QA-2-12）。

我現在的想法是，只要我跟他講話，而他有即時的回應就夠了。我覺得夫妻間若有共同的目標，這樣的家庭，不管小孩或老公，任何一切都會是比較順的，這也是我的渴望，並且正朝這個目標努力當中。我覺得親密關係當然重要，不過錢也滿重要的，因為愛情跟麵包是必須同時存在的，我覺得只有愛情的關係而沒有麵包(指金錢)的關係不會會長久，而沒有愛情只有麵包(指金錢)，也同樣無法滿足彼此，婚姻關係終究還是會出問題的（A1-1-11）。

在婚姻關係當中，真的可以透過溝通而達成協商嗎?玉蓮不假思索的回答我（QA-2-13）：

這是個好問題!在我那時候發生這件事(指先生外遇)的時候，我曾經就想過這個問題，既然以前我們分開住，他在地工作，放假時才回來，所以那時候我就想說，那不如就維持紙上的婚姻關係吧，保有婚姻但不要再跟他有任何親密行為，可是當時純粹是我自己一廂情願，其實我也沒有跟我先生協商過這個事情，只是存在我心底的一個想法，我想要做到這樣，如果他也覺得ok，因為當下我是覺得如果他認為那個女人比較好，可是我又不願意讓她來取代我的位置甚至照顧我的孩子，我就只能妥協，想用這樣的方式，但是很多朋友聽完以後告訴我說，想要與先生協商無性的婚姻關係，那是不可能的事，他們都認為我先生不會答應的，所以我不敢真的去跟他溝通或商量。朋友說這是我一味的想法，他們說只要有婚姻關係在，在

法律上面他有權利要求履行夫妻義務，後來我自己也覺得好像是這樣。後來，我是選擇孩子，唯一條件是他要把錢全部拿回來，其實他跟原來一樣錢還是全拿回來，跟過去一樣正常，一直到後來我慢慢發覺，我對他還是有愛，可是因為他的這個行為讓我覺得很齷齪很髒，讓我一開始沒有辦法跟他親密。前後我調整大概兩年吧！剛開始就勉強，然後就會有點神經質，因為那時候我既然選擇要孩子要家庭，我就需要這樣去做，如果說因為我這樣子的想法改變，然後真的可以幫他。因為我到後來是真的覺得說，他不是真的對這個家不關心…（A3-1-04）。

玉蓮說他其實不是真的對家沒感覺，只是一時喜歡上那個女人，讓她也明白到一件事，先生對第三者的喜歡，是一種不需要負責的愛情，所以一定都是感到新鮮且甜蜜的。但也為此而打擊自信而曾懷疑自己的玉蓮說（QA-1-14），

很奇怪，別人就覺得我很好，可是為什麼我的先生會覺得我不 OK，反而會覺得外面的比較好…諛呀，還不是外面不用照顧家庭也不需要被孩子煩，然後就可以很溫柔的說，我來安慰你…表現的很賢淑很溫柔貼心，其實那都是因為不需要擔心錢更不需要為誰負責，不用承擔家庭的責任，才能這樣的（A3-1-06）。

親子互動

提起孩子，玉蓮的眼神中散發著母愛的光輝，她說她的孩子陪她經歷過這段艱辛的時光，自己也很過意不去，有時也感到很心疼孩子為什麼要面對這些問題，

經歷婚變的過程當中，我家老大（約國三升高一的階段）跟我講說：[媽媽妳跟爸爸離婚好了，可是不要傻傻的，別忘了拿贍養費]，那時我跟他說：[你爸根本沒什麼錢，可以給我]，那時候小孩是站在我這邊的…。其實爸爸對他們而言，還是會關愛他們

的爸爸，只是他常常會要求我們忍受他覺得我們應該忍受的，而孩子們就會覺得，為什麼我要跟著你忍受，譬如說：阿公阿嬤言語上給的壓力…（A3-1-07）。

玉蓮說孩子們也知道她一個人帶他們成長的過程有那麼的辛苦，所以更無法認同他爸爸怎麼可以怎麼做，而且那時候先生情緒上管控不是很好，所以導致孩子也跟他較不親近（QA-1-15）。

發生這件事情後，當我覺得已經選擇好要守住這個家的時候，打電話只約我公公出來談，我很直接地跟我公公講我先生外遇的這件事，之所以沒有約我婆婆，是因為我婆婆就是那種別人的小孩死不完的，很自私的只顧自己的小孩，所以我覺得跟她講沒有用。可是我會跟公公講的理由跟原因也不是說有用或是說想要怎樣，我只是希望讓他理解，真心的把他當自己爸爸看待（A2-2-08）。

玉蓮說自己拿著留存在手機裡的簡訊與相關證據，向公公娓娓道出事情的來龍去脈，和她滿腹的辛酸苦楚，她只希望公公能夠體諒與理解她的用心良苦與委屈求全，至少在她的心裡，她仍希望婆家仍是有人在心理上支持她的（QA-2-01）。

我跟公公講說：「我不是一個非常好的媳婦，可是我很愛這個家，相信這十幾年來對這個家的付出，爸爸你也看得出來，雖然我不是很標準的好媳婦，但依我現在做到這個的程度…。我現在選擇要保全這個家庭，我今天跟你講並不是要你擔心，今天之所以會告訴你，是因為我覺得自己已經調整好重新出發了，我要三個小孩，我要我老公，我想要繼續當 X 家的媳婦，想請你幫我看看，如果你認為我不適合，就告訴我一聲，要我馬上離婚也可以。」，那時我公公叫我不想那麼多，甚至當初因為我做了一個決定，就是說我要搬離開家鄉去跟先生住，我說：「爸爸那我要搬來這邊，因為這裡是問題地，我要來面對與解決這些問題，因為我要這個家，就必須做

這個決定，然後爸爸我不需要你幫我什麼，我只要你在背後支持我就好了。]，公公說:[還是我跟你大伯商量此事，看是否有需要幫忙]，我立刻回絕他:[爸爸我今天會私底下約你，就是考慮到若此事公諸於世，我的婚姻絕對會面臨決裂，因為我老公是一個很愛面子的人，若讓大伯知道就等於是把所有事情全掀開來。];後來在一個特別的情況下，我婆婆也知道了，有一天就在鄉下婆家的客廳，她居然當著我老公與我孩子的面前，邊哭邊講，指著我說:[我很早就知道你這個女人怎麼樣怎麼樣...，就是很會做表面，怎樣，我兒子被你害到這樣...]，當時氣氛很僵 (A2-3-04)。

因為經歷這件事，玉蓮說自己一直到現在都很少回去，但也不會阻止先生回去，她說以前會主動去關心婆家的任何什麼事，但現在都不想管了，因為她覺得自己不把當家人看待，但倘若有需要回去時，媳婦角色該做的，也一樣會照做，而不會主動去問他們有什麼需要，他們也不會主動要求，所以現在反而落得很輕鬆，玉蓮覺得自己不會去忤逆公婆，也認為在他們需要時，只要他們說一聲，還是會去幫忙...，只是對於路邊不認識的人都會主動關心的玉蓮，對她而言，是感受到非常壓抑的 (QA-3-01)。

新生活的衝擊

到高雄後的玉蓮，逐漸適應了新的生活，先生卻在讓她感到意外的情況下，間接地向她介紹了第三者 (QA-3-02)，

我先生說要跟我介紹一個朋友，他說這個朋友剛出國回來，有請她在國外幫忙買什麼身體乳之類的，結果我一看竟然就是她(先生的外遇對象)，然後她就問我說:[要不要送我]，我回她說:[不用了，謝謝，我不擦那個，因為我老公不喜歡身體香香的]，結果當時老公竟然在她面前回我說:[妳亂說，身體香香是一種禮貌，女人就是要噴一點香水什麼的才好...。]，當時我很氣惱先生，心裡想如果身上有槍，大概就一槍就斃了他，努力按捺激動情緒的我，心裡只能咒罵地說:[喔!你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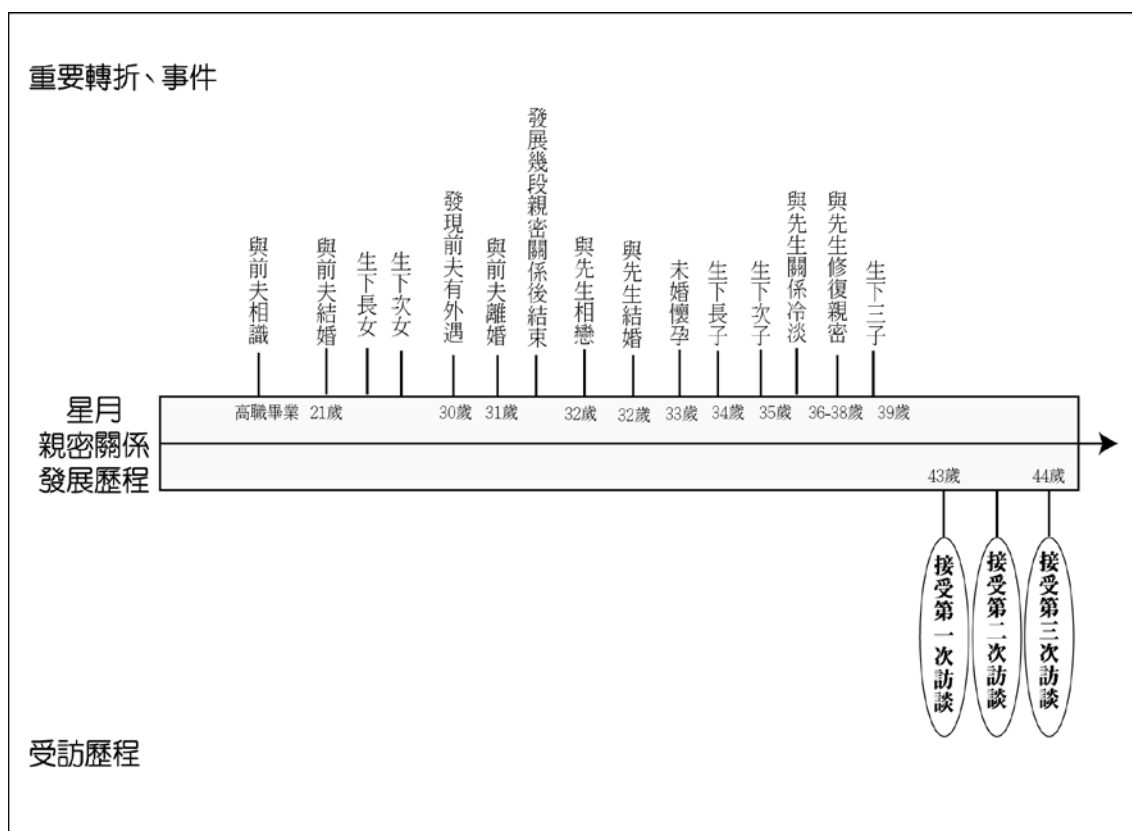
我記住…你在別的女人面前，居然這樣對我!]，當下覺得，原來男人喜歡你的時候，他會認為你什麼都好，連放個屁都是香的，那時候我越想越不甘心，覺得先生竟然把我的尊嚴放在地上讓人家踐踏，心理真的很氣很氣…。後來，我老公說要帶著我去哪裡玩，我也有讓他帶，只是我人是跟著去了，但我的心卻全部都佔滿仇恨，在路上我也真的很想從後面就捅他一刀，然後甚至自己就從橋上往下跳的想法也有，這個過程就是在我開始想輕生的那一段，經過這件事情之後我更是想乾脆死一死算了 (A3-1-09)。

第三次訪談時，專注於自己工作上的玉蓮，多了幾分的堅強與自主性，但談及當初介入她婚姻的第三者，還是感到咬牙切齒的難以忍受與原諒，她說自己好不容易排除眾難與克服內心交戰，帶著孩子去和先生住在一起，玉蓮說談起自己經歷的這些過程，實在是萬般委屈與無奈，女人在婚姻的關係總是處於弱者必須臣服現況與委屈求全，為了保有家庭，繼續愛先生更為了孩子，都可以需要犧牲自己，她說如果女人都要認真去計較一切，其實是會讓自己更加受傷的 (QA-3-03)。再氣也逼自己要忍受，為了給孩子完整的家庭，更因為我對先生還有愛，所以改變不了先生，只好調整我自己… (A3-1-05)。與玉蓮三次的訪談過程，期間共經歷了近一年的時間，也就是玉蓮搬到高雄不到 3 年的時光，先生又因工作輪調的關係而調回嘉義，不過現在的她，已無暇在意這些，除了顧好自己的工作與小孩，其他的只能走一步算一步了。經歷過先生婚外情的玉蓮說，通姦有罪對她來講似乎是個權杖，但卻也沒有發揮什麼效應，反而讓她感到很矛盾，他說自己當時如果真的捉姦在床，可能就會因為彼此面子與尊嚴的關係而撕裂關係，她與先生的婚姻大概就會真的結束了，她很慶幸自己當初沒有找到證據甚至對簿公堂。對於婚外情的看法，她覺得人的感情確實很難說，一開始她知道先生外遇時也很氣惱與傷心，但慢慢隨著時間與事情的變化，讓她感受的其實是更多的無奈，面對已經發生的事實也只能接受，但還是認為最好不要有婚外情，因為過程中的煎熬與傷害，是她一輩子也永難忘懷的 (QA-3-04)。

小結

在玉蓮敘說過程中，看見了她回憶自己的生命歷程中，一個女人因婚姻經歷了丈夫外遇的心情轉折，以及為捍衛婚姻而選擇忍耐並勇敢去面對處理，她為了家庭而做了重大的改變，舉家搬遷與先生同住，而也因此讓玉蓮走出了自己事業發展的另一條路，婚姻關係也逐漸有了改善，這過程中輾轉曲折的情節與變化，蘊含著一個女人的堅毅與辛酸，也透露出親密關係在歷經考驗的種種過程。特別的是，她發現先生可能外遇的跡象竟是因為先生的腳趾甲不需要經由她的處理就變得很乾淨，還有一通通可疑的簡訊以及一張購買沐浴乳發票也是讓她心生疑雲，甚至演變成後來感到心力交瘁的起因，由此看來，親密關係關乎著日常生活中的任何一個微細處，也影響著每個人的喜怒哀樂，尤其是當玉蓮說到發現自己其實還是很愛先生時，讓我感受到親密關係存在著許多微妙且無法言語的因素，且每個人有每個人不同的環境背景與需要，這也難怪很難以一個準則去標準化了。

第二節 星月的故事



星月的原生家庭成員是有爸爸媽媽，小時候還有奶奶，而自己大部分都是跟奶奶，她說：

奶奶照顧我們的，爸爸媽媽都在努力的打拼中，所以我們五個小孩都是阿嬤帶大的，然後還有我一個姐姐，然後下面三個弟弟，所以我們是五個小孩，現在就沒有奶奶而已，其他都在，爸爸媽媽都在。

她輕描淡寫地描述了家庭的互動模式，

我家人都很好呀，也沒人鬧過離婚，互動很好大家感情也都很好，現在也想不起小

時候有什麼特別讓自己印象深刻的事。

親密關係

原本住基隆的她，因為前夫工作與就近照顧父母的考量，故請調回台電總公司改租永和，卻因此婆婆常頻繁地出現在他們的家，而產生許多紛爭，讓她困擾不已，也間接影響著夫妻生活。後來，表妹介紹山上有不錯的房子要賣，因為星月很喜歡那邊，價錢也合理，所以又遷至山上購屋居住，她說（QB-1-01），

重點是那裡沒有公車可以到達，所以婆婆不會常來找我，後來在那裡認識很多朋友，社區中有五位朋友，其中一個女的是單身。而我們幾個常常會輪流，今天來我們家吃飯，明天去他們家唱歌，大後天去他們家打牌，我們就藉這樣的互動來交流彼此（B1-1-02），

原以為大家都是好朋友的星月，沒料到事情的發展竟會超越她的想像，一直到後來其中一個朋友跟她暗示說，星月當時的先生(前夫)很像有外遇，要她多注意一點，單純的星月，以為是因為他在台電公司那邊離台大很近，大概就是比較多年輕貌美的女生，而且也很難掌控他的行蹤，心想男人只是愛玩而已，故一開始也不以為意沒有想很多，直到有一天朋友看不過去跟她說，第三者其實是他們同一棟大樓裡，四樓單身的那一個大姊，當時感到很訝異，因為對方比自己老了十歲而且還是別人的情婦，後來她深入了解後才知道，原來他們（她和前夫）彼此有共同的喜好，星月說道（QB-1-02），

比如說他們都很會挑股票，那女生因為還蠻精的，像陳文茜這樣子，講話很撒嬌，雖然樣貌不好看又比我們老，可是很有頭腦，可以跟男生聊政治，聊經濟啦，聊股票啊，這個我都完全不懂，然後他們兩個可能聊聊就聊到床上去吧，我覺得啦…（B1-1-04），

事件爆發後，有一回星月與朋友約第三者去咖啡店談判，對話中，問及對方是否真的與自己的先生（前夫）在一起，未料第三者竟惱羞成怒，趾高氣昂對她們的說（QB-1-03）：

[不然改天大家約出來講一講嘛，如果阿治(指星月當時的先生)就是我老公，如果阿治也覺得我們不應該在一起了，那就當大家的面就分了]（B1-1-08）。

星月覺得，當時第三者的口氣竟然比她還要理直氣壯，讓她更是氣憤。接著說對方自爆有一回，大家聚會並續攤時，本來歡歡喜喜的，星月先生卻藉故說自己有事情要先走，其實是纏著第三者要她陪著他，從第三者口中獲知這件事的星月，語帶無奈與十分氣憤地說，那天是我女兒生日，當父親的他，竟然那麼無情，而第三者的這些陳述，也在後來的其他場合上得到先生(前夫)的證實。星月娓娓道來那段往事，她說對她而言，恍如隔日記憶依舊清新可見（QB-1-04），

後來就是我們這五對夫婦再加上那女的統統聚集在我們家。有人開口問她:[你們是不是在一起六個月了，還是至少半年了吧?]，結果那女生竟然說:[我們已經兩年多了]（B1-1-10）。

星月聊起當下的心情，她說五味雜陳、十分複雜的難以形容，因為覺得很想發飆但又礙於那麼多人在場的情況下，不知道該怎麼發洩而強忍壓抑。儘管在場有人表態，覺得星月的前夫與第三者的婚外情很不應該，也有部分的人勸戒前夫要與第三者分開，但讓星月感到訝異的是，居然有人不表態也不反對只是默默地觀察著，感覺好像是支持第三者的行為。先生(前夫)在大家幫忙協調的過程中，表明自己的行為很不應該並承諾會與第三者分手，但就在大家仍然紛紛擾擾協談未完時，一通電話通知大家，星月的大女兒在玩捉迷藏時，頭部割了一個約 10 公分的撕裂傷。在夫妻倆送孩子前往急診的路途中，

星月坐在後座抱著頭上還在流血的女兒，再也按捺不住自己的氣憤，開始與先生(前夫)起了激烈的爭執，回憶起那段令她難忘的對話，她語氣顯得有點高亢激動(QB-1-05)，

我很激動的問他(指前夫)說:[你說，你們在一起兩年那你們上床過幾次?]，一邊開車一邊沈默的他，終於受不了我一連串的質問，他回我說:[一定要講嗎?]，我用超大聲的語氣斬釘截鐵地回他說:[對!我就是想知道]，他又回我:[那我講了以後，妳就會原諒我嗎?]，為了想知道答案，那時候我只有說:[好]，想不到他竟然回我:[其實…次數已經數不清了。]，你知道嗎?這個回答幾乎讓我快要崩潰且抓狂(B2-1-2)。

星月說自己當時聽到這回答已經近乎失控，於是拼命捶打著正在開車趕往醫院的先生(前夫)，而當時受傷的大女兒(當時小學二年級)則是一直掩面啜泣，直到先生(前夫)不斷地大喊:[我在開山路，這樣很危險]，才讓失去理智的她停了下來，但心裡仍然難以平復而感到十分難受，因為聽到自己的先生竟然親口說與第三者上床無數次了，這些話讓她無法忍受到幾乎快喘不過氣來，當時覺得自己再也沒辦法繼續待在他身邊，她說那時她覺得前夫很髒。後來因為星月的朋友，一直勸她以和為貴，星月本來也想說以女兒為重，所以決定強忍下來，但事發前後才過了一兩個月，先生(前夫)說他都沒有跟那個女的碰面，結果又被星月撞見他們走在一起，星月覺得兩人不可能沒有在一起，而前夫也覺得星月不信任他，從那時候開始便又很少回家。之後再回來時，前夫竟跟星月說，自己不是跟她在一起，而是去住某個旅館然後有個妓女來敲門，後來還跟他做什麼…，他把與妓女的性愛過程講給星月聽，讓星月覺得先生(前夫)很變態行徑也很誇張。憶起另一段重要往事的星月說，有一回全家去烏來遊玩後的隔天(QB-1-06)，

有一次我們去烏來玩回來的隔天，我前夫居然跑去跟我媽說:[他要去三樓在我們的公媽廳發誓，說他想跟我離婚原因不是為了四樓那個女的]，後來我媽在客廳看電視，他就說:[要去廚房弄個東西吃]，結果我媽看到他在弄瓦斯還好心的問他說:[你沒吃

飽哦!],他還回我媽說:[是,我要煎個蛋],我媽又問他說:[那需不需要幫你],他說:[不用,我自己會弄],我媽想說既然不用幫忙,她就去看電視,誰知道,我媽從樓上下樓時,便聽到他大聲地唉叫一聲,然後我媽就看到他居然很變態的拿著平底鍋子底燙自己的臉要給自己毀容,而我媽則是嚇得趕快拿水還幫他抹一抹,他就一直對我媽說:[我不是為了女人才跟妳女兒分開的,我要讓妳女兒放心,所以我毀容,也發誓從此以後不會再有別的女人(B1-2-05)]。

因為這件事之後,先生(前夫)的哥哥因此發覺他弟弟精神狀況可能有異才意識到事態的嚴重性,打電話勸星月為避免她們母女受到傷害,不要再跟他(指當時的先生)在一起了。後來讓星月感到更錯愕的是(QB-1-07),

那天的隔天清晨六點多,你知道他有多變態嗎?他居然回來找我上床,我問他說:[你是不是變態啊?你昨天去我娘家說要逼我跟你離婚,現在你要跟我上床],他就回答我說:[就算同居的室友,也可以做這種事],我真的覺得他已經臥帶(意指:精神不正常)了(B1-1-07)。

星月說雖然前夫的背叛以及瘋狂的行徑讓她無法忍受,但其實當時自己在面對離婚後的處境與感受時,一開始的自己是無法接受且放不開的,因為星月需要工作的關係,孩子交由前夫撫養,所以常常一個人獨處的星月,在面對突如其來婚姻的劇變,讓原來熱鬧的家庭頓時變得空空盪盪,讓她感到極度的空虛落寞與傷心(QB-2-01),

那時候只要下班一回到家,那個情緒整個盪到谷底,你知道嗎?好幾次回去後,都會想不開真的很想從我們家十二樓這樣跳下去,那種情境真的會讓你感覺到,真的好失落、淒涼哦(B2-2-08)。

為了渡過煎熬的日子，選擇聽從親友勸告並轉移生活重心才走出陰霾的星月，專心在工作上使自己變的更加忙碌，也開始接觸認識一些新朋友。這段婚外情給星月的感受很受傷，但她說真正痛苦的是主要還是因為離婚(失去家庭) (QB-2-02)，

可能是我們家族都沒有人離婚呀或外遇呀!這些事情，那時候會覺得很難受，覺得自己很不堪很沒面子，於是都不太敢回娘家這樣子，因為也很怕面對大家的關心或質問啊，那時候我媽就常常安慰我說:[又不是你的問題，不需要這樣子]，但我還是花了很久的時間，才讓自己真正放下的這段婚姻關係，那時候我還常常利用空檔的時候，就會跑去台電附近逛，期待說會不會巧遇他(前夫)這樣子，現在覺得當時的自己真的就是很笨很傻。直到後來我開始認識一些新的男生朋友，然後讓自己很忙以後，就把那個心情轉換掉，但偶而還是會跟他碰面啦，不過碰面都是為了討論女兒們的事情 (B2-2-4)。

在第一段婚姻飽受折磨的星月，因為傳統眼光的包袱以及原本自以為的美滿人生，突然之間全變了樣，讓她一開始面對時無法接受，更難以適應失去婚姻後的新生活，她自己說有好長一段時間日子都過得很不輕鬆，幸好有母親與姐姐們和其他親友的陪伴與鼓勵，才讓她重拾力量，重新面對自己的人生，但她也提到並不會因此而對婚姻或愛情感到失望，反而覺得自己不經一事不長一智，在歷經此次風霜後，更有勇氣去重新追求自己新的幸福。同時她也慶幸自己當初能夠結束那段婚姻關係，要不然想像現在可能是過著更悲慘的人生，語畢時，星月還不忘幽自己一默而開懷大笑，讓人感覺到她自信與樂觀的好性格 (QB-2-03)。

婚姻二重奏

在星月口中，她現任的丈夫是個帥氣比她還小 3 歲的原住民，在先生的原生家庭五個小孩中，他是排行最小的，上面還有四個哥哥姊姊 (QB-2-04)，

我這個先生呀，他原本是看到他的哥哥姐姐們婚姻的狀況都不是很好，所以認識的當時…他是抱不婚主義的，因為他想說結婚竟然這麼不美好，那幹嘛要結婚，而且婚前他也很怕小孩吵，所以我也沒料到自己會跟他結婚，連我家人也很意外（B2-1-05）。

星月的先生原本對婚姻是有恐懼的，又因為覺得孩子都很頑皮，所以本來是打定主意不結婚也不生小孩的，在與星月認識之前有個交往十年的女朋友，最後因為那女朋友不想等他所以分手。後來遇到星月，兩人感情十分融洽，原本已懷孕也談好為了孩子要結婚，但 BABY 卻在婚期的前一個月流掉了，星月則跟先生說:[那我們不要結婚好了，反正小孩現在也已經沒有了，因為你也說過自己是不想結婚的]，當時的先生反而很生氣地回她:[我現在都已經決定要跟你一輩子了，你居然跟我說你不要結婚了]，於是兩人經過一番爭執討論與溝通協調後，星月才又決定為他披上嫁衣，進入第二段婚姻，受訪時他們的婚姻已邁入第八年（QB-2-05）。

當時我在跟現任丈夫交往的時候，我爸爸還一直認為他是在騙我，因為他會覺得說怎麼好的人選，而且還不在乎我生過小孩，我爸說:[連他自己都不可能]，所以當初我跟我先生(指現任丈夫)交往的時候，我爸爸竟然還罵他，就覺得他很像是在欺騙我感情的…(哈哈)，反正就是不相信他，結果反而是現在，我爸跟我先生感情最好，出去玩還會摟著他拍照之類的，反正就是很愛這個女婿啦…（B2-2-07）。

這一段婚姻，連星月的父母親都非常認同，也對女婿讚許有加，這是讓星月最感到欣慰與驕傲的。星月的父親原以為自己的女兒是離了婚又有孩子的女人，她的父親認為按常理說不會遇到像先生一樣單身且對她女兒好的男人，所以原本充滿敵意與懷疑，後來經過時間的證明，讓星月的父親對她先生的刮目相看，也讓這對岳父與女婿產生了像

父子般的關係，這星月更是欣慰自己的再婚，至少是個正確的選擇（QB-2-06）。

揮別過去

未再婚前，沒有因為過去失敗的婚姻而產生陰影的星月，反而更有一種豁出去的決心，她認為自己最差的對象已經遇過了，應該不會再遇到更糟的了。當我問星月會害怕戀愛或再婚嗎？她則是滿臉笑容開心地回答我說（QB-2-07）：

沒有耶，我的想法剛好相反，比如那時候我很喜歡去見網友，我媽他們就很擔心說我會因此而墮落，會不會被騙然後遇到壞人，但我的想法反而覺得連我前夫那麼爛的，我都遇到了，我前夫不只好外遇還會罵我打我耶，最壞我都遇到了，我還怕什麼（B2-2-10）。

她的回答，讓我覺得滿訝異地，原以為因為經歷過這樣的創傷，會對親密關係產生陰影與恐懼，但想不到重新出發後的她，反而以一種更期待遇見更好對象的想法，積極去認識新朋友，當我問及星月在經歷過婚變後的她，認為在婚姻關係中彼此應該如何去維持的親密關係，她說（QB-2-08），

像以前和前夫在一起時，那時年輕比較衝，就會覺得他當初追我的時候是，互動會比較好，可是婚後他變成比較冷淡，他就好像說有點像我們說的娶到手了，不會那麼呵護了，對，然後反而是我面對他的時候，我怎麼都沒有自己的事情做，意思是我不要吵他，然後那感覺就會覺得說差別待遇很大，因為當初我在醫院上班的時候，他都可以隨時來陪我，甚至我上大夜，他也可以陪我上大夜。後來結婚了，居然連面對面都無話可講，所以那感覺就失落感很大，爭執也變得很多了…（B2-2-10）。

接著談起現在婚姻的星月，提及現在的先生其實和前夫一樣也很忙，常常一整天下來也沒什麼時間跟她互動，小孩又很會黏她，兩人單獨相處時間相對就較少，他會陪孩子一起睡覺，只是一睡就爬不起來了，為此星月也常感到不高興，會生氣先生怎麼連洗澡都還沒有洗澡就去睡了，後來覺得年紀漸大也歷經那麼多，就比較會去為對方設想，認為或許他真的很累，所以讓他去休息，等他心情好的時候，兩個人再好好溝通一下。她慢慢改變與反省自己的想法，覺得說其實兩個人互相看得到彼此就好了，不一定說天天都要保持多麼親密的關係（QB-2-09）。

依賴與自由

當初從南投跟現在的先生，搬到基隆的星月，一開始因為人生地不熟，也沒有朋友更沒有親戚，所以會對先生較依賴，加上懷孕很少出門，等於全心全意把重心都放在等他回來而已，但等到先生回來後卻也不太想理她，讓她感到無比的失落感與茫然，回想自己從本來一個很熱鬧原生的家庭，竟然去到一個變成連唯一一個人都不太想跟我互動的時候，當時又懷孕，情緒也特別容易失控，兩個人的爭執就會越來越多越大（QB-2-10），

然後甚至常常會鬧到說喔，我很想就是自殺..什麼的，然後也常常說好，那我們就離婚呀什麼的，就這樣鬧鬧，到後來就好像變真的，好像就真的會走上離婚，那時彼此之間的關係感覺會慢慢磨掉...因為我也常常負氣就自己回娘家了，可能久而久之他也覺得就是說，可能我對他來說已經是可有可無（B2-1-08）。

聊起婚姻中給彼此自由的權限，星月說到現在的先生，可能偶爾會下班後會去釣蝦場，但因為蝦池比較危險，擔心怕小朋友會掉下去，所以會讓答應讓先生自己去但也希望先生能給予相同自由，卻遭到拒絕（QB-2-11），

我就故意說:[那如果我也想自己去唱歌自己去逛街,然後小孩都丟給你,你願意嗎?,他說:[不要],我就覺得為什麼這樣那麼不公平(B3-2-02)。

星月說以前會覺得男女很不平等,所以會罵先生,很自私,然後冷戰好幾天,但現在老了比較會想,畢竟小孩都是自己在帶也比較知道孩子的個性,先生大部分都是在公司,回來頂多是和他們玩一玩就睡覺,而且說實在要他一次帶三個小孩,也真的是很為難他。語重心長的星月認為,既然改變不了對方,就改變自己想法以及因應辦法,當然偶爾也會以此來故意調侃先生,要跟他收保母費,來緩解彼此緊張的關係與氣氛

(QB-2-12)。覺得自己因受到之前的教訓,而重新改變自己心態的星月,認為於其耗費心神與時間跟先生嘔氣而影響感情,還不如把時間拿來多愛自己一些。訪談中星月談及自己的姐姐跟抱怨姊夫都不理她,她說姊姊與姊夫已經很久沒有親密的床事,姐姐的兩個女兒都大學了而且住外面,家裡只剩下他們兩個夫妻倆,所以姐姐會希望說夫妻倆可以多一點互動,譬如老公能陪她看電影、聊天、泡茶、或者是看完電影去洗澡然後上床這樣,但姊夫幾乎不太理她,連看電視也都不同調(QB-2-13),

我姊在這看電視,我姊夫就去那邊打電腦,反正就是沒什麼互動,然後就跟我寫 LINE 跟我抱怨說,自己老了沒人愛了(B3-3-09),

經歷過婚變事件,對於婚姻有不同見解的星月,心境正剛好相反,反而是用自己的心路歷程向姊姊安慰,分享自己如何去珍惜先生與孩子睡著後的寧靜時光,享受一個人片刻的獨處,她說姐姐應該多享受當下可以安安靜靜的不被任何人打擾的時光,不需要去伺候任何人,其實是很舒服自在的。星月說如果上一段婚姻中的自己也以相同的思考方式去面對婚變,結局並非是一樣的,她說因為(QB-2-14),

我曾經想過,因為如果在第一次婚姻中的我,當時也能反省自己一些,是不是就能

保住那段婚姻，但後來我覺得很矛盾，因為我回想當時的我已經算滿屈就了，然後他後來畢竟是自己證實有外遇，接下來又跟我說他去住旅館的時候有妓女來敲門，還故意把他與妓女的性愛過程都一五一十講給我聽的時候，這些難堪的經歷我都還能夠接受，甚至他為了讓我知難而退與他離婚而想盡辦法的百般凌辱我，可是我都還是忍下來，因為當時的我會覺得只為我的兩個女兒，為了這個家庭，我還是有忍下來，只是最後真的沒辦法了，而且前夫使盡各種方法要我離婚，我才只好忍痛選擇放手… (B3-1-14)。

覺得自己已經很屈就前夫，卻還是無法挽回婚姻。當時的遭遇與經驗讓她覺得，一個人的性格比起單方面一味的設法溝通協調來說，才是最重要的關鍵 (QB-2-15)。

小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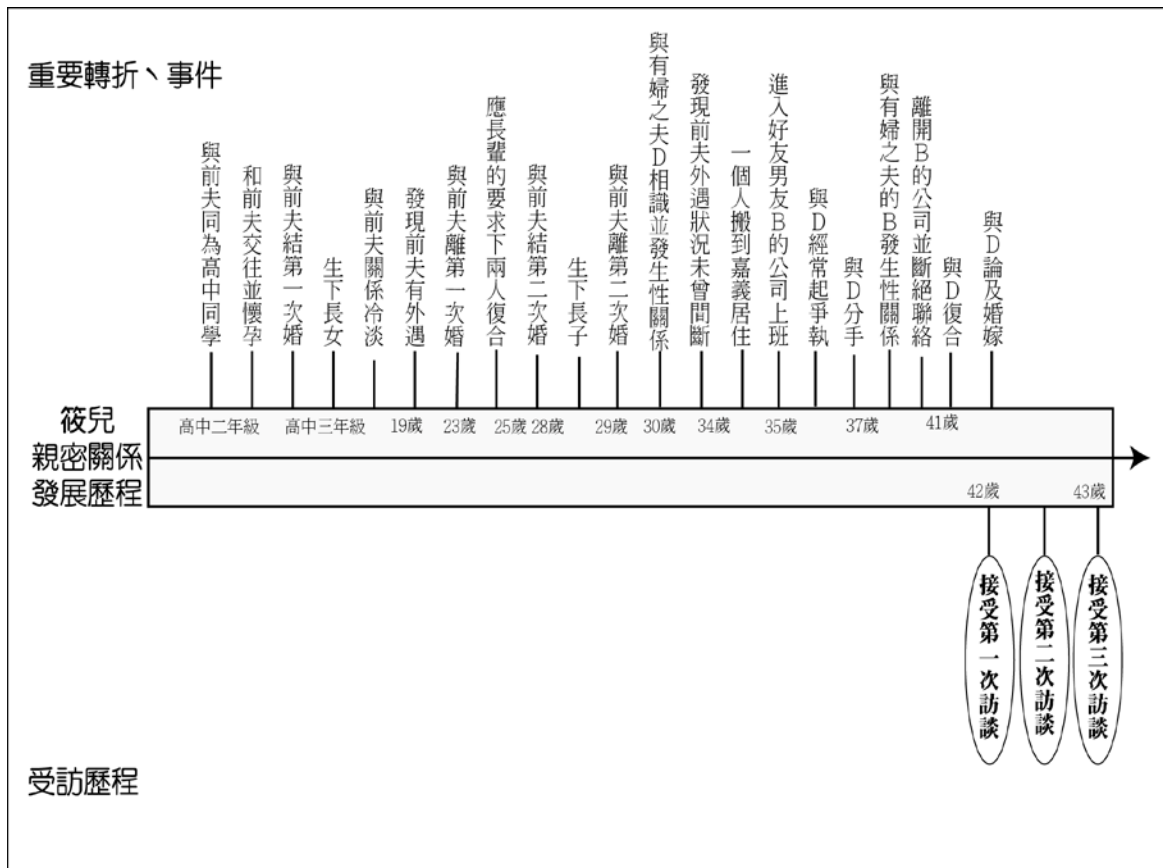
初見星月與與她訪談三次的印象中，直覺的她是一個很爽朗熱情的女性，總是很大方的跟分享她的故事，從她的經歷中，不免佩服她的度過那難熬的日子後，仍然敢於追求愛情的勇氣，但更為她感到欣慰的是，再婚後的她找到一個適合自己的終身伴侶，並且擁有一個美好的家庭。因為她的故事，也讓我思索著人們在婚姻關係中，總存在著對於愛情與親密關係的迷思與盲點，譬如：為愛忍辱才能求全的說法，讓星月即使在面臨先生的肢體暴力與情緒失控時，仍然心存著想要與先生破鏡重圓保有完整家庭的想法，幸好最後她看破這一切，努力去重新尋找自己的新生活，才有了現在美滿的家庭，不然不知道她還要在那個家庭中受盡多少折磨。當然也因此歷程，讓星月開始學著反思自省，改變自我，故在星月經營自己的第二段婚姻時多了些想法與智慧，讓她與先生之間能擁有一個幸福的家庭。

此外，在她的生命故事中可以發現到：影響她與前夫婚姻的不只是第三者，還有她與婆婆之間的關係也牽動著她的婚姻、此外現今社會上仍受到傳統觀念所影響的人，再

遇到像星月這樣受到先生婚外情甚至暴力對待的情況，仍然會勸和不勸離，而並非是去同理星月的感受與遭遇，也因為處在「離婚就是失敗」的社會風氣之下，讓星月必須承受極大的壓力，花更久的時間去接受自己的婚變；然而其實除了星月以外，這些潛藏在背後的種種因素，其實多多少少都牽動著社會中的每一個人，影響著我們的生活領域。



第三節 筱兒的故事



對於原生家庭的介紹，筱兒很簡單提起並帶過，或許是基於保護家人的心態，並沒有多談自己的原生家庭與小時候往事（QC-1-01）。

我的父母親婚姻關係都很好，我們算是家庭和樂。我家有五個小孩。我是排行老么，有三個姐姐一個哥哥。他們的婚姻都算得上幸福美滿。大家的互動也都良好，其實都還好，他們的沒什麼好談的，我覺得其餘是我個人的個性問題（C-1-1-02）。

至於筱兒的兩個子女，目前已上大學本來是住在奶奶家，現在都住學校宿舍。筱兒更談及公婆，覺得他們其實都是很好也很照顧她的人，所以只要過年節，她也會回去看看女兒們與公婆，婆家的經濟狀況良好，算是經濟狀況良好的家庭，在筱兒歷經兩次離婚

的前後，公婆仍會給她零用錢讓她花用，而離婚後的她與前夫只有偶爾幾次才會見上一兩面，過程並沒有什麼交集（QC-1-02）。

我的公婆對我很照顧，就像家人一樣，我很感激有他們，因為他們，我的孩子們才能享受到好的物質生活照顧（C-1-1-04）。

和前夫相識，是因為兩人在同一所學校就讀夜間部的同班同學，兩人成為班對後，不小心懷孕，經長輩的推波助瀾下，仍在花樣年華的筱兒便進入了婚姻。當時先生(前夫)的年紀比她大一歲，外相俊俏，筱兒說他是女生都會很愛的那一種類型，家境優渥也算得上是個富二代，年紀輕輕出門都是開名貴轎車，個性也十分海派，但在她眼中他卻是個十足標準被寵壞的公子哥兒（QC-1-03）。

原則上在結婚的前兩年會覺得他是一個很棒的人，好老公，但是後來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轉變這麼大，其實我不是很清楚他的轉變，可能交到壞朋友，或者是說他少年得志，賺不少錢，有可能他這樣子的心境上可能就會有轉變，整個人就變樣了（C-1-1-07）。

婚愛與情變

筱兒說自己因為很年輕(第一次婚姻 18 歲)就結婚了，從以前還沒有結婚前到結婚後，自己對愛情這方面是比較沒有想法的人，以前就是笨笨的梅什麼概念，認為一切就隨緣，沒有太多個人的意見，更沒有所謂的憧憬或想像。對於愛情是什麼不清楚更是不懂，會和前夫結第一次婚姻，認為自己完全是因為奉子成婚的筱兒，透過回憶過往時，還是隱約感到對前夫是曾經有愛與感覺的，只是很短暫（QC-1-04），

我覺得他也曾經愛我，他也曾經對我很好。但其實那時候，我並不是很清楚愛到底

是什麼東西。我現在對愛有比較了解，是婚後才對愛有一點點感覺（C-1-1-05）。

對於婚姻沒有抱持期待的筱兒，完全是因為有了孩子而結婚，因為年輕加上一切來的太快，讓她還不懂什麼是愛，便進入了婚姻（QC-1-05），

對於婚姻，我完全沒有期待，其實我是一個還蠻笨的人，就是因為小時候在家裡被保護得很好，所以我根本不會去想到這個問題，是直到自己婚姻出了問題之後，才會發現自己完全沒有能力與辦法去面對，為什麼我的婚姻會出現這種狀況。我這個人對愛情就是沒什麼概念，就是笨，我是覺得當時就是跟男朋友在一起，所以也沒有特別去做什麼，現在回想起來也納悶為什麼會跟他結婚，還蠻莫名其妙的。在以前，我真的是個對未來沒有很多想法的人（C-1-1-08）。

回憶自己婚變的歷程，筱兒說一開始察覺先生有異樣，是看到一些紙條…之類的，才驚覺先生有婚外情的情況。對於當時的心境，筱兒說（QC-1-06），

其實我是一個也算蠻衝動的人，沒有辦法說去冷靜思考，剛開始發現的時候，是因為那時候我們都還在一起上夜間部讀書，然後就是看到他寫一些東西，才知道說原來有這樣的一個狀況出現，不然以前還是傻傻的，那時候剛發現的時候，第一時間我就告知他的父母（C-1-1-11）。

筱兒說當時因為無意中，看到前夫隨手寫的一些內容，是他向他們班上一個比較年長的人，述說自己的心事，正巧被她看到，內容很明確的跟他的長輩敘說著，他跟那個女(指第三者)的為什麼會在一起，而他的出現則是她婚姻以外的第三者。知道自己先生是別人的第三者這件事情，對於當時的筱兒來說，已造成莫大的衝擊。那時對於愛情與婚姻並不是很了解的筱兒，說自己只知道以表面的方式去處理事情，而公婆也是透過他的

同學去了解那個女生住在那裡，然後和筱兒一起跟著到那個地方去，但對方拒絕開門（QC-1-07），

我認為雖然我並沒有所謂真正的抓姦在床而罪證確鑿，但心理上就是沒有辦法接受這一部分。前夫後來回到家後知道也沒有表示什麼，反正我們兩個人的個性都是冷冷（C-1-1-12）。

與前夫兩段婚姻中生育兩個孩子，第一段的婚變是大女兒兩歲左右，兩人協議離婚三四年後，兩人又再次結婚，生下第二個女兒，老大跟老二差六歲。在兩次的婚姻中，第一次的離婚與第二次的結婚都是基於長輩的指示與要求（QC-1-08），

我結了兩次婚，都跟同一個人，很好笑厚(哈哈)，其實那全是基於長輩們的要求。我覺得當時的自己也真的是年輕啦，沒有去想到這麼多，而且那時候對自己也沒有什麼自信，只有選擇相信長輩，覺得長輩講的都是對的，所以即使是第二次再婚也是在他們的勸和下，我們才又在一起，當然那時候我們雙方都還有一點點感覺在，所以也欣然接受（C-1-1-14）。

儘管前後兩次婚姻，生了兩個女兒，公婆也沒有因為這樣刁難她，會在第二次婚姻又分開的原因是因為發生了同樣的問題，不同的女生（QC-1-09），

一樣的問題，另外一個女生，是應該說是沒有斷過，只是一直我沒有察覺，我覺得自己真的很笨…（C-1-2-02）。

筱兒說自己對於感情不夠敏感，也不懂怎麼經營，更說那時候的自己根本不知道怎麼跟前夫相處，因為兩個人的觀念完全不相同。她認為前夫並非是完全無法溝通的人，只

是當初的自己在那樣的時間點上，什麼都不懂又無法接受先生一再的外遇來背叛自己，實在忍受不住才會導致離婚收場。經過許多事後，她認為先生的外遇其實並非先生單方面的問題，而是她與先生兩個人都有錯，都沒有找到彼此的相處之道，以致於在沒有任何溝通的情況下，才導致先生外遇（QC-1-10）。

其實在我離婚之後的前三年，我也一直思考著是不是自己有問題，我並不覺得那個外遇對不對，因為我覺得我也是有錯，我們倆根本就沒有溝通就沒有交流，因為沒有找到相處之道，所以讓他會想去找別人，現在我甚至認為他會有外遇，我覺得一點也不意外（C-1-2-07）。

筱兒說當年事情剛發生時，確實感覺到非常氣憤與委屈，深深的感受到被背叛與傷害的感覺，但事隔多年後，卻認為若事情沒有發生，自己也不會去反省到自己其實也是有問題的。事發後，筱兒的前夫本來也不願離婚，但兩人陷入長期冷戰，而筱兒又堅持要分開，所以後來只好協議離婚（QC-1-11），

因為我跟他講說，發生過這種問題，我沒有辦法接受，沒辦法再跟他相處在一起，後來他選擇放手，這點我覺得他也算是一個蠻理性的人（C-1-2-09），

憶起離婚後的心情，筱兒覺得自己好像經歷了人生的一場大災難般的痛苦，強烈的失落感佔滿了她的思緒，讓她度過好一陣子的憂鬱期後，才努力改變自己而慢慢走出來低潮（QC-1-12），

那個情緒起伏是很大的，離婚之後並不是我自己想像中的那麼簡單，所以一定會經歷過痛苦，但是我這個人就是這樣子，我會去尋求就是說去做一個改變，想辦法改變自己（C-1-2-10）。

與前夫從第一次離婚到第二次再結婚，雖然都是經由長輩同意並促成的，但這中間歷經了7年多的時間，過程也有些改變，筱兒說即使是跟同一個人，但其實改變還是很大，例如：自己脾氣的改變或者兩人開始試著溝通。但儘管如此，還是再度碰上了外遇的問題，讓她難以忍受（QC-1-13）。原以為再婚後，可以重新過新的生活，卻沒有想到婚後半年，又發現同樣讓筱兒無法忍受的外遇事件，這一回一樣沒有捉姦在床，但因為有看到一些東西，例如：用過的保險套，很明確的察覺到先生有把第三者帶回住家，後來更有人向她告密更得以證實。當時筱兒的先生經營網咖店，第三者是店員就住在店的樓上。但這些過程前夫始終都沒有承認，一直到兩人確定離婚後，筱兒才慢慢去回想原來那個女生就是那一段的主角（QC-1-14）。

重修親密

二度離婚後的她過了一段渾渾噩噩的生活，因為這些經歷也開始對情感觀念有了概念，但仍不太確定對方的想法是什麼，即使離婚後經歷了二段關係，還是覺得自己不熟悉所謂的親密關係是什麼，她覺得這二個對象裡面並沒有情感的成分，反而倒像是一種交易。因為年輕時就早婚，所以婚前除了前夫以外，並沒有與任何人有親密關係，離婚後分別不同的二個人有過親密行為的筱兒認為（QC-1-15），

我覺得在這二段關係裡面，覺得對我來講，並不是一個愛，只是填補空缺的那種，至於是心靈上的空缺或者是經濟上需求，其實我也不清楚（C-1-2-12）。

我問筱兒倘若再一次進入婚姻，但又發生婚外情的問題會怎麼面對，筱兒認為自己應該會試著去接受並和對方溝通，她說自己若真的要再婚的話，一定是經過自己深思熟慮的決定，所以會為了忠於自己的選擇，而只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QC-1-16），

我現在認清事實，那過程有點困難，所以我會慎重選擇。我想若不是很離譜的狀態之下，我是可以接受。比如說，是真的是玩出感情了，還是一時的身體慰藉，這個我覺得這個是要去分辨出來（C-1-2-15），

她說男人和女人大不同，尤其是男人的生理需求比較強，所以會去了解真實的狀態是怎樣，如果對方付出真感情，就很難挽回，但若只是一時的生理需求，她覺得自己應該可以容忍，但當我問及對於她自己本身的而言，她則認為女人不可以這樣（QC-1-17），

我若願意接受再進入婚姻，我覺得自己應該不會去做那樣的事情，但是我可以理解男生為什麼會這麼做，因為我認為真的是男女有別，而且畢竟這個社會對男人真的是寬厚太多了，但若是女人大概就會被罵慘了，所以我不會這樣…（C-1-2-17）。

因為經歷過與前夫之間的糾葛，筱兒覺得如果再婚，那就一定是自己選擇的婚姻，再加上婚變後自己又經歷了三段親密關係，筱兒認為自己的心態有了明顯的改變，覺得自己對男人的包容度變大，也認為自己是學會認清事實，男人不可能忠於一個女人。反觀那如果在婚姻關係中，女人是否就會或者應該只忠於一個男人，筱兒說（QC-1-18），

雖然我不會去做，但是我覺得我可以接受情慾解放這個論調，我覺得沒有很絕對要一味地去約束個人的這個部分，因為那是沒有用的，反倒是應該藉著溝通，說出自己的需求讓對方知道，然後再看怎麼協調與改變…（C-1-3-04）。

兩個人之間不管有沒有婚姻關係，只要是可以信任雙方便可以溝通，而溝通並不代表關係就萬無一失，因為夫妻間必須一起經歷生活中風風雨雨以及各種意外與外在誘惑的可能，但透過溝通與協調，是否就能多少化解危機與產生彼此的共識，一起共同面對與承擔責任和義務的（QC-1-19），筱兒若有所思的沈默了一會兒後回答我，

在相處上的點點滴滴，你很清楚對方的個性，他會做什麼樣的行為是你可以去猜測的，那就有軌跡可循，所以你做溝通嘛！就是依著這個軌跡去做臆測。我覺得彼此是可以互相協調的，就算討論之後彼此還是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或不同的選擇時，我也會選擇尊重對方（C-1-3-06）。

進一步請教她倘若協商的過程當中就是對方協商的角度與觀念跟你所認可、認知的不同，又或者協商的結果是這樣但是實際運作的狀況又不一樣，筱兒說如果是這樣，也會學會慢慢接受甚至默默忍受，但會因為對方的可信度降低，對彼此關係會從充滿期待的希望變成絕望，而逐漸不再進行協商（QC-1-20）。

孩子的位置

婚姻關係產生變化，家庭的功能性便可能失調，而孩子通常都是直接受到影響的，在筱兒離婚後，她很不甘心所以把小孩子接回自己娘家住，但後來因為前夫要結婚，所以把孩子帶回去。不是很清楚前夫為什麼要在自己重組新的家庭時把小孩帶過去，當時也很難接受，但因為自己沒有監護權，所以自認自己沒有那個權利說什麼。當時兩個家的四個長輩彼此關係都很好，就是夫妻兩個人不好，孩子在娘家時，婆家也有付保母費和房租，本來是筱兒媽媽在幫忙帶小孩，但是後來為什麼演變讓公婆帶回去，就不是很清楚了。筱兒聊起自己的兩個孩子時，她清秀略帶稚氣的臉龐，依然散發出為人母慈愛的表情，談起孩子，可以感受到她開心但又似歉疚般的語氣說（QC-1-21），

我的兩個孩子都有長輩在照顧，並沒有什麼問題，現在也都上了大學，唯一比較明顯的就是大女兒顯得比較早熟，其他都讓我很放心。老大比較早熟懂事，她不常憤怒，反而很安靜，只是當她說出自己的心情時，感覺這件事，對她的衝擊是有比較大的，但我不知道該怎麼去跟她談…。當初要再跟他們的爸爸，進入第二次婚姻時，

孩子是有表現出很高興的樣子，我一度以為自己再次的選擇是對的。我自己其實是個任性的媽媽，並沒有特別去在意，對孩子會有什麼影響，當初可能是比較忽視她的存在（C-1-3-02）。

就連離婚後，筱兒獨自一人在嘉義，故也無暇照顧孩子，他們幾乎都是長輩在照顧的，一直到兩個孩子讀大學，都住在學校宿舍，只有假日回來偶爾會跟筱兒一起吃飯見面。原本不在意親子互動的她，笑著說自己是這幾年才慢慢開始重視與孩子們的親子關係（QC-1-22），

現在還不錯啊，現在兩個小孩子覺得我交男朋友都可以啊（C-1-3-05）。

筱兒說孩子們都已經長大，不需要再讓她費心，而且也樂見自己的母親有可以依靠的對象，孩子們的成熟與體貼讓筱兒感到欣慰與驕傲（QC-1-23）。

前夫也曾家暴

與筱兒有過兩段婚姻的前夫，繼筱兒之後再與另一女子結婚後沒多久又離婚，原因竟是在女方的媽媽面前，把女生毆打成重傷，講到這裡，筱兒才憶起前夫也曾對她動手過，但她卻認為是自己也有錯，才會引起前夫不滿而動手的（QC-1-24），

甚至動手過一次，我那時候爭執是因為我也很欠揍，因為你也知道女人就是怎麼樣…然後會靠勢，就是靠勢他不會動你，所以總會語帶揶揄的譏諷他，所以我覺得我那時候我會被家暴之所以會引起戰爭，其實多半是因為與我自己個性有關係（C-2-1-02）。

之所以會知道前夫毆打他的第三任太太，是因為筱兒接到從未碰過面的女方來電，

她打電話來問我說，他(指前夫)之前的婚姻當中有沒有這樣打人，我也莫名其妙的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會接到她的電話（C-2-1-05）。

現在的前夫和她同樣恢復單身狀態，讓筱兒感到害怕，他會不會突然又對她展開追求，因為現在的前夫，總是對筱兒態度很和善的樣子（QC-2-01）。

像我們兩個禮拜回去一次，就會一起在牌桌上打牌，就是即使這次沒有互動，但是他像是會期待著互動一樣，以我對他的了解，可以同桌打牌就是想要互動的開始，以他的個性而言就是示好的開始…（C-2-1-08）。

筱兒說若前夫再次對她展開追求，自己則會斬釘截鐵地拒絕，因為她覺得現在的自己，價值觀和從前不同，更不像從前那麼好騙，再加上前夫的大男人主義與沈默的給人強勢與壓迫感，讓她實在不敢再領教（QC-2-02）。

不同的感受

筱兒現在交往的男朋友 D，是在她經歷第二次婚變之後工作時認識的，當時對方是自己的老闆，因為自己離婚後為生活而負債去向他開口借錢，未料到有婦之夫的他，竟開口向筱兒表白，對愛情很迷茫也剛受傷的她而言，感到很驚慌也不知所措，但礙於現實生活的需求，於是與對方交換條件後展開婚外性關係，開始的前幾年筱兒，覺得兩個人會在一起是各取所需，自己並沒有投入太多的情感，兩人吵吵鬧鬧的經歷 4 年多的分分合合，直到筱兒接受我訪談的前一年，兩人已復合且感情十分融洽，筱兒說當時男友已與太太解除婚姻關係。因為一開始對方和她交往的時候，是有婚姻存續關係的，這點讓筱兒非常掙扎，因為曾經被先生的外遇給傷害，不想自己去傷害別人（QC-2-03）。

那時候要跟他交往的時候，我就堅持自己不會去當人家的第三者，因為我曾經被第三者傷害，而且我之前也認為第三者是不應該的，所以我不想要去當人家的第三者（C-2-2-03）。

後來關係之所以會改變，是因為筱兒一開始覺得自己跟他交往，純粹是想要解決自己婚變後所面臨的經濟問題，所以在第一次分手後並沒有什麼感覺，是之後真正用心與他交往時，才慢慢去對這個人做全盤的了解（QC-2-04），

一開始我們兩個的動機，可能都不是很單純，有可能他是真的很喜歡我，但是後來他也用了一些手段，然後我們才在一起，所以第一次分手並不會覺得很難受（C-2-3-01）。

與男友經歷了兩次分合，筱兒感受到男友做了很大改變，開始願意去傾聽她的感受。本來決定不接聽男友電話也避不見面的她，會再次和男友復合，筱兒說是因為男友 D 故意用一些手段，讓她逼不得已，一定要親自出面，加上自己當時經歷了一些事情(指與好友 F 的男友 C，發生性行為之事)感到很十分失意，而當時的男友卻適時的給了她莫大的感動與安慰（QC-2-05），

其實他後來做的事情，都讓我還蠻感動的，所以自己有感覺到，已慢慢的愛上他，也更覺得離不開他了（C-2-3-05）。

筱兒覺得男友 D 與前夫的差別，在於彼此能夠溝通，可以知道彼此的想法，同時對彼此了解也比較透澈，但與前夫之間像隔了一層紗，沒有辦法完全了解他。和男友之間心靈是可以互通的，不用講很多，他就大概了解你的想法，加上他年紀比較大也較成熟與包容。她說愛情應該就是建立在兩人彼此都能互信互愛的感情基礎上，即使有再大的

不諒解，但由愛生信心，便能化解一切紛爭（QC-2-06）。

我覺得這就是愛吧，我不是很清楚，嘴巴上我不會去講，但是我就是對他有信心，不知道為什麼。他很用心的去了解我，但這個是很難用言語去講的。你就是可以感受到，他是有把妳放在他心上的（C-3-1-02）。

其實在第二次相遇時，一開始男友還沒有離婚，但因為感受到彼此的愛，所以筱兒放下了原本不當第三者的堅持。過程中男友有跟她承諾，他跟他前妻的事會處理好的，本來以為他的婚姻關係結束了，但其實是筱兒誤會了男友 D 的意思，當時他的意思只是說他前妻不會到嘉義來而不是已經離婚，她後來才知道雙方認知不同。即便她不在嘉義出現，但實質上他們還是夫妻，認為這樣根本不對的筱兒，卻因為付出了真感情而選擇忍氣吞聲的跟他在一起，回顧過往，當初會覺得那些第三者是破壞自己婚姻的人，現在自己也身陷其中時（QC-2-07），

我開始覺得感情的事情並沒有一定的對與錯，反而需要更多的同理心去看待，因為自己親身經歷了這些過程後，會覺得緣份到的時候，推也推不掉，有時並非像道理一樣用說那麼簡單（C-3-1-11）。

人總要自己經歷了才能體會不同角色與處遇的感受，筱兒從排斥婚姻第三者的介入，到自己成為別人家庭的第三者，這中間的轉變與歷程讓筱兒有諸多感觸，更覺得很多事情不該以單一觀點進行評論，也認為日後的自己會以更開闊的心胸去看待婚姻與情感的糾葛，我相信這樣的醒悟，對她而言也是一種成長（QC-2-08）。

經歷過先生外遇且自己離婚後跟三位有婦之夫發生婚外情的筱兒，當我提起通姦罪法時，她回憶著自己親身經驗，曾經請徵信社去蒐集證據，卻浪費了許多冤枉錢但還是沒有

任何證據可以證明先生外遇（QC-2-09），

花了二十幾萬吧，我只是請他電話錄音而已，而且我人還帶著我女兒去國外哦，然後我故意提早回來，但就是抓不到證據（C-3-2-03）。

懷疑被徵信社黑吃黑的筱兒，忿忿不平的說，

有通聯記錄但就是沒有跟到，但看那個通訊錄就是。我覺得是徵信社有問題。覺得是黑吃黑，就是有可能前夫給徵信社一筆錢，但真相是如何，我不知道也不是很清楚（C-3-3-02）。

其實她當初也不是想要告先生，但就是想找到證據，目的只是那一口怨氣，而且當下只想證明先生有錯，但並不是真的要對簿公堂。沒有特別去了解通姦法的筱兒，說自己跟男友相愛的時候也曾因為這個問題向男友提出抗議，她說也正因為這樣，當男友前妻向男友 D 提出離婚要求的時候，D 才真的慎重去考慮，要不然他本來是不考慮離婚的，因為他覺得沒有必要。筱兒說：我常常為此跟他吵架跟他說：[如果我被你老婆抓到我，是我有罪耶]。面對通姦罪這樣的責罰，筱兒是憂心重重，更是為此感到男女的不平等，她認為婚外情，多半是由男生造成的，但通常元配會原諒先生，而把箭靶指向第三者（QC-2-10），

為什麼只有男人可以違背女人，因為始作俑者就是男人嘛。我覺得這非常矛盾，因為通常都是女人原諒他們，但其實最壞的就是男人，結果男人最後會被元配原諒，但還是會去修理第三者（C-3-3-07）。

在歷經這些關係當中，筱兒說因為自己沒有辦法很輕易的去跟家人或其他人說，所以

心情上常常很鬱悶，再多委屈都只能往肚裡吞，這其中的心路歷程是很難受的(QC-3-01)，

我沒有可以訴苦的對象，所以我只要跟他吵架我就很難受，因為你有話你沒地方講，因為你不可能去講給那些小朋友聽。即使我的家人後來也知道男友是有婚姻關係的，但更因為如此，讓我還是覺得這個東西是你自己要去承擔的（C-3-3-09）。

第三次與筱兒訪談時，剛好是她男友結束婚姻關係後的半年，筱兒說家人對男友印象不錯也給予她很大的祝福，所以自己不但不害怕進入第三段婚姻，相反的還蠻懂憬的，她認為這樣的心情與期待是跟過去截然不同的（QC-3-02），

那種感覺就是很平凡的幸福，不管你有事沒事，都有一個人在你旁邊，你會覺得很安定與安心。我想我還是渴望一個正常的親密關係（C-3-3-10）。

開心之餘，筱兒仍難掩憂心忡忡的神情說，儘管解除婚姻後的男友，沒有法律的約束與限制，讓筱兒不需要擔心自己被告，但男友D對於前妻的情緒低潮後屢次鬧自殺的情況，無法坐視不管，所以偶爾還是會因前妻的哭求而去陪伴她，這點讓筱兒很不是滋味但也很無奈不能表達意見，也因此讓她在嚮往兩人世界的時候，多了幾分的疑慮與擔憂（QC-3-03）。

我們總不能放任一個生命就這樣沒了，若她前妻真的自殺成功，那就算我們真的結婚也不會幸福呀。所以當他要回去找前妻時，我不會阻擾也不方便多說什麼，但其實心裡是很不爽的，會覺得好不容易男友沒有婚姻的束縛了，結果對方(指男友D的)前妻又來這招，真的是讓人很無言…。況且他會去陪她，兩人在做什麼我也不知道，總是讓人很不是滋味…（C-3-3-12）。

通姦罪的存在，在關係中有實質法律上的約束，也因為進入婚姻的每個人多數會認為彼此已建立一個合法上的婚姻關係有保障，但筱兒認為（QC-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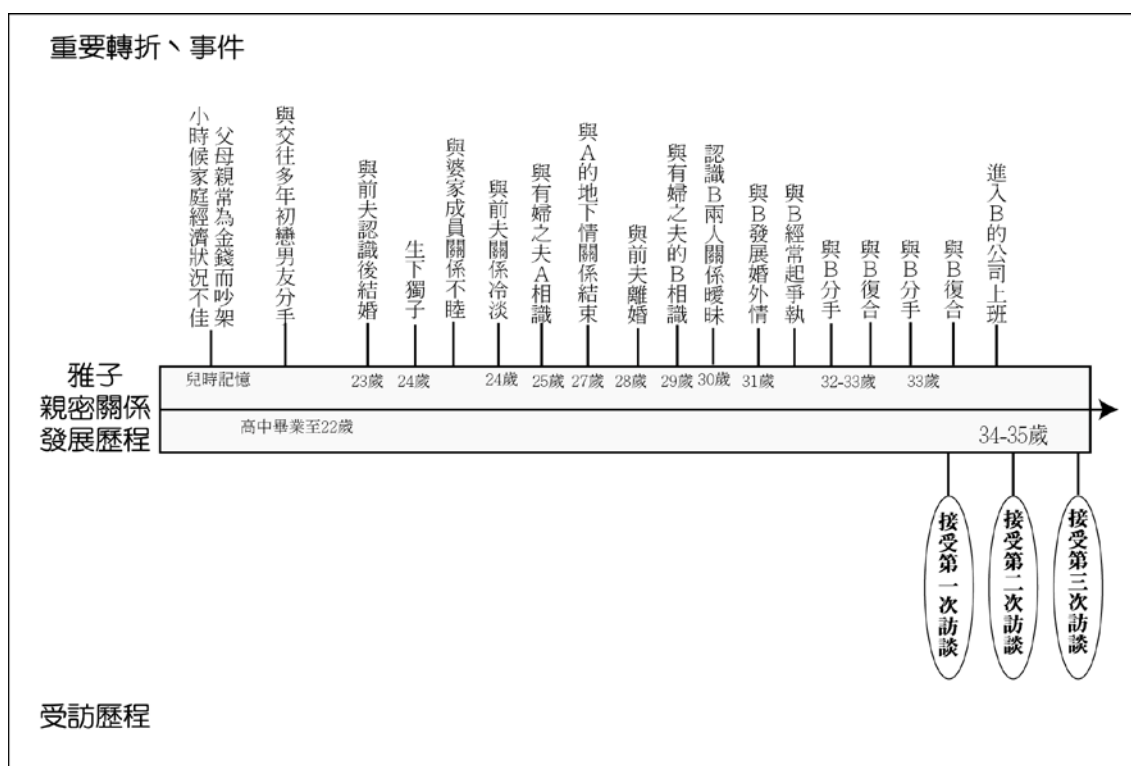
我是覺得那是表面以為的，其實並沒有什麼約束力，因為這種東西很難去釐清說是誰對誰錯，男人還不是到處亂來…。那你說通姦有罪，我覺得不應該成立，因為官司打到最後，難看的多半是女人，因為社會上就是這樣對男人很寬容，卻對女人要求的很嚴謹，很不公平的（C-3-3-14）。

雖然認為法律並不該約束婚姻關係，但仍覺得婚姻是認可親密關係極為重要的一個儀式的她，認為有結婚跟沒結婚差別的在於，是給予彼此關係實質上一個讓彼此安定的承諾，就像成為彼此的家人一樣，可以給對方一些法律上的保障，如一個名分，但若沒有結婚就只能侷限在男女朋友的關係上而已，而且關係隨時可以解除。她說：[婚姻只是一張紙而已，但還是很重要]。儘管經歷過兩次婚姻，遭受到婚姻背叛的她，仍然堅定地認為婚姻契約是能讓彼此關係安定的最佳處方（QC-3-05）。

小結

筱兒一個外柔內剛的女生，從她的生命故事中，可讓人隱約感受到她面對親密關係時的單純來自於在兒時的成長環境中，認為婚姻關係本就就是習以為常的平凡並無什麼特別的，所以也就沒什麼概念，以至於她的歷任親密關係經營中或面對困境時，總是顯得茫然卻不知所措的，當然也因為一次次的被傷害後得到了寶貴的經驗，讓她開始為自己的人生與需求著想，不在只是聽從長輩的安排。敘說的過程中，她也一再的認為自己其實在經營親密關係時，也犯下了許多的錯誤，才會導致婚姻的失敗與關係得破裂，更突顯出她在歷經親密關係的轉變中，有了許多學習與收穫。

第四節 雅子 的故事



原生家庭的影響

雅子談及自己的原生家庭，成員有父母親還有兄弟姐妹，並特別強調他們的婚姻都很幸福美滿。在家中排行最小的她，有一個姐姐和兩個哥哥。她說小時候的印象中，爸媽的關係不是很好，因為兩個人經常吵架，吵架的原因都是跟經濟脫離不了關係，因為這些關係，影響她對於婚姻的憧憬與想像，認為穩定的經濟基礎以及慎選的對象是很重要。談起對於感情或是婚姻的價值觀，雅子說 (QD-1-01)，

婚前其實你不會想很多，你就是覺得說反正找到一個經濟穩定的，然後再來就是一切都會很順。當然也曾嚮往跟期待愛情，會覺得以後的家庭生活應該要很美滿的，但真正結婚之後，仍覺得該做的事情就是要做 (D1-1-03)。

雅子在未婚時有一個交往近四年的男朋友，之所以沒有和他結婚的原因是因為（QD-1-02），

他可以溝通，可是他很不上進，讓人沒有安全感。所以我覺得除了兩人要能夠溝通外，對方也要肯成長，彼此都要能夠在婚姻裡面成長，如果在感情上面始終無法成長的人，根本就不應該進入婚姻，而我認為他之所以不願成長，應該也跟他的家庭有著極大的關係，他們都是很保守傳統且不願學習的（D1-1-08）。

就是即便彼此很親密，溝通上也非常好，心靈也契合，但是他在種種表現上，讓你覺得他不肯長進，就會覺得把未來託付給他是不應該的。而當初前夫就是因為有穩定的工作讓她有安全感。人們在尋覓親密伴侶時，總會有許多假設與條件，但其實往往在相遇後才發現其實跟自己所期待的，仍然有落差。此外，雅子更認為就算是已有婚約的親密伴侶，仍主張身體的自由應該還是屬於個人自己的，自己對自己身體的主導權。基於上述，我問她，日後跟自己條件吻合的對象在一起後，但對方跟你一樣的想法，認為身體有自主權，而選擇去跟她以外的人，發生其他的關係性關係，雅子認為（QD-1-03），

我覺得那是要自我檢討，對呀！妳要反省為什麼你的親密伴侶即使有了妳，然後還會想要再去往外面找別人發展親密關係，我覺得那是自我要檢討的地方，而不是說去怪第三者，或者以為可以用法律去控制這部分，我覺得私人感情這種事情，不應該是由法律來約束的（D1-1-11）。

雅子的婚姻觀

其實讓人感覺思想與作風前衛的雅子，其實仍保有傳統觀念的一面，對她而言無論是婚前婚後，甚至是離婚後，都認為結了婚的女人，就必須要做到女人應該有的本分，才算賢淑，才可能保有美滿的婚姻（QD-1-04）。

我覺得結了婚的女人，還是應該要盡到自己角色的本分，例如：照顧小孩、整理家務、煮飯、洗衣甚至到做愛。女人還是要把家庭弄好，然後讓先生無後顧之憂，我覺得妻子的角色，應該是這樣子才對… (D1-1-13)。我感覺，只要先生與小孩都能照顧得很好，然後彼此能溝通，妻子最好還能夠再輔佐先生的事業，我認為把該做的事情做好，婚姻就一定能如想像的美滿 (D1-1-12)。當時我在離婚前一年，我們買了新房子，我還很認真地天天打掃、煮飯，並且想盡辦法與前夫溝通，但始終沒有辦法與他有良好的共識，最後我放棄也對他絕望了… (D1-1-14)。

以堅定語氣說出自己對婚姻期待與認知的雅子，語氣與字裡行間裡，卻有幾分無奈與感傷，因為在她的婚姻中，讓她感到無法滿足與忿忿不平的就是，即使她善盡職責，認為自己已經很努力的扮演好自己應盡的角色與責任，但仍無法和前夫有良好的互動與溝通。她覺得讓她堅決離婚的原因，就是因為自己付出的太多，做的太多卻沒有得到相同回報，讓她對自己的婚姻感到很失望。堅持這樣想法的她，同時說 (QD-1-05)，

其實也覺得要看人吧，我覺得最大的失敗應該是沒有好好溝通，就是即便你做了很多，可是要是對方始終不改變，也不會認同或感恩妳為家庭所做過的努力，那其實就算妳再怎麼做，我會覺得那都是多餘的 (D2-1-02)。

雅子述說著自己當初是為何步入婚姻，又是如何讓她毅然決然地走出婚姻的過程。她說自己與前夫是因為朋友介紹後，一時衝動而結婚的，當時的她，對於理想的婚姻與家庭，也是充滿想像且也十分嚮往美好婚姻，只是當時對於另一半的條件的選擇，並沒有太多的想法與設限，唯一堅持的是對方一定要有固定的工作，至少要能有讓家庭穩定的經濟來源，當時的她認為家庭若沒有穩定的經濟，將會是所有問題的來源，她認為經濟應該是可以維持家庭幸福的最重要關鍵 (QD-1-06)，

其實我當初的想法，並沒有想到彼此愛與不愛，因為小時候的影響讓我深深的覺得，只要家庭經濟是穩定的，基本上婚姻關係應該不難去維持（D2-1-04）。

回憶當時，雅子很有自信的以為自己那時候，是可以把家庭照顧好的，即便自己也很清楚知道，彼此並沒有相愛的基礎。婚後一年後即生下唯一的兒子，家庭新成員的到來，改變了她與先生之間的關係，之後兩人的婚姻維持了6年多，最後因為教養觀念頻頻起爭執以及與婆家成員的關係不良，還有彼此對於人生價值觀的不同，讓雅子與先生之間關係降至冰點，最後只好忍痛結束婚姻（QD-1-07）；

離婚前一晚，我和前夫促膝長談，他竟哭著求我說：[拜託妳，再給我改變的機會與時間，我會好好努力的痛改前非]，當時他並不知道我有婚外情，但那時候我的想法就是，心已冷了所以很堅定，無論如何我都要結束與他的婚姻關係，因為我發現若婚姻再繼續下去，我自己一定會先枯萎…（D2-1-07）。

敗在溝通

雅子認為自己的婚姻之所以會失敗，全是因為她跟前夫真的不容易溝通，也從不會替她著想，讓她感到身心俱疲，即使自己曾經那麼努力地維護婚姻、照顧著家庭，更想盡辦法要讓夫妻間的彼此關係，能更和諧或情感緊密，但也總是力不從心的一個人孤軍奮戰，始終得不到對方的認同與支持，而感到氣憤與失落，甚至一度懷疑是不是自己有問題（QD-1-08），

我會跟他講說我們正常的家庭生活應該是怎麼樣的，譬如夫妻要互相互信，可是他給我的感覺，卻是當我越做越多，他就更是認為那我理所當然要做的，並不會感恩

或珍惜，甚至一直不認為他應該要有相同的表示或回饋（D2-2-04）。

雅子說，其實他們的婚姻也不是一開始就溝通不良，兩人在孩子未出生前，兩人關係還算可以，但因為婚後半年懷了孩子，就才開始產生意見不合。許多人會認為結婚是兩個家庭的結合，雅子認為即使如此，仍然覺得兩個人的溝通應該大於兩個家庭間的溝通，也就是兩個人之間的溝通與協調應該比起兩個家庭成員的意見更為重要（QD-2-01）。

要不是婆家的人太自私，我想我可能還會在忍耐，但因為先生也是一面倒只聽他家人的話，讓我覺得身為他的妻子，很不是滋味也很沒有安全感，所以其實婆家也是影響我們夫妻感情不合的其中原因之一（D2-2-07）。

曾經努力想要挽救婚姻關係的雅子，提到自己認為影響彼此間很重要的溝通，也曾尋求過各種方法，但總是不得其門而入，越是努力就越讓自己感到失望（QD-2-02），

我嚐試過各種方法甚至去上課，可是後來我會覺得說，你一個人的改變是沒有辦法，婚姻畢竟是夫妻兩個人都應該有責任與應盡義務的，可是他那時候態度，就是他不需要也不願改變，後來即使是在離婚以後，他的態度與行為還是依然如此，所以現在的我一點也不會後悔與他離婚（D2-2-08）。

進入一個與自己原來期待完全不一樣的婚姻，即使努力掙脫後，雅子仍總是認為自己是失敗的，雖然離婚是自己的要求，但真正解除婚姻關係後的她，還是經歷了一段因失婚而感受到失落與孤獨的日子，感到挫敗的她（QD-2-03），

雖然離婚是我提出的，但夜深人靜時，婚姻的結束還是讓我感到很失敗，我覺得努力不一定能得到相同的回報與收穫，夫妻之間若是只有一個人單方面的付出，除非

一方的忍耐與犧牲，否則感情是無法融洽甚至維持長久的（D2-2-10）。

雅子更是認為，其實兩人要能有效溝通，最重要的還是找到對的人，因為對的人跟你有一樣的價值觀與理念，即使婚姻生活有意見不合也不會差太遠，彼此溝通起來也比較容易取得共識（QD-2-04）。

一剛開始你跟他在在一起時，你就會發現彼此溝通是沒有障礙的，因為我會認為說感情或婚姻都是需要經營，但經營最重要還是要兩個人要有辦法溝通，如果你一開始跟他在一起的時候，就發現彼此人生態度與價值觀都不相同，那是沒有辦法好好溝通的，就更不用談到婚姻了（D2-2-14）。

因應策略

她說自己若再選擇進入婚姻，一定會找一個可以跟她溝通的，她認為婚姻之間的問題，只要能夠溝通，就可以迎刃而解，你的想法對方能夠了解，那對方的想法你也能夠了解（QD-2-05），

現在的我覺得關於經濟方面的問題，本來就是靠夫妻雙方一起努力，經歷離婚後，我反倒是認為那不是影響夫妻關係失和的主要關鍵（D2-2-09）。

因為溝通不良，逐漸演變成兩人關係的冰點，雅子因以為自己與當時先生(前夫)仍有婚姻關係時，所以即使在與 A 發展婚外情的情況下，仍然會不情願地屈就先生(前夫)，發生一次次的性關係（QD-2-06），

雖然我與前夫無法溝通，感情很不好，但還沒解除婚姻關係時，我想說我跟他還是夫妻，所以不應該拒絕他，但每一次前夫若要求做愛，都會讓我很痛苦，因為

沒有感情所以很不情願，那感覺就像是被強姦一樣，我總是閉上眼睛咬著牙強忍著，祈禱前夫能夠快快結束… (D2-2-8)。

原本堅持經濟是婚姻關係中最重要問題，在經歷離婚後，卻有了不同見解與看法的雅子，認為溝通確實是維繫夫妻關係間最重要的關鍵，她覺得唯有良好的雙向溝通，才能彼此了解與同理對方，同心協力地朝著彼此的目標前進，才是家庭幸福的基石。現在的她，認為唯有浪漫愛情的覺受，才能讓她能盡情享受男女情慾的歡愉，若沒有了愛情，根本談不了親密，更不可能有雙向的良性溝通。除了溝通以外，雅子更是嘆了一口氣說道，其實婚姻除了兩人的良好互動與溝通以外，婆家成員的態度，其實也是影響她的婚姻，因素之一 (QD-2-07)。

我覺得說當長輩的應該要讓晚輩的溝通更好，而不是在旁挑撥離間，因為若夫妻間已經溝通不良了，若再加上長輩或其他成員的煽風點火助陣，有時候只會讓問題更加模糊與嚴重 (D2-2-09)。

提到婆家成員，便有些許無奈的雅子說，

他們在我們中間所扮演的角色不是幫忙維繫而是不斷的搞破壞，不但沒有任何幫助，反而使我們之間的問題越演越烈，而且讓我覺得在他們家總是一個人孤軍奮戰的很辛苦 (D2-2-10)。

覺得自己已經很認真扮演妻子與媳婦甚至姑嫂的角色，卻仍得不到婆家人公平的對待，讓她更感到十分的無助與氣憤 (QD-2-08)。

勇敢去愛

一連串的不滿意與失落，讓雅子幾乎在婚姻中找不到自信與自我，越來越感覺到寂寞，後來因為工作關係去學習高爾夫球，而在球場上結識有婦之夫的職業軍官 A，雅子與 A 兩人都是因為在婚姻生活中沒有得到滿足，而期待能在彼此婚外情的關係中，企圖尋找到心靈的慰藉。兩人一開始的關係，像是一見如故般地如火如荼的進行著婚外情，幾乎是三天兩頭便利用晚上或空檔時，相約至男方租的小套房，享受兩人獨處時光，只是好景不常，因為兩人都各有家庭，所以必須要顧慮的層面比較多，尤其是雅子常常會陷入道德壓力的天人交戰中，對於自己的出軌也相當自責不已，但面對前夫的冷漠相對又難以忍受，所以情緒常常起伏很大，對於 A 的要求也隨著時間與日俱增，後來因兩人常常起爭執的情況下，在雅子未與前夫離婚前，兩人便已分手（QD-2-09）。

其實我也沒有很大的想法，因為我覺得我該做的都做了，可是我仍然覺得自己很寂寞，當然我只是想要找一個，可以讓自己不再那麼孤單寂寞的出口…
（D3-1-10）。

雅子進一步描述當時彼此的關係，

我覺得那時我和 A 就像是各取所需，因為兩個人的婚姻都是沒有辦法與另一半溝通的，而我們彼此也只是把對方當作一個溝通跟舒壓的管道而已，那時候我們跟自己的另一半都是無法溝通，心裡面總會有許多委屈與需求，當時就只能透過第三者來發洩這個區塊的委屈…（D2-1-01）。

並沒有特別期待經由第三者去發展另一段婚姻，直到現在也不想讓任何人知道自己曾經有過這一段婚外情，雅子的想法是（QD-2-10），

因為我認為當時的他，只是一個寂寞的出口而已，對我而言，他並不是一個很重要

的角色，說穿了就只是找一個朋友來聊聊天、舒舒壓，只是那個朋友，是異性不是同性而已...當然我們也有發生性關係，但我覺得彼此心靈的交流和支持，應該是大過於身體的... (D2-1-04)。

我問雅子，在這個過程之所以選擇隱瞞的原因，是因為覺得他只是一個出口，但若換個角度來說，會如何看待自己的婚外情事情，她說 (QD-2-11)，

我覺得，當時我如果沒有這樣做的話，我可能在婚姻裡面，繼續過的很痛苦，而當時本來我是為了讓孩子有個完整家庭的原因，所以其實並不是想離婚的，所以只能選擇去找一個抒發的出口讓自己有解放的空間，因為顧慮孩子的成長，想給自己的孩子，還有一個表面上還算可以的家庭，所以即使關係已經暗潮洶湧，我也極力去粉飾太平... (D2-1-08)。

因為在婚姻中受到委屈，所以為自己找一個出口的雅子，認為若當時自己沒有這樣的出口，可能快要得憂鬱症死掉了。同時也認為若是前夫外遇，她也會成全他，希望他能去追求他想要的，因為兩個人若不相愛且不能溝通的人，互相綁在一起，其實是真的會生活的很痛苦的 (QD-2-12)。

對婚姻制度的看法

我向雅子提出敏感的問題，問及我國的法律中的婚姻制度，對於通姦看法如何，她若有所思後緩緩道出 (QD-2-13)，

我覺得身體是自己的，自己有自己身體的主導權，而不應該是對方的!既然對方都沒有辦法捉住了你的心，那至於他的身體會往何處去跟誰在一起做愛做的事，我覺得，

這個對錯其實是很難去界定與約束的 (D2-1-09)。

你覺得我們的法律，應該要介入在現代的婚姻關係當中嗎 (QD-2-14)？

婚姻這種關係，是兩個人在經營，那如果經營不好，也是兩個人的問題，而不是說你用法律來控制說誰的身體是屬於誰的，我覺得這樣子的規定太不公平了

(D2-2-04)。

在婚姻關係中，若你還沒有經歷這段感情前，你會認為這是對婚姻的一個保障嗎 (QD-2-15)？

我不認為，因為至始至終我都認為說，感情也好，婚姻也好都需要靠兩個人去經營，那你既然你自己經營不好，那是兩個人都有錯，因為不可能是一個人的錯，那既然兩個人就經營不好了，那為什麼還要控制說對方不能找一個出口，那我會認為說，那你這樣子的話，你控制的根本就是人不能夠有感情嘛，結了婚就是即使你經營不好，你也既要粉飾太平，同時也要無盡的忍耐自己的心靈空缺嗎 (D2-1-07)？

雅子在經歷婚姻關係失衡的挫敗中，她說那段日子是很不容易熬過的，所以就算是自己認為不正常的關係，仍然選擇給自己這樣一個情緒出口，一個可以來撫平自己寂寞的對象，但回憶過往時，同時再次整理自己想法的她說 (QD-2-16)，

我覺得看個人的心態，如果依現在的我，我不會因為想找寂寞出口，然後去找一個不正常的關係，當時的我只是想要在延續婚姻與粉飾太平中，讓自己好過。離婚後倒不會這樣子想，我還是覺得我應該要找的是一個正常的關係 (D2-2-11)。

反觀，如果在婚姻關係當中不管是任一方，如果只是為了要撫平寂寞去找另一個對象發洩，是否就能保有自主自由權，雅子認為（QD-2-17），

只要對方能接受的話，我覺得這個沒有所謂的應該不應該，應該是說你自己的心態問題而已，如果你自己可以調適得很好，當然我覺得你可以這樣做而同時對方也可以接受的話，感情就沒有所謂應不應該，婚姻是兩個人的事，兩個人講好就好了呀！（D2-2-19）

雅子的新戀情

好不容易掙脫婚姻，恢復自由單身的雅子，在離婚前的幾個月參加某個成長團體，而且在那裡認識了現在的已婚男友 B，當時只是同學關係，一開始並無情感發展，但隨著時間的關係彼此已日漸生好感開始有了曖昧情愫的流動，後來更是因為知道雅子已正式離婚的消息後，為了幫助雅子生活上的便利性，立即以台幣現金 50 萬元買了一部轎車送給雅子，兩人也從此展開婚外情（QD-2-18），

我覺得這個 B，不是寂寞出口，而是真感情，我與他感情其實是更纏綿悱惻的。因為對方是可以溝通的，彼此想法也都是一致，只是對方是有婚姻關係且有小孩，讓我們之間的關係無法單純（D2-3-05）。

雅子說在離婚之後，自己心靈處於最脆弱的時間點上，遇到了 B，是他給了雅子莫大的安慰。雅子說其實離婚的這個過程是很艱辛的（QD-3-01），

因為你會不斷的反問自己說，是不是哪裡做得不夠好，但其實就是因為你做太多，所以你才會覺得說是我哪裡還不夠好。你會不斷的自責然後，再不斷的去糾結…（D2-3-08）。

一直認為離婚就是個人的失敗，整個人也缺乏動力與自信，直到 B 的出現，給予安慰與鼓勵，就不知不覺得把他當成自己親密的另外一半的雅子，一開始也很期待 B 能夠結束自己的婚姻關係，跟她能發展名正言順的正當關係，但事情發展並不如她說預期的 (QD-3-02)，

因為他(指 B)從小因為單親而倍受欺負，所以無論如何都不能讓他的小孩變成單親，我能體會，因為他跟我當初在原來的婚姻持的想法是一樣的，就是想粉飾太平，保有婚姻關係但仍然跟我在一起… (D2-3-12)。

從自己外遇到成為別人的第三者，在這角色變化的過程中，雅子說自己其實也不願這樣，但通常都是已經付出很多之後，才會去驚覺到無論是自己付出太多還是介入別人的婚姻，都是不對的。但因為投入太深，雙方都很愛彼此，感覺就像找到真愛一樣，所以儘管覺得不應該，甚至愧疚與自責，也曾努力掙脫，但始終仍然無法離開對方。而且對於這段感情，雅子一開始其實是很期待的，希望 A 能夠為了她努力解決這個不正當關係的問題，但後來還是自己妥協且放棄了期待 (QD-3-03)。

我覺得因為他的原生家庭，給他一個很大的陰影存在，所以我會覺得說即使他…我不知道他跟對方關係(指男友的太太)好不好，可是我會知道，無論如何他一定不會給他的小孩變成他 (D2-4-07)。

寧可為了保全男友的想法，而選擇漠視自我感受，願意為愛受煎熬的她，認為即便自己應該是 B 最愛的人，但還是必須因為 B 和元配生的孩子而漠視自己的無奈 (QD-3-04)。不過，其實她也提到，若真的 B 離婚要娶她，也會讓她感到遲疑的，她說因為：

其實我要的不多，只是要一個能真心對我的人，至於名分對我來說不重要，如果不愛就算給了名分，那也一樣沒有用…。而且如果他會為了我而離婚，這樣也會讓我感到害怕他以後是不是會怪我，或者會不會跟我在一起後再去找別人，還有我不想幫忙照顧他的小孩…等，這些種種因素都讓我自己感到矛盾，最大的重點是現在的我還是離不開他… (D2-3-02)。

婚姻當中或者是婚姻以外兩個人的親密關係，沒有所謂的對錯，更沒有辦法用言語去形容，只有遇到的人深刻體會才會明瞭，因為並不是每一個人的立場與角色，或者是每一個情況或遭遇都是一樣的，既然沒有一定的準則，那就更不會有一定的對錯，雅子認為:[我覺得，重點是只要你內心感到愉悅就好了 (D2-3-05)]。但我更進一步地反問請教她，那難道不用顧慮到其他的問題嗎？她說 (QD-3-05)，

我覺得兩個人在一起，應該會發展一套雙方都可以接納的模式，我認為與其顧慮別人，不如說兩個有沒有先溝通好，兩個人若講好就是要這要做，我們都不顧慮別人了，那基本上別人也干涉不了我們 (D3-1-02)。

跨越道德邊際，勇於追求情感與自由的雅子，逐漸發展出自己的一種論述來說服自己，也許對她而言是一種讓自己勇於追求真愛的勇氣與自我安慰，不過後來從雅子的談話中，便可以了解她的想法中，發現其實也並非完全如此，她仍然渴望一種正常且被祝福的關係，因為那才是雅子真正最想要的結果。第二次訪談過程中，身為第三者飽受委屈的雅子，說自己正決定與 B 分手而冷戰中 (QD-3-06)，

因為我本來期待的就是一個正常關係，那已經知道沒有辦法的時候，我就會覺得應該是時候要離開了 (D3-1-07)。

其實雅子與 B 談分手，已不是第一次，兩人分分合合許多次卻似乎更堅定彼此的感情，就連這次的冷戰，在我與雅子訪談後不到 2 天的時間，B 對雅子再度展開溫柔與悲情攻勢後，兩人又繼續甜蜜的在一起發展婚外戀情。在那之後的訪談中，她說 (QD-3-06)：

我想我真的離不開他，分開後的我，一直在想他，儘管逼自己不要再去想，但沒有用的…，拒接好幾次他的電話後，看到他站在我家門口時，我原本堅定的心又被瓦解了，也許我們就是人家所說的上輩子是彼此的孽緣吧… (D3-2-02)。

雅子說其實她身邊也有許多朋友和她一樣，在婚姻當中經歷過這些歷程，她覺得每個人對婚姻的期待跟定義不同，所以不該去評論每一個人的想法與做法，最重要的是雙方都能夠理解，所以因為親身經歷且深陷其中的雅子，她說自己更能理解與認為，個人的情慾是不該由法律來制裁的，因為就算是規定也沒有用，喜歡的還是喜歡，愛上就誰也不擋不了 (QD-3-07)。

然而，勇於追求自我幸福的雅子，其實多少也有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一開始仍會顧慮到家人與社會的觀感，所以選擇隱瞞，直到離婚後，認識 B 並交往，才讓母親知道自己女兒是別人婚姻中的第三者，對於雅子最摯愛的寶貝兒子(離婚時孩子 5 歲)，則選擇沒有告知孩子實際狀況，一直到離婚後，因深怕孩子受到父母婚變的影響，才開始跟孩子建立觀念，讓孩子知道，父母無論離不離婚，兩方都是很愛你的 (QD-3-08)。

我覺得小孩是很天真的，而我們傳統的觀念會讓小孩覺得，爸爸媽媽就是要住在一起，但我認為關鍵在於家長給小孩的方向是否是正確的，小孩就是會正向思考，大人不能因為自己的婚姻不美滿，然後給下一代許多負面的情緒和想法，我覺得這樣會造成這個小孩，以後會對婚姻充滿恐懼 (D3-3-02)。

對於子女教育很重視的雅子，也曾因為深怕孩子受影響而遲遲不敢離婚，但實在受不了家庭氣氛的低靡以及前夫的冷漠以對，才驚覺如果兩人再這樣子生活下去，孩子在這種家庭氣氛中成長，對孩子一樣是不理想的環境，所以後來才選擇離婚。雅子的父母本來也很反對，但雅子所受到的委屈，他們也都看在眼裡，加上知道自己女兒本身就很有自己的想法，即使想阻止也阻擾不了，只好轉而支持雅子的決定，並陪伴雅子度過人生中艱難的時刻。雅子的母親也因為 B 的表現讓她感動，現在更是把他視同是自己的乾兒子一樣對待（QD-3-09）。

面對社會的眼光

雅子憶起自己還在婚姻中時，跟第一任男友 A 的婚外情關係中，不小心被幾位好友知道後流傳出去，有一回坐著一位朋友大哥的車子，準備一起去打高爾夫球，同車的大嫂對她說了不堪入耳的話，對她說：

[一個女人要知道禮義廉恥，不要像花癡一樣，結了婚還跟別人的老公在一起，更不要因為方便就隨便搭上男生的車，這是很不應該的]（D3-3-04），

當時開車的大哥作勢制止太太對雅子的指責，她則回說是為她好才說這些話，雅子認為（QD-3-10），

追求幸福是每個人的權利，那些話聽起來雖然很刺耳，但我覺得那不過就是個可憐的女人在捍衛自己的主權，而搖旗吶喊的說些自以為對的事，我相信在婚姻中不被愛的那個人才是第三者，其實剛開始聽到的我確實會有點難受與感到被羞辱，但事後想想這也沒什麼，所以並不會因為她的挑釁而感到難過或憤怒…（D3-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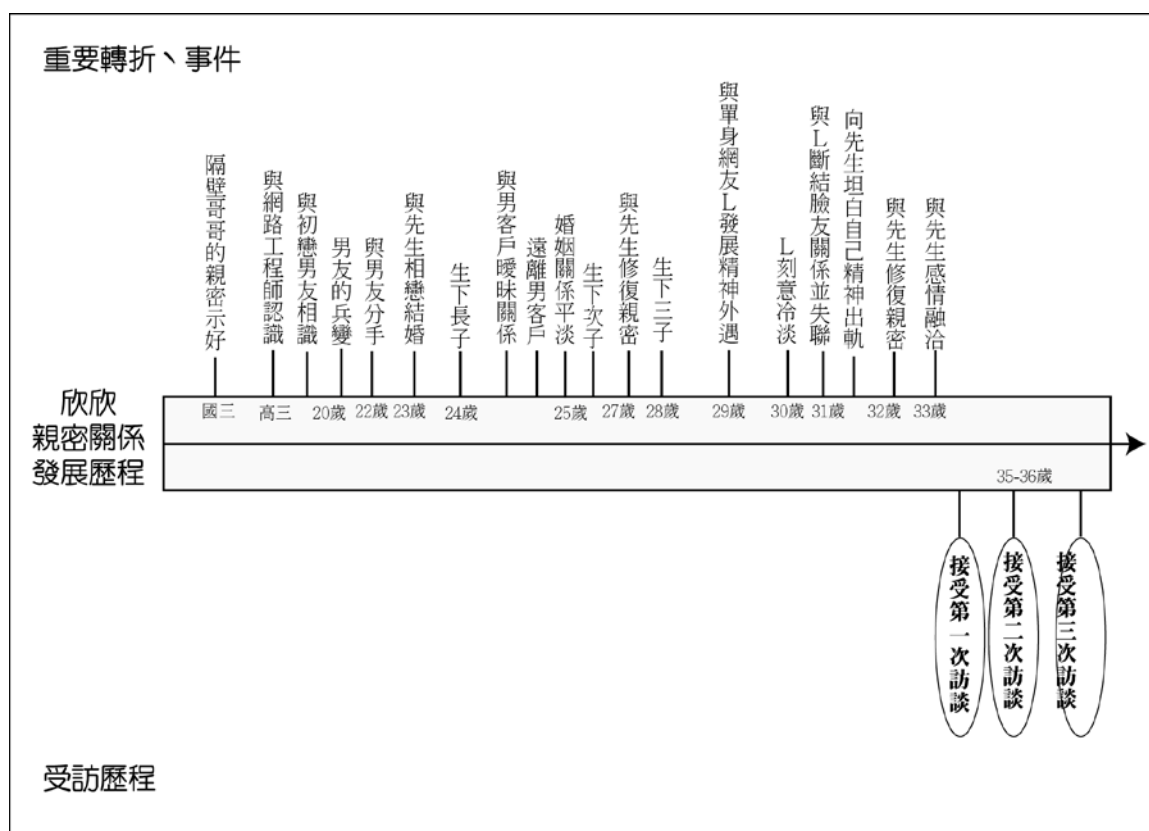
面對社會的眼光，雅子已有自己的想法，她說自己也曾經和第二任男友 B 手牽手逛街，

她說他們曾經討論過且有共識，牽手逛街並不在乎是否會被熟人看見，她認為如果連這點自由都沒有，那她會覺得何必繼續這個關係，人生實在不該活得那麼壓抑與痛苦。此外她特別提起也曾經有剛認識的朋友向她說：「你能夠勇於追求愛情與幸福，是很不簡單的事」(D3-4-01)，讓她感覺受到莫大的鼓勵，也是因為這一連串的親身經歷與體驗，也許是一連串的親身經歷，讓雅子對婚姻與愛情的價值觀有了不一樣的變化，她更說男友常常帶她出席各種公開場合，甚至陪同他到國外各地去出差，B 的友人或下屬，也一樣對她很尊敬及友善，所以讓她更感覺到，其實社會的觀念是不斷地在改變的。她這樣的說法，似乎確實也反映了現代社會漠視或默認婚姻以外的親密關係的一種現象(QD-3-11)。

小結

從雅子的生命故事中，聽見她敘說出自己對於前次婚姻關係的掙扎與無奈到最後選擇放棄，以及她勇於為自己尋找出口，在兩段婚外情關係中的情愛糾葛，以及透過她對於夫妻的相處模式與婚外情事件的看法，可以感受到她是個很有自我主見且獨立自主的現代女性，也讓人疼惜她在這過程中，不易被人體會與諒解的痛楚，可以想像在那難以道外人知曉的午夜夢迴裡，她又是曾經流過多少眼淚、受過多少折磨，才能走到今天。在她的敘說過程中，我也曾存在著盲點，一度覺得她是個只為自己著想的女人，但其實一段不快樂的婚姻，確實是會讓人受盡折磨，若不為自己找出口，婚姻關係冰冷，家庭也不能和諧，孩子在那樣的環境下長大也不會是理想的。而她為了真愛，寧願冒著游走在道德與良心的邊際且折磨著自己，其實也看得出她的無奈，更相信有些事並非親身體驗才能了解的，也更不是理論或道理所能詮釋或理解的。

第五節 欣欣的故事



欣欣來自一個家境普通的核心家庭，家住台中，因父母親從商，所以小時候的欣欣就需要跟著父母到處擺攤做生意，儘管家中經濟常常拉緊報，但備受保護身為老么的她，仍然單純的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家中有 2 個孩子，有一個姊姊，她是家人的開心果。在欣還是小學階段懵懂無知的時候，父親就因為被倒債加上火災而破產，有一段時間常跟著父母親到處跑路的欣，從小就感受到經濟對於家庭的重要性，因為他們常常會因為錢的問題起口角爭執，但幸好父母親的感情仍然是穩定的。欣說影響她最大的父母親，無論遇到多大的困難，爸媽總是無怨無悔地守候他們，讓她一直都覺得自己很幸福。她對於自己小時候印象最深刻就是常常跟著爸媽到處搬家，或寄住在阿舅舅家或阿姨家，那種顛沛流離、寄人籬下的感覺，讓她從小感受到安定感的重要性，但因此學會適應各種環境（QE-1-01）。

回憶起小時候的欣，分享自己國中的一段經歷，她說住家隔壁的彩卷行裡有一個大她 11 歲的男性員工(25 歲)，曾對她示好，當時還不懂男女情愛的她，感到很迷惘但也很心動 (QE-1-02)，

當時，他對我很好，說話很溫柔，常常會買很多東西給我，有一回我靠在牆壁上跟他說話，他竟然以一隻手撐著牆壁然後整個人面向我，臉對臉靠得很近很近，我們的眼睛大概只有不到 10 公分的距離，那個情境就像電影情節一樣，嚇死我了…。當時雖然我很喜歡他，但還好他沒有進一步做什麼，因為我雖感覺浪漫但其實心裡也很害怕 (E-1-1-02)。

她說也許是從小家裡關係就很和諧，加上這段過程，讓自己從國中開始便對愛情與婚姻的產生許多的幻想，那時候流行的浪漫愛情小說是她閒暇時最喜歡閱讀的。欣在國中階段就已經是亭亭玉立、長相清秀的女孩，異性極佳的她，常常得到許多追求者的青睞，但都沒有人能夠得到欣的芳心，儘管參加過許多次的校外聯誼，也未曾遇到讓自己心儀的對象 (QE-1-03)，

國中的時候，很多人追我，可是我都不喜歡，不知道為什麼就是沒有碰到自己喜歡的，其實那時的我，很期待遇到自己也很喜歡的人 (E-1-1-05)。

接著欣欣又跟我分享自己後來又認識了一名事業有成、相貌堂堂的網路工程師，兩人相差 10 歲，她說這個男生叫什麼名字她已經不記得了，但印象深刻的是兩人認識才不久也沒有很了解彼此，對方卻會在每次約會時都會要求要有進一步的親密關係，例如：牽手、接吻、甚至要求發生性關係，因為當時兩人感情尚未成熟，這樣的要求常常遭到欣欣的拒絕，也越來越引起欣的反感。約會三個月後，發現自己跟他的個性很不合，許多觀念

也不相同，而男方又因年紀比較大，希望欣與他的長輩見面，兩人能夠盡快結婚，讓欣欣感受非常的有壓力，故提出分手，後來又花了整整一個月才結束兩人的關係。當她敘述那個過程時，我可以感覺到她對那位工程師的反感記憶猶新（QE-1-04），

很誇張喔，每次手就伸過來，臉就靠過來，也沒有想說我們才認識不久，這樣會不會太尊重我了呀…。還有一次，我們去海邊散步，我的朋友走在前面，我和他在後面，他突然牽起我的手，讓我也覺得很反感，馬上把手抽回…。我跟他說，我們之間不適合，他居然三天兩頭，站在我家對街上等我，就連下雨天也一樣撐著傘等…讓人覺到很有壓力甚至感到對他產生害怕的感覺…（E-1-1-07）。

親密關係中最需要的就是雙方的你情我願，如果只有單方面的需求，兩個人的關係就很容易受到影響與威脅，欣在回想這段往事時，頗有心得的跟我暢談許多。她說當時也不是完全不喜歡對方，只是不希望關係進展的那麼快，況且兩個人年齡差距又很大，總覺得對方講什麼都聽不懂的欣，意識到彼此並不合適在一起的她，選擇跟對方說清楚（QE-1-05），

我跟他或許是年紀有代溝吧，我們觀念想法都很不同，也沒有什麼話好說，我覺得既然如此就跟他直說，不如不要再一起免得以後相處更痛苦，所以後來他大概就死心，沒有出現了。而且我那時年紀還是很小，根本不適合談那麼親密的感情，現在想想還好自己沒有…（E-1-1-14）。

一直到高三畢業那年的暑假，應朋友邀約後在舞廳認識了她人生的第一個男朋友，大她五歲的 Q，她與 Q 在歌聲鼎沸、十分喧嘩熱鬧的舞池旁聊了許久，從此相戀了半年，關係非常親密，後來 Q 去當兵一年當中，只要 Q 有放假，欣也一定會排除萬難的設法與他相聚，但卻在 Q 當兵的一年後某天，朋友告知欣，Q 其實有放假並且正和另一個女生

在約會時，後經過查證，欣才恍然明白，即使人在當兵的 Q，也一直都是背著她劈腿的，後來欣選擇遠離 Q (QE-1-06)。

剛開始認識時，也許是我太嚮往愛情了，所以雖然他不是我喜歡的那型，但不知道為什麼我也陷入愛河中無法自拔，那時候我們都很年輕甚至還發生關係，後來他去當兵，我也常去他家陪他爸媽聊天，但也知道為什麼，也許是他去當兵我們相處時間變少了，讓我覺得當我知道他真的背著我和別人約會的時候，我雖然很生氣但其實並沒有很難過，我想應該是那時候自己早已經沒有那麼喜歡他了，不過那種被背叛的感覺，確實很難受，讓我很抓狂，但想想其實感情早已淡化，所以慢慢的就無所謂了，後來我乾脆躲著他，我知道他來過我家門前好幾次，也打了無數通電話，有一次我明白跟他在電話裡講，我們分手了，不要再來找我，但後來他還是出現在我家門口，我只有躲起來避不見面，當時也許是覺得那個人怎麼可以這樣，自己做錯還一副若無其事的樣子，覺得他很無恥。後來覺得很好笑，別人都明明都是女方給男方兵變，怎麼變成我被兵變…(哈哈大笑) (E-1—2-02)。

親密關係

欣的第三個男友正是現在的丈夫成康，欣和康相識是在與 Q 分手 2 年半後的春天，因為好友的保險公司，舉辦保戶聯誼活動，而康正好是好友同事的哥哥，所以正好也應邀參加，因此促成了欣與康的相識、相戀到步入婚姻。因為成康也是本論文研究的受訪者之一，故不再介紹(可參閱成康的故事)。兩人的戀情十分穩定與順利，在欣口中的成康，是一位忠厚老實，安分守己的好人，她說自己也覺得緣分的奇妙，成康雖然也不是自己當年所設定的理想對象，但當時卻深深的吸引著她，讓她覺得能夠跟她共度此生的人，非他莫屬。現今結婚已 21 年的欣，回憶起自己與康當年相戀時的點點滴滴，臉上還是洋溢著幸福的表情 (QE-1-07)，

交往 2 年多以後，他拿著一個夜市買的小小戒指，就說要跟我結婚，我真的被他打敗了但也拒絕不了他，可是因為自己當時還很年輕，所以我們決定先訂婚，直到過了半年多才真正完婚的…。那時候的我覺得有沒有戒指，對我來說並不重要，重點是他竟在我全家人面前勇敢的承諾會一輩子尊重與守護我，讓我非常的感動…

(E-1—2-04)。

笑著說完這段對話的欣，開朗的說，現在想想自己很笨，男人的承諾怎能相信，當然還是戒指比較重要，她笑自己當年竟然被一個夜市的戒指，騙走了自己的終生。接著欣更是分享當年自己和成康交往的過程 (QE-1-08)，

其實我們滿能溝通的，婚前就談了許多婚後的願景，譬如要生幾個小孩?家事要如何分配?一周要做愛幾次?哈哈…但好像後來實際的狀況都跟之前談的不一樣，噓，不能跟他講 (E-1—2-06)。

婚姻中有許多酸甜苦辣，即使再相愛的人也會因為日常生活中枝微末節，而考驗並磨練著彼此的情感，在第一個孩子還未出生的頭一年的婚姻生活，欣欣夫妻倆個人如膠似漆的過著甜蜜的時光，生活好不愜意 (QE-1-09)。

我們還沒有生孩子之前，雖然經濟拮据但也總是很開心過著兩人的獨處時光，譬如晚上下班後我們會和朋友一起去山上泡溫泉，也會一起去享受美食，或者牽手散步分享一天的事情與心得，很浪漫的…。本來我們約定好過幾年在生小孩的，可是我婆婆卻常常催促，我們在那種壓力想努力想做人(指，生小孩)，卻反而越無法懷孕，那時候壓力很大…但幸好兩人相法一致，所以也安然度過那段時光

(E-1—2-08)。

婚變歷程

欣欣說自己終於懷上第一個孩子的時候，當時從事通訊業的成康，正好因朋友的邀約加了某個團體的行列，在工作空檔時參加各項活動，一開始，欣欣都會陪同，但後來因為孩子出生後，帶著幼小的嬰兒實在不方便，而熱衷此團體的成康則一人赴約，欣欣說一開始還能接受，但後來因為一個人照顧小孩的壓力讓她越來越不能忍受，再加上她認為成康平常工作就很忙了，有時候晚上還會去許多應酬，到假日還去參加外面的活動，幾乎都沒有在家陪家人，一星期夫妻講不到幾句話，讓欣欣開始對此婚姻關係感到精疲力盡（QE-1-10），

其實他去忙社團也沒差，我自己也能顧好家庭，但總不能都不管家裡，而且回來總是累得半死，跟他講幾句話就睡著…。常常都得把他搖醒才能說話，這樣對話的品質很不好，這樣子的狀況斷斷續續地，讓我們的關係變得不是很和諧，但表面上還好…（E-1—3-09）。

欣欣認為溝通是人與人互動之間非常重要的橋樑，夫妻間倘若失去有效的溝通管道，將使彼此容易產生誤解與猜疑，而引發不必要的紛爭，關係便會緊張，而這樣子的共識是需要兩個人都有的，因為若只是單方想溝通，而對方不願意溝通，一樣無法達到溝通的目的。欣想起在那段期間，因為兩個人關注的焦點不同，想法也就不一致，加上沒有適當的溝通，讓她總是陷於失望與無助甚至想逃出婚姻中（QE-1-11），

那時候吵得很厲害，我常常覺得他是不是有外遇，還是不愛我了，為何以前可以溝通，後來卻不能…。我記得那時候，他一回來就喊自己很累，常常洗完澡倒頭就睡，我想跟他講幾句話都很難，有時候他背對我睡著，我則是背對著他一直掉眼淚…（E-2—1-03）。

後來她決定不想總為此事爭吵讓夫妻關係越來越差，所以除了各自忙碌外也沒有發生什麼重大事件的情況下，讓欣欣覺得日子一天天過得去就好，一直到第二個孩子3歲讀幼稚園，欣欣再度回到工作職場後，情況才有些許變化，從事業務工作的欣欣，因為工作關係都必須打扮得光鮮亮麗的，重新回到職場的欣，整個人也顯得自信亮眼，在職場上也得到愛慕者的青睞，其中一個是外商公司的主管，欣欣說他是個長相俊俏、業務能力也很強是個有婦之夫，因為某些場合的緣故，欣曾有過幾次機會單獨坐上他的車子（QE-1-12），

他個很有魅力的男人，我們之間相談甚歡，有好幾次我有感覺到，我們彼此間有著特殊的情愫在蠢蠢欲動著，就是那種很曖昧的感覺，後來我覺得自己的身分不應該，加上想到我的老公和小孩，於是便開始對自己說不可以犯錯，偶後的幾次雖然都不是單獨見面，但每次碰面光是眼神交流，都還是會讓自己覺得很有罪惡感，最後實在受不了這樣的掙扎，於是便決心避開只要有他在的場合…。而且那時候我先生對我也比較關注，大概是因為我去上班比較有打扮了，他就比較會對我在意，我們相處的時間也比以前多了一些，但很多時候他還是很反對我的工作，他覺得我只要在家裡把小孩顧好就（E-2-1-05）。

受到道德規範所影響的欣，不敢再與對方有任何聯繫，除了對方是有婦之夫外，欣欣說自己當初想的更是不想辜負自己的家庭，選擇在還沒有發生任何錯誤時，讓自己趕緊遠離。因為有過這一次的經驗，欣欣便督促自己要更珍惜自己的家庭，當時先生的心思雖然還是都以工作和社團為主，但欣仍然會想盡辦法爭取與小孩們有更多的相處時光。因為先生的忙碌與對家庭的輕忽，也曾經讓欣欣懷疑先生是不是外遇而成天疑神疑鬼的（QE-1-13），

有時候看他接電話都很神秘，還有那種響一聲就掛掉的，真的很怪，不過後來證實

都是我的過度猜疑…。後來，他也跟我坦承說，他自己曾經也一時迷惘過…
(E-2—1-05)。

曾從事業務工作 1 年多的欣欣說，當初因為自己的工作時間的關係，也常引起先生的不滿，更曾有一次為了浴室的地板，兩人吵到快離婚，另一回是因為先生常常酒醉夜歸，影響工作與生活甚至是身體健康亮了紅燈，在屢勸不聽的情況下，在一次的爭執中，讓欣傷心的帶著孩子負氣離家出走三天 (QE-1-14)。

我那時候真的覺得算了，不想再繼續了!如果他不願意改變，彼此再繼續下去也對孩子不好，後來大概是我帶孩子出走的那星期，他說自己反省了很多…痛定思痛，承諾會好好改變自己，好好地對我們母女… (E-2—1-06)。

事件後的前幾年，欣說先生確實做了很大的改變，也盡可能推掉不必要的應酬，假日也會帶著她與孩子去戶外走走，讓欣感到很安慰也很滿足，重拾甜蜜的婚姻生活更是陸陸續續生了老二跟老三。面對家庭生活的每個階段，都會遇上不同的問題，對欣欣夫妻而言也是如此，為了避免因工作而常常與先生起爭執的欣欣，後來離開外商公司後，專心在家養育孩子，待老三上幼稚園後，才在一家小公司任職助理，但工作 2 年後又因公司縮編而被迫離職，一直找不到適當工作的欣欣，情緒很低靡，在家裡空閒的日子，竟迷上了韓劇與網路 (QE-1-15)。

那時候我只是打發時間而已，萬萬沒想到會認識他，更不知道會讓自己身陷…，原來愛來了的時候擋也擋不了，真的是沒有理由與原因的，但現在當時想想真的很瘋狂 (E-2—1-08)。

在臉書上認識大她 8 歲的 L，從高中開始便和家人移居國外的 L，是一個很有才華的

藝術家，平時更喜歡到處攝影旅遊，因為父母親離異對於婚姻有恐懼的 L，是個不婚主義者，因為偶然的機會中在朋友的照片中看見欣欣，覺得面熟誤以為彼此曾經是朋友，於是邀請欣欣加好友，後來才知道認錯人，但也意外地與欣欣展開一段特別的情誼，欣欣憶起 L 時，同時拿起臉書的照片給我看，確實是一個蠻吸引人的男子，而他的分享文也確實相當文情並茂且讓人感受到他的柔情似水與風情萬種，因此讓欣欣不知不覺的對 L 產生好感，而且在那段長達一年多的時間裡，欣欣的先生恢復了三天兩頭往外應酬，工作、社團忙碌的先生，又讓欣欣回到那令她感到無助與寂寞的日子，而 L 的迷人又深深的吸引了欣欣，兩個人幾乎每天晚上都會聊上一個小時多，有時更是偷偷的徹夜長談，一開始兩人都以為意，很開心自己夠遇到知己，彼此互相欣賞與鼓勵，但後來欣欣開始發覺自己的心思被牽動，整天想的竟然都是 L，每天期待的也都是 L 上線 (QE-1-16)，

那時候我真的很瘋狂，幾乎每天都在線上等著他出現，只要他跟我打招呼，我都會感到內心澎湃與興奮，只要有一天沒看到他上線，就會坐立難安而胡思亂想，他是跟誰在一起？還是發生什麼事？... 有時候甚至會幻想，和他做愛一定很享受與刺激。有一回，他說很喜歡我，很想跟我見一面，讓我的心砰砰跳，儘管我知道不能再這樣下去了 (E-2-1-11)。

原本只是單純的情誼，開始混濁著特殊的元素，在兩人的心裡渲染開來，一發不可收拾。其實當初的欣欣也對 L 動了心，尤其是先生對欣的疏於照顧與忽視，讓欣欣更加渴望被人關愛呵護，儘管 L 人在國外，兩人也素未謀面，但 L 的貼心問候與深情文字總讓欣欣魂牽夢縈，加上照片上的 L 笑起來魅力十足的樣子，更讓欣欣心醉，臉書上 L 的好人緣與風趣，也讓欣欣對 L 更加著迷，這樣一個幾乎是女人所嚮往的對象，欣欣說教她總能不為所動。但是想起婚後的前幾年也曾經差點出軌的自己，開始不斷的自責自己的不應該，也將這樣的為難告訴 L，貼心的 L 卻選擇沈默不語，甚至好幾天都不主動找欣欣私聊，連動態也變得很安靜，這樣的轉變讓欣欣感到不安與無奈，後來欣欣看見 L 在

動態上放了一段歌詞後，於是忍不住的主動向 L 問好 (QE-1-17)，

他那時候的動態上分享著一首歌的歌詞，歌名是《不存在的情人》，歌詞內容是這樣的，

以為能夠看見陽光 才想起你早已離開 時間忽然全故障 心永遠在漆黑的晚上
還沒一起去的地方 還沒實現過的夢想只能暫時先遺忘 照片裡你的臉龐 笑容停在我眼

眶美好轉眼變了樣 像是底片見了光 變一片空白

不想更新你的近況 不想刪除你的模樣

假裝有人取代 你每天在我身旁 不願意被誰看穿 只剩我一個人的孤單

若誰問起你來 我會說 那又怎樣 想像和你吃晚餐 想像和你等天亮

故事就像標本一樣 眼前是美麗的假象 卻已經死亡

自己編造你的近況 自己描繪你的模樣 假裝還是一樣 你每天在我身旁

不願意被誰看穿 只剩我一個人的害怕 若誰問起你來 我會說 一如往常

沒人理解的武裝 沒人懷疑的堅強 不想面對我的癡狂 不想正視我的荒唐

假裝沒受過傷 所有痛一個人承擔 不願意自己揭穿 這是我對自己的懲罰

不存在的情人 就不會 離開我身旁不願意被誰看穿 只剩我一個人的孤單…。

聽著這首歌，我在螢幕前一直掉淚，我想他應該很傷心，是我傷了他。

當我送出訊息「對不起，你好嗎？I miss you」後，緊盯著螢幕，看著他已讀卻遲遲不回，心裡更是自責與難過…。隔了 10 分鐘螢幕上，才緩緩出現幾個字，[妳想清楚我們之間的關係了嗎?]，說真的，我不知道該怎麼回答… (E-2-2-03)。

後來說好不再聯絡的兩人，刪除彼此好友後經過了半年，欣說那半年間其實也依然會去注意他的動態，因為他的動態都是用公開的，也就是即使不是好友也可以查看，直到有一天 L 又出現在他的訊息中，她才知道，就算刪了好友還是可以通訊息的。[妳好嗎？

我好想妳!]，這樣簡單的幾個字，點燃了彼此按捺已久的思念，隨即加回彼此好友，又恢復每天只要有空檔便會互傳訊息表達關心（QE-2-01），

後來我們說好，我們是好朋友，可以互相關心與支持，但有些界線是不能逾越的…。我曾告訴過他，我對我先生還是很愛，所以我和他是不可能跟他在一起的…。我們還是像往常一樣，沒有特別親密的對話，但卻能感受彼此的心靈…以一種貌似單純朋友的心態來往，但其實內心不是如此。我們兩個都常常是很糾結也矛盾著彼此關係的（E-2—2-05）。

重新定義彼此關係的欣與 L，又這樣交心了半年多，而這當中也常常因為某一方的情愫無法控制，而引起爭執，甚至前前後後刪了彼此好友好幾回，就在兩人恢復情誼的八個月後，L 在臉書上公布自己即將結婚的消息，讓欣有如晴天霹靂般的震驚與氣惱，原以為自己是他的紅顏知己，應該什麼是都知道，後來才發現自己什麼都不是，儘管知道自己也沒有什麼資格去管 L 的生活，但欣的心裡就是很難受更不願相信事情是這樣的，也因此決定豁出去，無論如何一定要見他一面，這輩子才不會有遺憾，欣欣回味當時打趣的說（QE-2-02），

我那時候真的是瘋了，下定決心要去找他，後來我才想到，連他詳細的地址都不知道，怎麼找（E-2—2-05）？

隔了一個月後，L 又出現了，才說自己因為急病進了加護病房一星期，但沒有解釋自己到底是不是真的要結婚了，心急的欣更希望能盡快的搭飛機去找他，但 L 卻沒有對此回應，後來欣欣表達了自己想要重新釐清關係的想法卻被他婉拒，說自己目前感情穩定，不想再有其他波瀾，語氣平淡且略帶冷漠的 L，希望欣欣以後有心事還是要找自己的先生商量而不是他，同時也祝福她能夠幸福，甚至表達出兩人不應該再有任何聯絡的字樣，

讓欣欣很傷心也對他徹底失望（QE-2-03）。

後來，即使想再聯絡他也都找不到了，臉書上也一度消失了他的帳號...那時候我難過了好久好久，加上先生的忙碌與漠不關心，讓我快得憂鬱症了...

（E-2—3-03）。

面對與處理

因為難過到難以掩飾情緒的欣欣，過了近半年的時間，才慢慢的將自己的思緒與情感梳理，也因時間的沈澱讓他成長許多，也慢慢回頭看見先生的好，才想起了過去和先生曾有的浪漫，但後來感覺自己還是有被先生察覺異樣的欣欣，在先生的關懷與受不了自己內心的譴責下，經過幾番掙扎且考慮了許久後，決定向先生坦白自己曾有過心靈出軌一年的過程，起初很不諒解的成康以沈默冷戰來面對這一切，當時的欣與康的關係猶如薄冰般，很有可能隨時會被擊碎，她說，幸好兩人在不斷的溝通與坦誠相對中找到彼此的共識（QE-3-01，

我那時也很怕，若講了婚姻可能就沒了，但是不講又覺得對不起自己的良心，心想幸好沒有與對方見面，否則若發生性關係就更嚴重了，也正因為如此我才有勇氣坦白...，並選擇好好修復我的婚姻（E-2—3-04）。知道事情後的他，一開始的前幾天都很沈默，有好幾天的空氣中，像瀰漫烏雲瘴氣的讓我感到不安，因為錯的人是我，我就不斷的用各種方式來讓他看見我改過的決心，當然也同時跟他好好談談我們之間原本存在的問題，除了認清自己犯的錯以外，也需要彼此重新找回當初相愛的感覺（E-2—3-05）。

歷經過好幾天的溝通與冷戰交錯後，很努力的溝通與示好的欣欣，再也按捺不住情緒的向成康提出要求，欣欣說自己歇斯底里地大聲哭喊（QE-3-02），

如果你覺得無法接受，不如我們就離婚吧，不要這樣折磨…（E-2—3-09）！

她說當時好幾個夜晚裡，兩人都不好睡，而眼眶泛紅且沈默了好幾天的成康，終於願意開口說出自己的心聲，他說自己確實不容易接受自己的太太竟會喜歡網路上的陌生人，不過經過這幾天的沈澱，也覺得是自己忽略了家庭與太太，才會讓事情變這樣，他說自己並不想離婚不想失去家庭，但事情來的太突然一時之間也不知道該如何去面對與處理。後來經過好幾次的徹夜長談後，兩人決心好好繼續用心經營彼此的婚姻(QE-3-03)。

那時候我們怕影響孩子，所以常常藉故請婆婆幫忙照顧小孩，而我們則去汽車旅館聊到很晚，有時激動落淚，有時甚至大聲地咆哮對方，有時更是為了說出心裡積壓多年的委屈而忿忿不平，更多的時光是相擁在一起，緊緊依偎著彼此，瘋狂的享受著性愛，當時我們都感嘆著已經好久沒有這樣對話與親密了…（E-2—3-11）。他說從不知道我心裡有那麼多不滿，以前他只想到自己的感受，卻從沒有想過家人的需要，所以覺得自己也有錯，那時候反而是他一直跟我說對不起…，讓我更是自責自己差點忘記他的好（E-2—3-12）。

經過這件事情後，兩個人更加珍惜彼此，成康也開始調整自己的生活作息與活動參與，儘可能得多留一點時間給家人，偶爾還是會想 L 的欣，雖然也很想知道他的消息，後來也偶然間在臉書上看見他的消息，但她還是選擇以成康及家庭為主，所以只是在心裡默默的給 L 祝福，只要遠遠的知道他過的好好的就好了（QE-3-04）。

那時候朋友聽到我跟先生坦白，都說我很笨，她們覺得：[事情都已經過了半年，根本不需要講，男人很會翻舊帳，以後吵架一定會拿這個來跟你算帳]，為此其實我也擔心，但我相信成康是真心原諒我的…（E-2—4-02）。以後我不知道…不過從之

前到現在都好幾年了，他從來不會因生氣而提起這件事來讓我難堪，反而是我自己會以這個錯誤的事件做為警剔，好好珍惜他與小孩…（E-2—4-03）。

欣欣認為通姦罪是保障婚姻的，她說如果沒有這個規定，天下豈不是大亂，

兩人不該只是因為喜歡或相愛，就跟有婚姻存續關係的任一方，自由的發生性關係或情感交流，我覺得這樣不妥，我相信這一旦定義無罪一定會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出來…。不過感情的事情真的很難控制，有時真的是會情不自禁，不由自己的，又怎能用法律去管一個人的感情，我不是很懂，但也感到矛盾，為什麼要有罪？一個人的喜歡或愛上誰，難道不是個人的自由？但想想若太自由了，會不會變成沒有道德規範，變成大家為所欲為了…這真是個複雜的問題，應該是說人本來就很複雜，哈哈（E-2—4-09），

她更詳細的說，自己當初也是因為不希望觸法，更考慮到若發生婚外性關係後會讓家庭蒙羞，而一再的壓抑自己的情感，她認為婚姻的結合就是對彼此有責任，尤其是身體的權利應該是彼此的，無論是身體狀況、性關係，都跟另一半有著緊密關係，本來就該被約束的。說到自己之所以會情感外遇，實在是因為人的情感本來就很難控制與約束，人的思想隨時在變化，若另一半都不配合或不同步，則可能會失去原來的好感而被其他人所取代，就像談戀愛一樣，妳很難去控制自己去愛或不愛上一個人，但起碼可以避免和對方發生親密關係。欣欣更是認為（QE-3-04），

人的一輩子很長，隨著時間與環境的變遷，喜好也會有所不同，就像L有著讓人陶醉的溫柔，而先生有著穩重讓人感到安心的性格，但我總不能因為兩個都很愛，就跟兩個人同時發生性關係，這樣會讓道德界線失去防守，關係也會變得很混亂與複雜的（E-3—1-02）。

欣欣說先生的同事中就有這樣，搞到最後家庭失和，兩人離婚後，最可憐的是孩子（QE-3-05），

我先生的朋友，他的太太也是因為先生工作忙的關係，所以認識了一個貨運公司的小開，後來兩個人上汽車旅館，因為按到手機鍵，而被她先生發現她有婚外情，很扯吧！最後兩個人鬧到很嚴重，那個朋友還上法院告她太太，雖然罪證不足但因讓他們的家庭就此瓦解…。不過就我所知，他先生自己也有外遇卻好像理所當然一樣並不認為自己也有錯，像這類的新聞常常聽到呀…。我自己也是心有餘悸，慶幸自己沒有做傻事，當然也謝謝先生很寬宏大量，有的男生才不管你有沒有發生性關係，鐵定都不容易接受的，我覺得夫妻若彼此沒有很深的信任基礎，遇上這事情那就一定會翻臉無情的…（E-3—2-02）。

面對婚外情這件事，欣欣夫妻倆因為深怕孩子受到影響，所以並沒有在他們面前談論此事，但他說現在的孩子都很早熟，可能因為網路的關係吧，多少都會自己聯想，尤其是當欣欣與 L 在線上聊天時，也讓孩子看見好幾次，但也許孩子並不會把自己所想像的說出來，所以也不清楚他們的想法，不過欣欣說當時確實多少會影響整個家庭的運作，因為整個心思都被左右了，例如：少了陪伴小孩的時間，甚至有時會不小心忽略他們的心情…。也許是因為欣欣的情感出軌並沒有完全的曝光，所以讓欣與成康能比較以單純的方式去化解此危機以及面對彼此，故家庭受到的影響也比較少，婚姻關係的復原力自然就比較好，甚至更因此成了關係的助力，讓兩人比以前更加恩愛且珍惜對方（QE-3-05）。

我覺得我們比以前更能溝通與理解對方，或許是因為願意敞開心胸去接納與包容彼此，相對地更願意信守於彼此。有時候我們只要一個眼神就會知道對方的想法，也會給對方會心的一笑，那種感覺是很親近甜蜜的（E-3—3-04）。

然而對於這屬於個人隱私的事件，欣欣認為並不應該去告訴與自己不親近的人，因為她覺得這畢竟也不是什麼光榮的事，而且有些人可能背後給妳加油添醋也不一定（QE-3-06），

尤其是女生發生婚外情，無論是精神出軌還是肉體出軌，都還是不被接受的，就連我自己其實也不能接受…呵呵。我曾經想過若是先生婚外情那我會跟他一樣原諒嗎？能接受嗎？這問題到現在我還在思考…因為這好難喔！我不知道該怎麼說，畢竟預設的想法與實際發生的情況，不一定會一樣，若現在真要回答，我想我不一定能接受吧…（E-3—4-03）。

人總是要親身經歷後，才能感受箇中的滋味，無論是被背叛者或者是背叛者，都一樣會有一段的煎熬與掙扎，若被迫在失去愛或根本沒有愛的關係中維持生活，便有可能會尋求心靈或身體的寄託與宣洩的出口，即使經歷過這過程的欣欣，覺得自己若改天知道先生愛上別人，恐怕也不一定像先生一樣接受自己，而一度陷入矛盾的思緒中，但也許透過反思感受到自己若遇上與先生相同的遭遇時，也不一定選擇接受先生的她，也因此更感謝先生對她的包容（QE-3-07）。

欣欣說幸好這件事只有比較熟的人知道，要不然她會覺得自己很丟臉，畢竟社會對於女人出軌這樣的事情，無論肉體或是精神，覺得好像都還是不能接受，她覺得自己經過這件事情後，更能體會與理解那些在婚姻中飽受折磨又不能離婚的女人，之所以不顧一切去追求自己幸福的心情（QE-3-07）。

每當聽到有在說誰是狐狸精，誰是不守婦道的蕩婦時，心頭都會為之一震，感覺像是在說自己一樣，沒有人會想去理解妳經歷了那些過程，只會一味的否定妳這

個人，如果男生又翻臉無情，更會被人笑自己是花癡，通常是很難堪的…。所以這樣的事情都不敢對任何人說，只有幾個較要好的朋友，因為心情時實在是過不去了，才會向她們訴苦，而她們也都能理解我的困境，但也勸誡我要以家庭為重，不要失去了才知道後悔…。我有一次去做臉，美容師跟我聊起她的客人瘋狂愛上一個已婚男性，她主動示好後也發展出婚外情，她跟對方講好只要對方心裡有她，一切就足夠，她要的並不多…。我覺得很不可思議，女人何苦這樣作賤自己，而且像這樣萬一被發現，到最後最慘最可憐的還是女人自己（E-3—5-03）。

在現今的社會中，女人還是處於較弱勢的位置，儘管人人高喊自由民主，但對個人情慾的部分仍有著許多傳統思維的包袱存在，尤其是對女性的期待與約束更是相較於男性來的較高的要求，而形成女性在情感中願意委屈求全，甚至甘願為愛受苦，從經歷過為愛癡迷的欣欣說，女人真的很不值得這樣，但總得受了傷清醒了才能看懂一切，才知道自己有多傻。終於掙脫婚外情的迷惘與糾結的欣欣說，經過此次事件，自己會更加珍惜自己原來就擁有的幸福，充滿信心地認為自己能夠與成康兩人攜手共同維護他們的家庭，更會用心在與成康的親密關係之營造與維繫（QE-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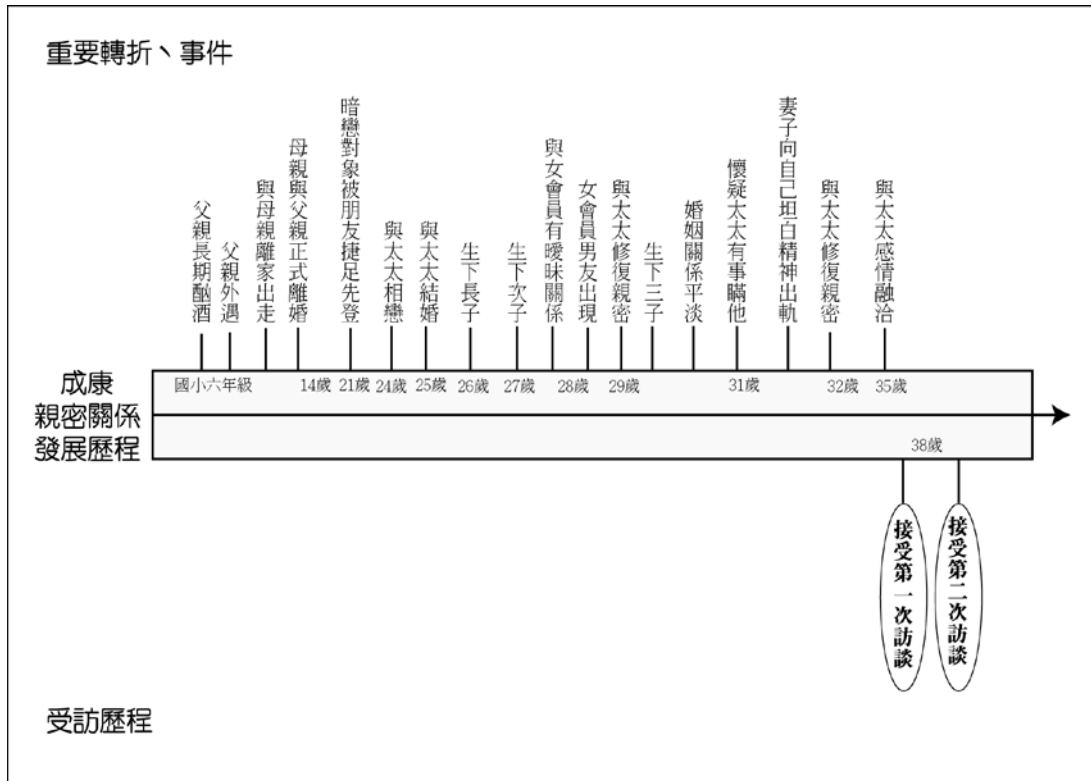
小結

一直認為自己是個重感情且對婚姻關係忠心耿耿的欣欣，在經歷自己情不自禁的精神外遇後，也感到十分懊悔與感觸良多，她跟我分享愛情很微妙，沒有道理沒有原因，有時碰上就不是自己所能控制的，尤其是心靈部分，她說自己也曾百般掙扎，但仍深陷其中。於此在欣欣所敘說的生命故事經歷中，讓我感到浪漫愛情的甜美但同時也帶來困擾與苦惱，而她所經歷的網戀也正是時下親密關係所面臨的一種新衝擊，經由網路的便利讓人們接觸的媒介越來越便利，也正好促成許多婚姻以外的情慾關係正隱隱作動中。此外，在親密關係中最重要還是心靈溝通與陪伴，再要好的關係也需要持續不斷的溝通與互相陪伴，才能維持彼此之間的情誼，尤其是婚姻中的親密，很容易因為疏於陪伴而讓另一方感受到寂寞，而需要尋求慰藉，且若彼此相處的時間太少，便很有可能讓彼此的

親密性越來越削減，進而影響了彼此的感情。而她與先生的修復過程中，重新找回彼此快要遺忘的愛與親密，對他們而言，其實長年的夫妻關係中，充斥著現實生活中瑣碎煩人的雜事，並非沒有愛情，而是時間一久少了激情與親密，感覺好像變成了一種親情般，而透過真誠無保留的分享自己與情感震盪後，反而喚回彼此的熱切的感情，重新點燃對愛情的期待，因而讓關係更加親密。



第六節 成康的故事



失落的童年

小時候家境清寒，父母親在他國小階段便因為父親工作不得志，兩人經常爭執而開始感情不睦並於成康國中一年級時正是離異，在單親家庭長大又是長子的成康，是個早熟的孩子，隨著母親從彰化搬到了外地來定居，二個人靠著母親開小吃攤過生活，成康說小時候幸好有外公外婆的協助，才能讓他們母子度過許多艱難的日子，成康的父親因為工作不順而失志，長期酗酒，在母親屢勸不聽的情況下，憤而離家出走，一直到他們搬到外地的2年後，父母親在正式的離婚，成康說好像是因為父親認識了新的女生而且有了孩子，所以才願意與母親離婚的。之後一直到長大成人，父親就像人間蒸發一樣地消失在他的世界裡，直到隔了17年後毫無消息的父親前2年才出現，成康說自己並不埋怨父親，只是覺得他很可憐，心裡也是思念著他，但再見到時父子總是顯得生疏

(QF-1-01)，

我記得和媽媽離開家那天的場景，我經常沈默地望著他喝醉捲曲在角落的身影痛哭失聲的樣子，也同時告訴自己我以後絕對不能像他一樣，心裡對他也不捨，但我更不想和母親分開，所以我選擇跟著母親離開他，我想他之所以沒來找我們，是因為心裡不想面對我們吧…。爸爸沒有喝醉的時候，其實是很疼愛我們的，他總會把我或弟弟扛在肩膀上，他總說希望讓我們能夠看見比他更高更遠的視野，那時候在他的心裡，常常覺得很自卑，總說自己很不行… (F-1—1-02)。

重逢的場合裡，父子倆對彼此禮貌性的點頭，濃濃地哀愁與淡淡的喜悅交織著他們的情緒，成康說看著父親對同父異母的妹妹，一臉慈愛與親情流露的樣子，心裡一陣陣的酸與悲，想想這些年父親的缺席，讓我度過多少個沒有父愛的日子 (QF-1-02)，

我一樣是他的孩子，為何他就能放得下我們，這麼多年來不聞不問的，我總以為應該是他死了…。說真的，這麼多年沒見，我不知道跟他講什麼… (F-1—1-04)。

成康的母親帶著他離開父親後，並沒有再改嫁，因為她擔心再結婚會是另一個麻煩，儘管總有人向成康的母親獻殷勤，但她總是因為害怕而不敢接受任何人感情，她唯一的想法就是努力讓成康能平安長大 (QF-1-03)。

我高中的時候，也有看見一位榮民伯伯追求著媽媽，那時候我反對，我覺得媽媽如果再婚後，可能就不管我們了，還有我擔心她受騙…。我媽說若再嫁人很麻煩，男方年紀較大，就可能比較需要被照顧，而且還有新的公婆與家族要伺候，她寧可一個人，自由自在也不要再在婚姻裡受折磨…。我媽偶爾提起陳年往事，還是會忍不住落淚，大概是小時候的生活太苦了… (F-1—1-05)。

因為父母離異，母親忙於工作養家，小時候的成康就很獨立自主，空閒之餘也會到麵攤幫忙母親，小時候的經歷，讓他更懂得知足惜福，也更嚮往以後的自己能有一個美滿的家庭，只是長期缺乏父親角色的陪伴與學習，成康說自己並不知道該如何當一個好先生，甚至好父親，他覺得有賺錢，每天都有回家應該就算是標準的了，至少不像當年的父親常常喝得爛醉如泥、不省人事，甚至後來還背叛母親、搞外遇。成康說再次見到父親，感到很意外的是因為看到父親家庭和睦的樣子，因為他一直以為，當年愛酗酒的父親，就算再婚也會一輩子不幸福的。回想自己已步入婚姻多年，對於婚姻關係的經營，自己也常常不知所措甚至茫然，或許因此反思後才體會出與母親感情不融洽的父親，可能也有說不出的苦衷（QF-1-04）。

其實無所謂啦，反正我都長大了，過去的事其實我很不想提，因為那是一個會引起不舒服的回憶…。幸好母親很用心的拉拔我們長大，其實我也常常在想如果當年沒有跟著媽媽走，現在的我會是什麼樣子？..（F-1—1-09）..。

青春的回憶

年少的歲月中，總會留下青春的痕跡，那隨意揮灑年輕的日子，充滿著多樣又繽紛的色彩，在國中時期成康也曾有過喜歡的女生，他說那是純純的愛那一種，傳遞小紙條拉拉小手，對那時的自己就已經算是非常甜蜜了，他說自己當初年輕就很喜歡參加各類的活動，例如：羽毛球、桌球、溜冰，因此認識了許多女孩，是個十足的陽光男生，那時候認識了自己很心儀的女生，卻不敢主動追求，結果被好朋友捷足先登，自己只能在旁默默的暗自神傷。有了那次的經驗，成康告誡自己不能再讓屬於自己的幸福從身邊溜走，他要勇於追求自己的愛情，只是在未遇上欣欣前，成康再也沒有碰上讓自己感到心儀的女孩…（QF-1-05）。

我覺得要讓自己勇於追求的女生，一定要是自己非常喜歡的，所以會仔細觀察對方，並且相處一段時間才交往，畢竟感情是嚴肅的事情，一旦放了感情就是勢必會有傷害，如何讓傷害降到最低，那就找一個很愛很愛的人，因為要很愛的才值得自己付出（F-1—2-02）。

成康說欣欣就是自己很愛很愛的人，第一次見到她，直覺她很亮麗迷人，但因為不了解她的個性，而遲遲不敢展開追求的成康，也差點錯過與欣欣的姻緣（QF-1-06）。

第一次見面以後，我們每天通電話都講到三更半夜，但我就是不敢開口約她，見面都是在很多人的場合上，後來是因為她問我能不能幫忙她搬家，我去幫忙後，她說請我吃飯，從那時候起才開始兩個人的約會，細節其實我也不太記得了…（F-1—2-05）。

戀愛的滋味總是充滿酸甜苦辣的，成康說與太太開始交往的初期，很甜蜜但也很辛苦，每到假日為爭取兩人時間多一點，從清晨到黑夜，由彰化到台北車舟往返的和欣欣約會，雖然工作很累了，但只要能見面便很快樂。兩人沈浸在愛情的浪漫中，追逐了兩年，也許是姻緣千里來相會，時機成熟讓兩個人的關係萌起了進一步的念頭，一個意外的插曲，讓成康與欣欣竟因此而結成連理（QF-1-07），

我朋友啦，叫我去夜市幫忙買個宵夜，正好經過一攤賣銀飾的，一時興起想說買去送給欣欣，讓她開心一下，她卻認真的以為我要向她求婚，我想機會難得，乾脆就將錯就錯，想不到她居然真答應了，反而嚇到我了，哈哈…。現在她每次聽到我這樣講，都很生氣的要求我要重新對她求婚，我說人都嫁了那麼多年，何必麻煩呢？哈哈（F-1—2-08）。

因為小時候目睹父母親的婚姻的不理想，成康對於婚姻其實是感到害怕與怯步的，他覺得自己沒有把握能夠將婚姻經營好，更不知道自己能不能給對方幸福，未來的許多不確定性都讓他感到心慌，他說，所以在與欣欣結婚前的一週，曾透過電話語重心長地問欣欣，[妳真的要嫁給我嗎？跟著我日子會很辛苦喔!]，結果欣欣竟然很肯定回答他，[是的，已經決定了]。這才堅定與實現了成康與欣欣攜手進入婚姻的承諾（QF-1-08）。

我會擔心是因為我家是單親家庭，我不知道幸福家庭的滋味是什麼，而且那時要結婚的錢還是東湊西借來的，感覺很不安心，總覺得結婚後的生活會很辛苦…

（F-1—1-09）。

成康說當時的自己經濟與工作都不是很穩定，所以感到非常惶恐與擔憂，但欣欣決心嫁給他讓他很感動，所以才克服萬難努力去完成婚禮並與欣欣兩人開始展開彼此的婚姻關係（QF-1-09）。

婚姻與生子

婚後的生活，果真如成康所擔憂的一樣，前2年兩個人都為了拚經濟而忙碌，但夫妻同心協力的日子，再辛苦也甜蜜，只是婚姻並非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族的結合，婚後的欣欣，因為和欣欣商量好，先存錢再生子的打算，讓婆婆很不諒解欣欣，常常夾在婆媳中間的成康一直很為難不知道該如何去化解兩人的問題，後來想生孩子卻總是苦等不好消息的那段期間，也是考驗著兩個人的感情，幸好隨著長子的出生，改變了一切的僵局（QF-1-10）。

我媽就是希望趕快抱孫子，她說孩子會自己帶來財庫，叫我們生就對了…。那時候為了生孩子，兩人都覺得像機器一樣，把原來做愛的樂趣都搞到沒了…

（F-1—2-05）。

親密關係的運作中，若加諸了責任與目的，則可能會失去單純的美好，讓人感到壓迫與緊張，在努力了一年多的成康夫妻倆，終於喜獲麟兒，但也因為新生命的加入，改變了他們之間的關係，從[老公]到[孩子的爸爸]的角色變化，成康說自己其實很不適應，他說迎接新生命的感覺，確實讓他感受到為人父的喜悅與感動，他說第一眼看到孩子時，自己感覺眼眶泛著淚且說不出話來，只是很快的他的擔憂掩蓋了這番喜悅，國小階段便和父親分開的成康，開始害怕自己當不了好爸爸，還有經濟上的壓力與家庭的責任都讓他感到無比的沈重（QF-2-01）。

生老大時，我很開心但也很擔心，我沒有一個好爸爸，所以我覺得自己沒有人可以模仿，而且我們那時沒有很好的經濟基礎，擔心無法給老婆小孩一個衣食無缺的生活（F-1—2-09）。

後來更因為在生活中感受到極大壓力與又不想讓欣欣擔心而找不人訴苦的情況下，剛好朋友邀約參加一個商業社團，成康心想可拓展人脈對工作發展有幫助，所以便開始利用他工作之餘，三天兩頭忙碌著社團活動。然而辭掉工作一個人專心帶孩子的欣欣，一開始不以為意，覺得男人在外拚搏事業是好事，她只要在家把小孩顧好就好，但日子隨著孩子的吵鬧與成康的忽視，欣欣便開始忍不住向他抱怨，希望成康能多撥些時間陪她們母子，而成康總是不以為意，甚至覺得欣欣無理取鬧，之後這樣吵吵鬧鬧的日子過得總是很快，日子也似乎只能隨著時間一天一天得過，也許是因為逃避欣欣的抱怨，成康對於社團活動則是越來越熱衷，在家的時間也是少之又少（QF-2-02），

男人都需要被肯定與適當紓壓的空間，那時工作上得不到即時的成就感，在家裡又有感受到很大的壓力，只有在社團裡大家開開心心讓我覺得很輕鬆自在…。我們大家在一起打球，喝酒聊一些有的沒有的，總能忘卻工作與家庭的煩憂…，有一段時

間，老實說我真的會不想回家（F-1—2-11），

欣欣也為此爭吵抗議了好幾回，但只會將情況越演越烈，兩個人甚至關係到了冰點，後來因為先生的朋友酒駕後車禍身故，加上欣欣負氣帶孩子離家出走好幾天，這兩件事讓成康受到很大影響與覺醒，開始警惕自己不能再沈迷社團，而漠視了自己身邊應該關心與重視的家庭。考量只有一個孩子的家庭太單薄，也希望給長子有個伴，於是兩人又生了第二胎，原來只有一個孩子的欣欣，就已經筋疲力盡，自顧不暇了，甚至陸續生了老二與老三，讓她更是疲於奔命，到最後實在受不了在家帶孩子的痛苦，與成康商量，她要去一家小公司當助理，讓三歲的老三，提早去讀幼幼班（QF-2-03），

她說要去工作，我不是很同意，小孩還小需要媽媽在身邊照顧，而且工作環境又那麼複雜，但實在說不過她，只好讓她去嘗試…。她公司的活動很多，可是我不想跟她去參與，因為我看不慣她跟男男女女的在一起打情罵俏開玩笑的樣子，所以我那時常常覺得很生氣，小孩還需要照顧，她為什麼就要執意要去上班…（F-1—2-14）。

越是意見不相同的兩人，越需要溝通與協調，但是兩人卻因為彼此工作與外務的關係，越沒有時間溝通，於是成康又開始熱衷於他的社團，他說外面的社團多少能讓自己放鬆，也較能讓彼此的關係不緊張，因為欣欣因為工作的關係也需要擴展人脈，所以請成康帶她去參加社團的活動，但面對欣欣在自己社團的活耀，讓成康感到很不舒服（QF-2-04），

男人都是要面子的，如果女人在自己的團體裡比自己更出色，那會讓男人很沒面子的，我是沒差啦，只是朋友起鬨調侃時，心裡還是會不太舒服，而這事也不知道怎麼跟欣欣溝通，沒辦法，只好刻意不讓她一起參加社團活動…（F-1—2-17）。

兩人也因此芥蒂，而慢慢地影響兩人之間的親密，成康說自己更是有好一段時間，都不會想跟欣欣做愛，因為看到就有氣，又覺得欣欣沒把家庭顧好，不知道怎麼溝通的成康，選擇以沈默及增加外出時間來表達不滿與抗議（QF-2-05）。

也曾迷惘

社團中，各形各色的男男女女都有，在那裏不全然是無憂無慮的，有人的地方就會有紛爭與問題，成康所參加的社團也一樣有這些問題，覺得自己一向穩重且遇事便謹言慎行的他，認為自己算是在社團中人緣極佳的，也許因為如此也讓他投入社團的時間越來越多。相對的誘惑也是存在的，他說（QF-2-06）：

有一回聚餐後，一位朋友要我幫忙順路接送年輕的女會員回家，我實在不好意思當面推辭，也因為這樣順理成章的送了她幾次，年輕的女會員長相雖不比欣欣亮眼，但青春畢竟就是最佳的本錢，說話溫柔加上身材姣好，讓我也差點…，後來因為那個女的男朋友出現，不需要再坐我的順風車…才沒有進一步的…，那個女生眼睛水汪汪，講話又輕聲細語的，只要是正常男人很難不心動的，若不是她男朋友出現，我恐怕也淪陷了，後來想想幸好沒有釀成大錯，否則就太對不起我老婆了…。我覺得男女之間還是要避嫌，盡量不要單獨在一塊，在一起久了，多半會出事，反正男人想的跟你們女人想的不一樣啦…（F-1—3-02）。

成康說還有一次，有一位比他年紀還大一點點的女會員一直向他示好，對他很關心，一開始不以為然的成康，覺得大家都是朋友，不疑有他，但後來才發現事情不是他想像的那樣（QF-2-03），

我一直覺得她像姐姐一樣照顧弟弟，而我從小就沒有姐姐，自然也不排斥這樣的關

懷，只是後來當她一再試探與挑逗的口氣，甚至藉故說自己很需要人安慰來抱我的時候，讓我覺得事情很不單純，之後就不敢跟她有太多的交集… (F-1—3-04)。

選擇與這位女會員保持距離，沒多久後那個女會員自己便退出了社團，這才讓成康鬆一口氣，成康說經歷這兩次的桃色危機，自己也心有餘悸，因為他認為婚姻必須是對彼此忠誠的，尤其是親密的行為更不能逾越，不過他也幽默地笑著說 (QF-2-04)，

或許還沒碰到比欣欣更愛的人，所以還可以守住貞操…哈哈。其實男人也常常會欣賞與喜歡除了自己老婆以外的女人，只是同時更害怕自己惹上麻煩罷了…。我自己是覺得兩個人之所以結婚，就是約定彼此要對彼此負責，不能說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樣不負責任的話，如果是這樣，那還不如不要結婚…。像我朋友，跟小三偷來暗去的，搞得自己也是兩頭燒，又不能光明正大，那又何必… (F-1—3-06)。

從成康的自述中，很清楚的感受到他認為男女之間的不同，也經由他的想法與陳述，反映出現今社會男女之間面對情愛的不同觀感與面對關係變化的因應策略，儘管認為堅守婚姻承諾，為對方捍衛情慾的成康，也認為自己或許沒有碰上所謂讓自己失去理智的意亂情迷，才能夠說得如此義正嚴詞，所以成康也幽默的對我說，儘管他自己現在和欣欣很相愛也很珍惜對方，但他們都有個共識是，以後的事誰也不敢保證，畢竟世事變化無常很難說的，所以珍惜彼此，把握當下才實在 (QF-2-05)。

風暴來襲

工作一年多後離職後的欣欣，因為找工作的關係迷上了網路，網路世界的魅力無窮，讓欣欣在成康忙於工作與社團，而自己一時找不到工作之餘，成了填滿心靈的缺口，一開始只是玩玩遊戲，上網和朋友聊聊天解悶，成康覺得至少欣欣是乖乖待在家裡的，還天天看得見自然就很放心，隨著欣欣上網聊天，對著螢幕傻笑與若有所思的樣子也覺得

納悶，好幾次也好奇的問欣欣在做什麼，她又避而不答，只說跟女生的朋友在聊天沒什麼，而自己卻因忙於工作與社團兩頭忙，所以也沒多餘時間去了解狀況，只是對於欣欣的改變覺得莫名其妙，感到非常好奇（QF-2-06），

我有覺得她怪怪的，比如以前不愛煮飯，變的很早就把飯煮好了，本來我一回家就嘮嘮叨叨的講不停，現在連我回來都還不知情，只見她坐在螢幕前低頭打字，只要我上前去，她便藉故下線或關機，我感覺到她有事情在瞞我，不過我還是選擇相信她…（F-1—3-08）。

看似相安無事的日子，在彼此都忙碌於自己所關注的事情當中，悄然地渡過，原以為一切都很平靜，日子過得愜意的成康，料想不到，欣欣跟自己說愛上別人，而且是網路上的陌生人，這樣的消息讓成康幾乎快要窒息，聽到自己心愛的老婆竟然愛上別人，而且是個從未謀面的陌生人，自己曾經付出的努力瞬間好像變得微不足道一般，所有思緒交錯混亂著成康，讓他幾乎無法思考，更不知該如何面對這風暴的來臨，他選擇用自己慣用處理危機的方式，就是保持沈默不語，好好讓自己冷靜一下再發言或決定下一步，不然情緒混亂的當下，做出的任何決定總會讓日後的自己後悔的（QF-2-07）。

其實我不喜歡談論這件事，因為很難啟齒，不過我也感謝因為有這件事，讓我意識到自己差點失去最愛的人與家庭。只是剛開始情緒很複雜，又氣又惱，幾乎無法冷靜思考，如果那時候沒有忍住，我和欣大概就是離婚了…（F-2—1-02）。因為考量到小孩，也想到自己其實也曾經快迷失過，了解外面的社會誘惑之多，而我又沒有盡到照顧家人與陪伴妻子的責任，說起來會變這樣子，我也有錯…（F-2—1-04）。當欣欣哭著對我說：[自己很糟糕也很不應該時]，我看見她如此自責自己也覺得很不捨…。本來我覺得精神出軌比肉體出軌還要嚴重，因為精神出走表示她愛上別人，不愛你了，那有多痛你知道嗎？不過後來我冷靜想想，其實人的思想很難控制，上一秒想的和下

一秒想到都不一樣怎麼控制，所以我現在覺得其實都差不多，反而覺得若由精神外遇到肉體出軌或者隨便跟人家一夜情有肉體關係的那種，那我想今天我可能還是無法接受…。我相信欣欣並沒有對不起我……而且我們依然愛著對方（F-2-1-07）。

因應策略

面對欣欣曾經的精神出軌，讓成康與欣欣的關係，彷彿面臨了一場觀念的洗禮，對於原來彼此說好要忠誠對方、至死不渝的感情，因為經歷了這次的考驗，反而更是成了婚姻關係受到考驗後更堅固的基石。成康說，[沒有經歷一番寒徹骨，那得梅花撲鼻香]，原來習以為常，平淡又相敬如賓的婚姻，因為這場因欣欣的網路戀情而引起的婚姻風暴，透過彼此冷靜的沈澱後，用真心誠意的方式彼此不斷地溝通與協調，兩人也同時回憶了婚前的約定與承諾，對於往後家庭的生活安排，也做了重新的規劃。邁入婚姻第二十年後的成康，被問到對於婚外情的看法如何時，沈默了很久，讓我以為他是不是不想回答這問題，本想轉移話題時，但卻聽到他緩緩地說出他的想法（QF-2-09），

婚姻不是兒戲，不是你今天喜歡跟誰就在一起，不喜歡就換別人，婚姻制度是用來彼此約束與規範，無論男女都一樣，我的朋友也有許多個搞婚外情，我都會勸他們不要這樣，但其實當人真的鬼迷心竅的時候，再怎麼勸也是沒有用的，很多時候是必須經歷過以後，才會知道什麼是值得的，什麼是不應該的…。當然也有人在婚姻中過得很痛苦，我覺得那就離婚呀，離婚後彼此都是自由身，想跟誰在一起誰在一起，但離婚前要先考慮到小孩，不然影響最大的是孩子，像我小時候就是這樣…。如果沒有婚姻制度，大家的關係亂成一團，那還得了…（F-2-3-04）。

婚姻關係的美好與否，直接關乎著家庭的幸福，小時候曾經因為父母親的婚姻破裂而對於家庭，總是感覺自己少了一份溫暖的成康，說自己很重視婚姻，也認為既然要生孩

子就要負責任，不能為所欲為，更不能拿著愛情的名義去美化自己不忠的事實，婚姻的結合本來就應該要有愛的基礎，既然有愛，剩下的就是彼此用心的經營與對家庭的責任感（QF-2-10）。

尤其是生了孩子，更要為孩子著想，不要只想著你情我愛。更何況兩個人在決定結婚的時候不也是很愛嗎？那就應該努力找回當初的感覺，好好經營才對。我自己以前也忽略這點，總覺得結婚後就是代表安定，彼此之間不需要特別溝通，或者用心經營彼此親密關係，總覺得生活就是這樣一天天過…。然後那段時間我一直在忙社團，整個心思都不在家庭中，久了兩個人就不會很親密，自然而然的就很容易讓其他人的感情趁虛而入…。其實站在男人的角度來講，我知道很多男人想的都只是利用妳的感情，來獲取他們肉體上一時短暫的歡愉或者利用妳的才能來協助他的事業，其實他們內心多半不會想和元配離婚，也更不想為妳負責任的，那種越是甜言蜜語的男人越是不可靠，像我都不會說就很可靠…哈哈（F-2—3-07）。

受訪中的成康，常常以幽默詼諧的方式來詮釋與表達自己所認定的想法，他更是認為多數的男人跟他一樣，在結婚後通常比較會關心自己的工作或興趣，而且很重視自身的自由，因此反而會去忽略到家人。他說現在覺得身為男人就應該對自己的家庭負責，讓家人感到幸福，自己就會感到榮耀，所以未來的日子會比較花心思在自己的家庭上，因為經歷此事後，也更清楚知道自己的想法，更覺得家人對他而言才是他人生最需要珍惜與看重的（QF-2-11）。

小結

在成康夫妻的生命敘說中，體會到男方在經歷女方婚外情的那種身心折磨不比女性小，只是男生礙於面子比較習慣一個人療傷，不讓外人看見他的痛楚，而成康也是一樣一開始以沈默代表不滿與抗議，但也因為如此讓彼此有了冷靜思考的時間，感受到男生的成熟穩重，且反而以包容的心去看待妻子的情感出走，甚至反省一切因自己而起，與妻子經過無數次的溝通後，選擇和妻子繼續共創美好的人生。成康也因為小時候父親的外遇與家暴，讓他看見了自己與母親的處境，所以對於婚姻關係的執著也是讓他一直努力堅守家庭的原因，但他自己也同時因為原生家庭的不完整，讓他沒有可以學習參照的對象，不懂的怎麼扮演好自己的角色，所以覺得妻子之所以精神外遇，也都要怪自己失職，以致於冷落了妻兒，才會如此；讓我感受到一個可以彼此反思自省、溝通協商取得共識的親密關係，讓人羨慕這樣的婚姻關係，即使經歷過許多考驗與波折，依然能夠同心攜手向前，也感嘆的覺得，又有多少對夫妻能真正像這樣努力讓婚姻關係平等且和諧與美滿的。

第五章研究分析與討論

本章透過六位受訪者主體敘述的生命故事作為本研究的文本，而研究的主要內容則以親密關係歷經婚外情事件前後的轉變歷程，分成三個階段進行討論與分析：1 開展親密—探究影響關係發展的重要因素；2.親密風暴來襲—當事人的主體知覺與經驗感受、看法；3. 當風雨走過後—親密關係「蛻變」與「重生」的歷程與因應策略。

第一節 開展親密—影響親密關係發展的重要因素

在人們建構與開展對親密關係的認知與行動中，影響關係發展的因素有許多，在受訪者們的實際經驗中，則是發現主要因素有三點：原生家庭形成對親密關係的建構與認知、浪漫愛迷思以及傳統文化的牽制和法律規訓。

壹、 原生家庭的影響

一、 童年經驗與記憶

影響親密關係的因素有許多，但其中以人們從小到大所成長的原生家庭環境個人的影響最為深遠，因為家庭即是個人學習與成長的起點，謝秀芬（2011）指出根據社會學習理論的觀點，每個人的生命中最初發生親密連結的人絕大多數是父母或扶養者，而他們也往往會成為被觀察模仿的對象，父母或撫育者的自我概念、行為模式、價值觀、人際互動以及經營婚姻的態度和方式，也都是透過觀察上一代而學習來的；而社會中的每個人即使是身處在同一個社會文化脈絡中，也會因為個體的成長背景、經歷、親身體驗與感受皆不相同，使每個人的認知或觀察學習到親密關係及因應態度也各不相同，但主要還是會因為原生家庭的相處模式影響且形塑了個人日後人際關係上的溝通方式，在本研究中六位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中，可以發現親密關係與原生家庭中每一個成員有著緊密的

相關聯性，其建構與發展的歷程中有許多原因，多少源自於原生家庭或成長背景所造成的影響。從受訪者玉蓮與成康的生命故事中，可以發現他們在童年時期的家庭環境有個共同點，那就是因為從小親身經歷父母親密關係的失和，如：父親外遇而導致家庭關係破裂與家庭功能失衡，讓他們年幼時便處在父母親密關係極為不佳的家庭環境中，不但難以感受與體驗家庭成員的親密互動性，更是因從小時目睹家庭暴力，以致產生日後在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上總有莫大的恐懼，甚至對於婚姻產生負面想像，也因為經歷父親背叛婚姻後對家庭所造成的傷害，讓他們對於婚姻關係不敢期待，更害怕進入家庭，在日後親密關係的建立與互動維繫和表達上也較顯得不信任與不安而步步為營；玉蓮更表示，先生之所以會發生外遇，原因除了彼此沒有良好的雙向溝通外，她也感受到自己與先生的相處模式，很像在複製她的父母生活一樣，重演著相同的婚姻生活，也就是即使彼此不滿也不會向對方表達，表面看起來是正常的夫妻關係，但兩人關係其實早已出現裂痕，更隨著時間一久，磨損與毀壞彼此的親密性，不再向對方吐露自己內在的真正感受與需求，才會促使先生轉向婚外情尋求慰藉；而成康的實際經驗中也提到自己婚姻的前期，也是有著類似的問題，只是對於習以為常的婚姻生活並不是很在意，是後來歷經了太太坦承自己精神外遇事件後，才讓他意識到關係正面臨了危機，於是開始反思覺得自己似乎在重演上一輩父母關係不良的處境，他說：「記得和媽媽離開家那天的場景，我沈默地望著他（爸爸）喝醉捲曲在角落的身影並痛哭失聲的樣子，我同時告訴自己我以後絕對不能像他一樣」（F-1-1-02），因為小時候目睹父、母親關係的決裂與無奈，以及自己在那小小年紀所承受的壓力與面臨分離的傷害，讓他驚覺自己似乎正在複製父親的某些行為而自我反省，在不願失去家庭的情況下選擇與太太重新溝通，並極力改善自己與太太的相處模式，此外，他進一步認為自己可能是因為成長的家庭與所接觸的週遭環境中，沒有足以讓他模仿的楷模，讓他對於親密關係並無正確的認知與概念，以至於不知如何去維護與經營夫妻間的親密關係，讓過去的他因而疏忽了。成康便是在經歷婚外情刺激後，透過反思與覺察後才發現自己因受到幼年經驗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且為了改善親密關係進而努力從過去童年不好的回憶中走出來，紀登思也指出：父母和幼小孩童

之間的關係可能會再度重現，且很根本的的聯繫到純粹關係和匯流愛的模式，也就是說「從過去釋放出來」對於達成親密境界是如此的重要，從精神分析開始，許多治療的方式都聚焦於童年的經驗（周素鳳譯，2000：102）。

二、 家族成員與家庭環境

雅子則是在原生家庭的成長經驗中，體會彼此溝通的重要性，但她更強調要達到良好溝通之前，對方必須是“對”的人才可能達到良好有效的溝通，而這個“對”的條件也可能包含他的原生家庭的家族成員，雅子覺得：

除了兩人要能夠溝通外，彼此都要能夠在婚姻裡面成長，如果在感情上面始終無法成長的人，根本就不應該進入婚姻，…但我也認為他之所以不願改變，其實跟他的家庭有極大的關係，因為他們都很守舊固執（D1-1-08）。

雅子將前夫不易溝通的性格，歸因於前夫是因為原生家庭的成員所造成的，她說：「婆家也是影響我們夫妻感情不合的其中一個原因」（D2-2-07），她認為前夫的原生家庭成員關係中本身就不融洽，而當她的婚姻產生衝突過程時，婆家的成員們不但沒有協助改善反而更加油添醋，促使她與前夫關係更加疏離，所以儘管在她幾經努力搶救婚姻關係後，最後仍然因為前夫不改變與成長而感到極度失望，因而選擇放棄這段婚姻。星月也是認為前夫的怪異行徑以及出軌的行為與婆家成員的家庭觀念脫離不了關係，她說婆婆與公公的婚姻關係也是相當不好，應該也是直接造成前夫對於親密關係錯誤認知的因素，而她也提起自己的原生家庭關係雖互動良好但卻因為家族成員內從未有人遇過婚外情事件，所以當面對自己發生先生外遇事件時，她說

「可能是說家族內都沒有人離婚或外遇這些事情，那時候會覺得很難受，覺得自己很
不堪很沒面子，於是都不太敢回娘家這樣子，也很怕面對大家的關心或質問啊」

(B2-2-4)。

其次，在看似在完整家庭的環境中成長的個人，父母相敬如賓的背後卻隱藏著親密關係的隱憂，以不為人知且貌合神離的方式共處著，這對於受訪者的幼小時期，正在學習與發展與他人親密關係的過程中，也可能會造成深遠的負面影響。如同，在這樣環境中長大的受訪者如玉蓮，會誤認為親密關係，若要維持幸福的假象就必須一味包容及忍讓，又或者如同欣欣與筱兒、星月在婚外情之前認為兩人若是相處久了，便不再需要溝通或心靈上的交流，於是在日漸平凡枯燥的生活環境中，誤以為經營婚姻本來就是如此，而不知婚姻是可以透過溝通與協調來增加親密性的，由上述可知，在看似風平浪靜的婚姻關係中並不代表親密關係沒有問題，筱兒就是感覺父母親的婚姻生活很平淡，也似乎沒有經歷任何大風大浪的考驗，而且在她的記憶中同時也很少看見他們有親密的互動與對話的情感流動，父母兩人幾乎是各過各的生活相安無事，互不干涉，她說「因為小時候在家裡被保護得很好，所以我根本不會去想到這個問題，直到自己婚姻出了問題之後，才會發現自己完全沒有能力與辦法去面對」(C-1-1-08)；雅子則是認為在她的原生家庭中雖然父母並沒有離異或外遇事件，但卻經常經歷父母因為經濟的問題而起爭執口角的過程，而她的父母更是因為受到傳統保守的思維影響，較少在孩子面前表現親密互動，所以給雅子的感受是父母親就只是平平淡淡，常常鬥嘴且明顯溝通不良的夫妻關係，其相處模式同時也反映在她的原生家庭成員互動中，雅子更是曾經以為夫妻相處以及家庭生活就是如此，一直到後來成人後所接觸的環境當中，才慢慢感受到其實這樣婚姻與家庭並非她所能忍受的，從他們的經驗中，可以證明原生家庭對於個人親密關係的認知發展與建構歷程有著深遠的影響；而且個人在兒時所形成的依附關係，也會因不同的依附類型而有不同人際親密的發展方式，故可進一步了解其依附與親密之相關性(廖一儒，2004)；

綜合上述經驗與論述，可以發現親密關係與個人原生家庭有著緊密的關聯，更會因為原生家庭成長的經驗，形成對於親密關係的認知與依附性，而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原生家庭環境，往往是造成個人對於發展與維繫親密關係認知與態度的重要因素。

三、 浪漫愛迷思與依賴

在討論親密關係時，浪漫愛便是維繫與影響關係不可忽視的關鍵，也正是兩人之所以互許終身進入婚姻的重要因素之一。紀登思指出，

從很早的源頭開始，浪漫愛就引發有關親密的問題；事實上，浪漫愛情觀的流轉和社會的其他變遷，都深深的糾葛了各種瞬息萬變的轉型狀態，而些轉型則影響了婚姻以及個人生活的其他範疇；浪漫愛的意義，正是以情絲緊緊並將對方理想化，以及勾勒未來遠景（周素鳳譯，2000：49）；

玉蓮與星月有著相同處境，她們在為歷經先生婚外情前，就是因為受到浪漫愛的影響而認為對方是自己終身的伴侶，以為不需要也不懂得經營親密關係。而人們對於親密關係，容易產生依戀與美好憧憬，甚至約定終身，更是因受到浪漫愛的影響，對親密關係有依附與固著的上癮關係。然而，當浪漫愛情結形成時，正如紀登思（2001）提出，

浪漫愛靠的是投射式認同，吸引彼此產生好感，終究相繫，更透過透射，產生擁有對方才能自覺完整的感覺，以所謂「心靈溝通」的存在，讓彼此認為必須要「擁有對方才算完整」，並且以為這樣的關係將永恆不變，而這種浪漫愛往往會延續至婚姻中（周素鳳譯，2000：64）；

玉蓮與星月、筱兒的過去經驗中，她們都是在未遇上婚外情事件時，從未意識自己與先

生的關係有可能會改變，所以在婚外情事件剛開始發現時，她們都感到十分錯愕與無比的失落感；成康則是在認為與欣欣結婚，自己才算是完整的，且在未經歷婚外情事件前，認為已和欣欣結婚，彼此便是一輩子的關係不會改變，因而疏忽了親密關係的經營；

浪漫愛的思潮，對於女性的雙重衝擊在於；一方面它幫助女性就「自己應有的位置」-家庭；另一方面，浪漫愛也可以被視為一場激進地與現代社會的「男性特質」交戰。（周素鳳譯，2000：4）。

受到浪漫愛思潮的效應，女性在親密關係中，容易受到妻、母職的角色以及對於家庭的責任所牽制所影響，而受到權力與性別不平等的對待；玉蓮與星月就是因為對自身妻、母職的角色和家庭的責任，使得她們認為應以家庭完整為考量，而不願放棄婚姻，她們更是曾經被親友規勸應該要委曲求全，來挽回婚姻；而雅子也是曾經因受到自身妻、母職的角色影響，考慮過自己是否要為孩子與家庭的表面完整，繼續忍受不快樂的婚姻，而漠視自己的情感需求。

參、 理想婚姻與家庭的意識形態與傳統規訓

現今社會中親密關係的運作與發展，仍受到傳統文化與規訓，對於理想婚姻與家庭的建構與推崇，仍然依然清晰可見，除了潛移默化影響我們對於婚姻與家庭的認知，更直接性的影響與改變每個人的私生活領域。然而，傳統規訓沒有為個人的願望留下什麼空間，而且一旦個人與家庭的願望相牴觸時，前者就會被迫嚴格地壓抑下來（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合譯，2000：142）；而紀登思（2001）則是強調規訓權力，產生「柔順的身體」（docile bodie），致使人們在行動上被操控管理，比較不會因為慾望的衝動而自發行事。

當我們觀察社會中的人們，正因為受到傳統文化與規訓的影響與制約，則會發現個人的身心需求，往往會被迫壓抑於傳統禮教或倫常文化的框架中，使得個人主體在婚姻關係中不被重視，被要求進入婚姻就是應該要受到規範，女性甚至被要求放棄自我需求；所以，當大多數人的婚姻確實是一輩子的事的時候，浪漫愛與性伴侶這兩者之間保持和諧的結構的要求，被認定為應該是毫無疑問的，也因此造成許多人長年的不幸福（周素鳳譯，2000：50）。就如同筱兒與雅子的生命經驗中在未發生婚外情之前的生活，與前夫只存在著婚姻存續的假象，但其實她們與前夫之間都早已無親密可言，只有尚存著為應付社會文化所偽裝的和諧；然而從玉蓮、星月的歷經前夫婚外情的經驗中，在未發生之前她們並無意識到自己的婚姻是有問題存在的，主要也是受到傳統的文化，深化並服膺傳統的認知與道德規範，以為婚姻關係就應該是忍受服從，只要彼此關係存續，就應該不會出現什麼問題，而且在她們婚姻發展的歷程中，也是因為老一輩的傳統觀念的影響，認為每個人都應該結婚生子並且傳宗接代，女性一旦未婚懷孕就該奉子成婚，讓孩子有個健全的家庭…等等，這些傳統對於親密關係的想像，以及將親密關係和婚姻、家庭強烈的連結，讓玉蓮與筱兒就是因為順應這樣傳統的文化規訓，在未婚懷孕為生子的情況下，提早選擇進入結婚，以至於她們都認為自己在各自的親密關係中，都在能清楚釐清彼此關係的時候，就已經被迫進入婚姻關係中，且扮演著多重角色，承擔起照顧、順從的角色責任，也因此間接影響兩人婚後關係上的親密性在親密關係的維繫上，更因受到傳統思維的影響，認為「家應以和為貴」的觀念，讓星月在處理與面對婚姻關係發生衝突或危機，甚至遭遇丈夫的背叛與身心暴力對待後，她的親友仍然以為應以勸合不勸離的角度來向她勸說，並要求她應該要為孩子著想及顧全家庭而忍辱求全，顯示因傳統規訓的影響而使人們誤以為忍耐是種美德，而漠視與忽略個人遭遇和感受；雅子的親友也是受到傳統道德論述的影響，規勸並警告雅子不該背叛自己的婚姻，更不該成為第三者去破壞別人的家庭，而沒有依實際的情況去理解與體諒她的實際的處遇為何，使得不被認同的她，也曾因困在複雜交錯的關係承受著傳統道德對於自我內心的譴責，造成當時她的身心都感受到十分的煎熬，而以上種種現象，更突顯示傳統的觀念，左右並影

響著人們的日常生活；紀登思（2001）指出，「過去的人們仍保有能力，察覺到什麼東西被剝奪了，而現在我們看似更自由，但實際上我們生活在屈從之中」（周素鳳譯，2000：174）。

根據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中可以發現，她們在必須承受外在污名與輿論壓力外，其實潛在意識還是會在該遵守道德規範或追求個人自由之間游移不定與掙扎，疑惑著自己不知道應該怎麼做才是正確的。受訪者中作風相較於其他受訪者較為前衛的雅子，對於自身角色的認定，其實也一樣有受到傳統認知所驅使，她認為：「結了婚的女人，還是應該要盡到自己角色的本分，例如：照顧小孩、整理家務、煮飯、洗衣甚至到配合做愛。」（D1-1-13）；由雅子的自述中可了解到，她對於妻、母職的角色的責任與義務的認知，也是她對於婚姻中親密關係的想法，而這背後的主因仍受到傳統觀念的內化，所造成根深蒂固的認知，只是後來當她自己在實際婚姻中，感受到自己的不快樂，且與前夫關係感情決裂後，才選擇極力掙脫傳統道德的束縛，積極發展與追求自己的情慾自由；而筱兒也是有著相同的矛盾，對於自己離婚後交往的已婚者也是因為感受到道德感的壓迫，讓她無法盡情的享受著自由的情愛關係，但也因為抵擋不了男友的熱烈追求，筱兒才選擇背離傳統的約制，她說：「原本我是堅持不會去當人家的第三者，因為我曾經被第三者傷害，而且我之前也認為第三者是不應該的，所以我不想要去當人家的第三者（C-2-2-03）」。她說自己成為別人婚姻的第三者後，讓從小乖順並遵守道德規訓的她，因自身也曾因為第三者的介入而感到受傷，但現在反而自己是別人的第三者時，便時常為自己的行為感到矛盾且自責內疚，不過，也隨著時間的增長，無形中發展出自己對於道德的界定來緩衝自我的內疚感，並且逐漸合理化自己的行為。Lynn Jamieson（2002）指出，

在道德的意義下乃在於堅持自己所做的選擇，並會受到自己所下的承諾所激勵。但是在現今，愛情神話的魔力正在轉變-往往疑似在退化。…在我們的文化，如今進行選擇的行動中，在發現、澄清或深化自我的企圖尋找道德的意義，且不論這些選擇是否

導向承諾，或信守承諾（引自蔡明璋譯，2002：43）。

正如 Giddens（2010）認為，傳統道德規範與價值，對於親密關係將形成莫大的衝擊及影響。而當我們逐漸脫離了原先建立的規範時，難免會難以適應與掙扎，但若依循著對未來情況的可能發展，以重新預設建構新的方式，理想上仍是可以回過頭來調整並改寫這些道德規範和禁忌，在社會中形成對於私人關係的一種新觀點，而正因為朝著這樣目標前進，反映了雅子、欣欣、筱兒，三人在親密關係轉變的歷程中，因為她們的處遇，正是因曾經面臨著自我情感需求與文化道德規訓的衝突，讓她們內心曾經因此而感到矛盾與痛苦糾結。

第二節 親密風暴來襲－婚外情當事人的主體知覺與經驗感受

在親密關係中，最讓人感到害怕與擔憂的，莫過於親密伴侶的出軌與背叛，尤其是發生在已有婚姻契約存續的關係中，更是令當事人難以接受與面對，從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中可以感受到他們從開始起疑、搜證，到確認配偶外遇或者是自己的情感出走的，種種過程中所經歷的掙扎與矛盾，故在此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受訪者在經歷婚外情事件中實際的主體知覺與經驗感受。

壹、 婚外情對親密關係的影響

一、 對親密關係產生的張力

婚外情的發生無疑是讓親密關係產生極大的考驗與危機，因為婚外情的介入讓親密關係產生許多刺激與變化，亦可能會破壞原有的信任感以及親密獨佔性的威脅，將可能

重挫婚姻中的親密關係，或者將早已不再親密的兩人變得更加疏離甚至決裂。受訪者玉蓮、星月、筱兒、雅子便是無法忍受配偶的婚外情而飽受身心煎熬，因此直接影響著兩人的親密關係，但其實她們也坦言在婚外情未發生之前，其親密關係就已經有出現問題了，只是沒有特別在意，在她們的經驗中，歷經婚外情後的親密關係，會因為婚外情而產生隔閡與芥蒂，無論是心靈的溝通或身體上的碰觸，都會讓關係變得更加疏離和尷尬，需要經過時間與心態的調適，甚至是彼此協調，才可能去接受或重新經營親密。而雅子和欣欣則是因為在婚姻中找不到親密而轉向婚外關係去追求，雅子認為：「我覺得我該做的都做了，可是我仍然覺得自己很寂寞，當然我只是想要找一個，可以讓自己不再那麼孤單寂寞的出口… (D3-1-10)」，當時的雅子因為對前夫已無感覺，即使是自己再努力設法改善，也無法尋回彼此的親密，所以最後更是以結束婚姻關係，來滿足自己能更自由的去追求婚姻以外的親密關係；比較不同的是，受訪者欣欣雖然也是因心靈上的空缺而引發精神外遇，雖一開始也讓婚內的親密關係變得相當緊張，但最後卻是因為受到婚外情對於婚姻關係所造成的衝擊，反而促使彼此重新受到夫妻雙方的檢視，並且修復的比以往更加緊密。何春蕤（2001）在《親密關係的轉變》一書的導讀中指出，

在這個時代，兩人在親密關係的互動過程中，因受到愛情中的擁有、期待、失落、忌妒之類的情結以及私人佔有式慾望所嵌制，且包含了不平等與不自由，或彼此依賴共生的關係（周素鳳譯，2001：導論 ix）。

故當關係面臨婚外情的衝擊時，往往會讓人陷入不安、痛苦，對於關係產生不信任而失去原本的安全感，因而逐漸形成雙方難解的互動習題。

綜合以上的討論，可以發現水能覆舟亦能載舟，正如在六位受訪者不同的生命經歷中，可以打破傳統認知中對於婚外情的負面觀感，雖然對於親密關係仍有其破壞性與殺傷力，甚至可能是造成關係崩裂的重要因素，但同時也可能是讓婚姻中原本習以為常，而逐漸冷淡的親密關係，重新點燃熱情並獲得檢視與珍惜，在彼此審視自我與對方的想

法與需求的過程中，得以改善或重整新的親密關係。

二、 社會輿論與污名化的壓力

親密關係的變化在傳統的社會眼光與道德標準之下，婚外情事件中的背叛者及介入婚姻的第三者，都必須背負著有失道德的罵名及標籤，其中例如：不要臉的壞女人或介入婚姻的小三以及貼在男性身上的負心漢、薄情郎的標籤，讓人們即使在文化逐漸變遷、價值觀鬆動的環境中，一樣必須面對社會輿論的壓力與污名化的困境，使處在婚外情中的當事人必須隱藏彼此關係於檯面下進行交流互動，有時必須偷偷摸摸的見面約會不敢讓太多人知道，雅子表示曾有人對她說：「一個女人要知道禮義廉恥，不要像花癡一樣不要臉，結了婚還跟別人的老公在一起… (D3-3-04)」，這樣的對話讓當時的她感受歧視與羞辱，她憶起自己未離婚前與第三者見面時，兩人總是躲在彼此租的小套房見面，那段暗不見日的偷歡日子，使她常常因此失眠、獨自神傷，承受極大的身心壓力，不過一樣是第三者的身分，當她離婚自身角色的變化後(恢復單身)，卻對自身受到社會待遇卻有不同的感受，因為離婚後的她與另一位尚有婚姻存續關係的男友，發展婚外情的過程時，兩人則是經常牽手公開出席男友工作的重要場合，而所有知情的人，不但沒有對她惡言相向，反而有人向她表達支持，告訴她：「你能夠勇於追求愛情與幸福，是很不簡單的事 (D3-4-01)」而正面支持與鼓勵，而雅子的母親更是覺得只要她快樂就好而改變原來反對女兒是別人婚姻第三者的態度；筱兒則是因為自己在結束婚姻後與已婚男友發展戀愛，而改變了她自己對第三者的負面觀感；欣欣也認為在自己經歷精神外遇後，對於婚外情的污名與批評有了不同的見解與感受，因為自己曾經身歷其境所以更能感同身受；雅子對於指證與污名更是認為：

「追求幸福是每個人的權利，那些話侮辱我的話，聽起來雖然很刺耳，但我覺得那不過就是個可憐的女人，在捍衛自己的主權，而搖旗吶喊的說些自以為對的事，我相信在婚姻中不被愛的那個人才是第三者，雖然剛開始聽到的我，也確實會因此感到難受

與屈辱，但事後想想這也沒什麼，所以並不會因為她的挑釁而感到難過或憤怒…
(D3-3-05)」。

在她們的實際經驗中仍可以感受到社會受到傳統價值的影響，仍然存在保守的認知，但也有人因為時代變遷而逐漸改變了自身對道德與情慾自由的標準，反映著目前主流價值正在轉變的趨勢，紀登思指出：「產生羞恥的機制和自我反思相連，也和罪惡感所產生的焦慮的機制交織在一起，但不一定取代後者」(周素鳳譯，2001)，也就是說面對污名的過程，自身會產生羞愧的機制，但也會有自我反思，但兩者不一定相同；況且，社會大眾對於婚外情關係的傳統觀感已逐漸動搖，不再像以往一樣完全排斥與反對。此外，除了第三者與背叛者可能會受到異樣眼光與批判之外，其實被背叛的元配，也是必須承受社會眼光以及言論所產生的壓力，例如：玉蓮因為先生外遇事件而被婆婆以及其他親友質疑是因為她沒有做好妻子的角色，才會讓先生想外遇。而就一般而言，人們通常都會在意別人怎麼看待或評價自己，曾親身經歷婚外情中不同角色的雅子與筱兒則認為：「我覺得，重點是只要你內心感到愉悅就好了」(D2-3-05)，並不需要太在意外界的眼光如何解讀自己的行為，她們的處理態度也是呈現在婚外情當中的人面對社會污名的其中一種方式；而唯一的男性受訪者成康，則是提出自己看待男人婚外情的看法：

其實站在男人的角度來講，我知道很多男人想的，都只是利用妳的感情，來獲取他們肉體上，一時短暫的歡愉或者利用妳的才能來協助他的事業，其實他們內心多半不會想和元配離婚，更不想為妳負責任的，那種越是甜言蜜語的男人越是不可靠，像我都不會說就很可靠…哈哈 (F-2-3-07)。

由他的認知中，其實也反映出現今社會對於男性發展婚外情的一種認知與想像，無疑也是對男性族群的一種污名，認為已婚的男性發展婚外情絕大部分是不負責任的，更認為婚外情的男性都是利用婚外情來享受短暫歡愉的刺激來增加自己生活的樂趣，這其

實也為婚外情的男性貼上一個無形的社會標籤。只是，男性受到污名的程度和影響，與女性所承受的壓力相較之下，顯得較微不足道。

綜合上述受訪者的經驗中，可以得知當事人在面臨婚外情事件時，無論是背叛者或第三者甚至是元配，一樣都會受到社會輿論與污名化的壓力下，影響著她們對於親密關係的認知與因應態度，並且形成影響社會中親密關係轉變的一股潛在力量，也同時可以反映出社會文化潮流的變遷趨勢，而社會輿論也不再如以往的傳統與守舊，對於關係中情愛的對與錯也不再那麼絕對的對錯二分論，人們對於婚姻關係的界定與理解已有了鬆動及轉變。

三、 通姦罪引發的效應

台灣現行的法律規定一樣是受到保守文化的影響，於法律中明文規定婚姻中的性愛伴侶必須從一而終，也就是若與婚姻關係以外的人，發生性行為就會犯上通姦罪，應負刑法上的責任，甚至是愛上婚姻以外的對象，只要舉證確立一樣可以請求對方精神賠償。而我國目前為止之所以以律法來規定，婚姻存續中私人生活的情慾行為，主要是以維護社會安定與秩序為依據的理由，並且以此作為道德與倫理的規訓，企圖控制人們私領域空間的情慾，以避免社會關係混亂與複雜，更強調以法律制約與規範，來建立起婚姻的屏障，讓大眾堅信一夫一妻的關係才是正常的家庭。然而，「一個高度制度反思的社會，是一個能量充斥的社會，也使得各種形式的個人或集體行動成為可能，更深刻的改變了性領域（周素鳳譯，2001）」；尤其是如今的社會現況中已呈現出高離婚狀態的比率，而其中正是以「外遇」為造成夫妻離婚最大的主因，更是親密關係的頭號殺手；且在許多案例中，顯示與發現法律的刑罰規定，其實並不足以嚇阻或降低外遇的發生，同時更無法保證能挽回或恢復婚姻與親密關係的完整性，而個人情慾的需求與自由，卻是在這樣的約制下被壓抑與忽視，反而因此衍生社會關係中，可能產生問題的隱憂與危機；

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葉啟洲於 2000 年也因深感通姦罪的存在是對性自主權的不當限制，認為通姦罪是對婚姻的無效規範，並且已違反憲法第廿三條賦予人民的自由權利，因而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聲請，顯示出法官在審理此類案件時亦感受到現行法律已於個人自由有所牴觸，認為有需要被檢視與修改的可能。此外何春蕤（2002）更指出，通姦有罪，只是表相地鞏固了婚姻幸福，並無顧慮到個人的性自主權，只是讓元配變成「道德糾察隊」而已；筱兒提到曾經請徵信社調查前夫的經驗：

我覺得是徵信社有問題。覺得是黑吃黑，就是有可能前夫給徵信社一筆錢，但真相是如何，我不知道也不是很清楚（C-3-3-02）。

我花了二十幾萬吧，我只是請他電話錄音而已，但就是抓不到證據，有通聯記錄但就是沒有跟到，但看那個通訊錄就是（C-3-2-03）。

筱兒自述中回憶起捉姦的過程，她覺得不但沒有幫助，反而更讓她感受身心俱疲與破財；而玉蓮說自己當初原本企圖去捉姦然後離婚，但又因為顧慮家庭而放棄的歷程，回憶起那段時間她覺得當時的自己身心都很煎熬，雖然沒有花錢請徵信社，但也花了許多時間跟蹤先生，現在回想的她說：

說難聽就只是差親眼抓姦在床而已，我相信我要抓也絕對抓得到，而且那一次我真的想要抓，我當時真的決定要離婚了，只是後來冷靜思考後考慮到孩子還小，不想因為自己一時的衝動，而造成孩子們日後身心人格發展的影響，所以最後選擇放棄（A1-1-14）。

她們都認為自己曾經因為試圖進行捉姦，而損耗了許多金錢、心神和時間，更覺得是自己其實是在白做工，驚覺這過程中不但無法有效挽回婚姻，反而更可能引起另一半

的怨懟，而她們最後更是慶幸自己，並沒有真的成功舉證，因為她們害怕揭開後的真相，會讓自己與配偶關係更加惡劣，造成家庭的關係破裂，同時認為若真的與先生對簿公堂，除了加速婚姻關係的毀滅，恐怕也會對孩子們的人格發展，造成負面的影響，而這些都不是她們最想要面對的結果。

透過受訪者的實際經驗中，正好突顯目前的婚姻制度與實際社會關係的矛盾與糾結，人們總是渴望與嚮往著個人即使進入婚姻關係中，還能保有絕對的自由但卻又希望關係中的兩人情慾權力，也能夠受到保障與約束，所以在現代社會中令人感到困惑的是，「個人主義正鼓勵人們自由選擇伴侶，卻同時被認為是破壞了對伴侶的承諾（蔡明彰譯，2009）」，於是人們總在如何兼顧自由與承諾的不同需求中感到游移徘徊著，這也正是親密關係面臨轉變的過程中極為爭議的話題。針對此爭議的部分，法界人士已對現行的婚姻制度提出質疑，他們認為通姦罪已無法貼切且忠實適時反映出社會規範的趨勢，更無法真正捍衛家庭或保障存續與圓滿婚姻，故提出倡議要求通姦必須除罪與修改相關條例，只是該如何修法又能兼顧個人自由與社會秩序，實在需要納入更多的考量與權衡，才能做出適切人民實際需要，以及足以維護社會穩定的適切規範。而「對於通姦法令的修正，婦運團體的主張是反對以刑法來處治通姦罪，因為他們認為刑法上的通姦罪無助於維持婚姻，反而有破壞的效果」（張苑真，2004）。所以主張通姦即使有罪也只需要以民法來進行婚姻的約束，以避免因通姦罪造成更多不必要的傷害。此外，婦運團體更是呼籲人們在經營婚姻關係時不應該只是依靠法律來保障與維護，而是更應該靠彼此雙方協調與用心經營，讓婚姻常保親密才能使關係更持久甚至美滿的。

針對通姦罪的討論，可以發現比較特別的是，在雅子與筱兒的生命經驗中可以看見她們在不同角色的轉變，也是影響她們對於親密關係的認知與行為轉變的因素之一，她們除了自身婚姻的問題外也曾經是別人婚姻中的第三者，在她們歷經不同的身分角色的轉換中，筱兒對於通姦罪的看法更是認為：

為什麼只有男人可以違背女人，因為始作俑者就是男人嘛。我覺得這非常矛盾，因為通常都是女人原諒他們，但其實最壞的就是男人，結果男人最後會被元配原諒，但被修理的還是女性第三者（C-3—3-07）。

而雅子的自述中，更可以感受到，她對於女性在通姦罪上，處於弱勢位置的不滿，這也正好與 2013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於所發表的〈通姦除罪面面觀〉中提到徐昌錦法官指出，根據統計 1999 年至 2005 年 1 月到 6 月各地方法院的通姦罪科刑人數，發現歷年來女性因通姦罪入罪的人數，反而都比男性高且逐年增加，正顯示「大老婆」想以通姦罪「綁住丈夫」，一刀兩刃的結果，倒頭來綁住的可能是女性本身，而且還會因此而失去性自主權，導致女性成為通姦罪中的最大受害者；

男女的性經驗一直有嚴格的雙重標準，妻子只要一有通姦的行為，便是「罪無可逭，違反財產法和繼承權」，一旦被揭發必然逃不過嚴厲的懲罰。相較之下，丈夫的通姦一向「被視為一個遺憾但是可以諒解的缺點」（周素鳳譯，2001：10）。

雅子正是因此對於通姦有罪而感到很不以為然，因為她認為：

「婚姻這種關係是兩個人在經營，那如果經營不好也是兩個人的問題，而不該是以法律來控制說誰的身體是屬於誰的，這樣子的規定太不公平了（D2-2-04）」，

筱兒則是覺得：

我是覺得那是表面以為的，其實並沒有什麼約束力，因為這種東西很難去釐清說是誰對誰錯，男人還不是到處亂來，那你說通姦有罪，我覺得不應該成立，因為官司

打到最後，難看的多半是女人，因為社會上就是這樣對男人很寬容，卻對女人要求的很嚴謹，很不公平的（C-3-3-14）。

透過受訪者的主體敘說中，可以感受她們受到法律與傳統約制的壓迫與約制，身處在婚外情事件的困境中，她們所面臨的處境往往比起男性更加煎熬。雅子與筱兒之所以反對「通姦罪」懲罰的理由，正好是反映現今社會實際狀況中，多數都以女性受到挨告、被迫害的性別不平等的不公平現象，也與婦運團體所提出的訴求相同，而婦運團體更是認為，應該更極力提倡與維護兩性平權，而現今應是國人順勢推動通姦除罪修法的最佳時機。而范雲(2013)更是指出國際人權組織反對通姦罪，除了認為通姦罪的舉證過程傷害了隱私權與身體自主權之外，也因為通姦罪比較可能存在於性別不平等的國家，而在這些國家中女性最容易成為被告者；此外，從公眾的角度來看，國家是否要透過這條刑法，鼓勵私人情感的報復，已然成為多數人的疑問與困惑，更是婚姻中親密關係層面不得不面對與思考的問題（范雲，2013），綜合上述受訪者的實際經驗與、婦運團體的論述，更可以了解通姦罪與親密關係息息相關，也顯示親密關係在歷經轉變過程中，兩性平等與權力關係都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更可能因受到是否國家法律的修改而影響且牽動整個社會關係層面，進而產生私人親密關係的變遷。

歷經婚外情事件中的當事人，會因為不同角色與立場以及性別，而有著不同的認知觀點與知覺感受，制度的規範讓越過道德藩籬的婚外情關係中的人，承受著隨時可能被告與被捉姦的壓力，然而卻也因彼此的非法關係，在法律制度不接受的情況下，反而促使他們感到刺激有趣而去行動，例如：雅子便是認為自己與第三者，就是在這種情境壓力下所產生的婚外戀情，更感受到彼此間的革命情感與強烈的愛慾、偷情的歡愉與激情而彼此會更加珍惜，會更小心翼翼的經營與守護著婚外情的親密關係，而雅子自身的經歷就在離婚後與尚有婚姻關係的第二任男友，在這樣的狀況下更加依戀著彼此；曾經是被背叛者後來也成為他人婚姻第三者的筱兒，也同樣認為感情是屬於私人的事，本來就

很難說誰對誰錯，如果一味用通姦法來強制約束，不但沒有實質效益，則反而更可能助長了偷情的刺激與快感；為此，站在不同立場與角色且正好是受訪者中唯一的男性成康則是持反對意見，他認為：

「兩人不該只是因為喜歡或相愛，就任由自己跟有婚姻存續關係的任一方自由的發生性關係或情感交流，我覺得這樣不妥，我相信這一旦定義無罪，一定會衍生許多社會問題出來… (E-2—4-09)」。

自己是覺得兩個人之所以結婚，就是約定彼此要對彼此負責，不能說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這樣不負責任的話，如果是這樣，那還不如不要結婚… (F-1—3-06)。

而身為元配的玉蓮、星月所持的意見，雖然有過捉姦的實際經驗，知道通姦罪並無實質效用，但也是同樣擔憂著通姦若是除罪，會衍生出許多的問題，更害怕婚姻與家庭的結構會因此鬆動，甚至造成社會關係的混亂，他們都認為通姦罪的存在，其實對於婚外情多少仍有嚇阻多用，也讓婚姻關係中的人或者正要進入婚姻的人，都能夠多點安全感。成康提出自己的看法，他說：「感情的事情真的很難控制，有時真的會情不自禁不由自己的，又怎能用法律去管一個人的感情? (E-2—4-09)」。雖然成康也能體會人與人之間的情慾流動是很微妙難言的，就像他曾經也差點對社團中的女會員動心一樣，因為自己曾經有經驗亦能同理感受與體會，人的情感真的很難以理性，去控制與他人情感的交流和互動，但仍然覺得結了婚就就要為配偶負責，若過度放縱個人自由，只會讓社會關係失序與混亂不堪，而他的想法其實正好也與傳統文化所存有的觀念，有著不謀而合的共同點。

貳、 情慾協商與實作的變遷

一、 性愛權力關係的改變

第三者的出現，將取代元配處在婚姻中的部分功能與角色，打破了原本對於婚姻內親密的互動模式與生活作息和習慣，更因為性愛關係的轉移與分配，因而觸發個人意識的抬頭與覺醒，讓婚姻中互動模式與權力關係因而動搖；外遇使夫妻間的性與愛互動因此受到影響，改變了彼此原本的親密關係，然而，

當外在權威消失時，對夫妻來說，找到彼此溝通的方式就會越來越重要，伴侶們則被認為必須要去承認他們的感覺，「忠於自我」且不要把自己隱藏在焦慮、禁忌及慣習的背後（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2000）；

其外在權威，就是意指婚姻制度以及傳統規訓產生的權威，因婚外情的介入與破壞，反而打破原本被宰制的認知，喚醒對自我需求的重視，並開始擺脫過去權威造成的束縛，不要漠視自己我感受，例如：玉蓮與雅子原本認為身處在婚姻關係中，就必須應付先生的身體需求，所以就算再不願與委屈，也會認為自己必須履行夫妻應盡的義務，然而此認知觀點卻在婚姻第三者的出現以後雖沒有離婚，但仍因受到婚外情刺激而有所改變，不再向婚姻的權威給壓迫，反而轉向重視與傾聽自己內在的聲音，改變過去一味順從先生的要求而是以自己的需要為優先考量，自主且自由的決定要不要進行或拒絕與先生進行性行為；玉蓮因為發現先生的外遇後，覺得應該要更愛自己一點，於是開始重視自己的需求與性自主權，除了調適與接受外，也開始學習與先生協商進而發展與先生新的性愛互動關係的改變，玉蓮說：

友人跟我建議，若要修復與維持婚姻關係，就必須要履行夫妻義務，當時我很抗拒

這點後來，才慢慢說服自己去接受…，但我不願意的時候，還是會拒絕做愛，若在以前，我只會順從（A1-1-19）；

雅子的經驗中，也是因為自身外遇事件，改變了原本她對於婚姻中性愛權力的遷就，她說：

雖然我與前夫無法溝通且感情很不好，但還沒有外遇前，我覺得我們還是夫妻所以不應該拒絕他，但每一次的感覺就像是被強姦一樣，我總是強忍著祈禱，前夫能夠快快結束…（D2-2-8）。

但後來因為自身的外遇，雅子便開始拒絕了先生的性愛要求，也因而引爆了先生的不滿，不過她仍然堅持要以自己內心的需要做抉擇，最後甚至選擇離婚，不願為此再受到威脅；筱兒則假設男友與她再婚後，若有出軌的性愛關係，她說：「我想若不是很離譜的狀態之下，我是可以接受，比如說，是真的是玩出感情了，還是一時的身體慰藉，這個我覺得這個是要去分辨出來（C-1-2-15）」。也許是因為筱兒經歷了前夫的婚外情，以及自己曾經身為別人婚姻的第三者角色，所以認為婚外情，應該先探究是身體的慰藉或者是心靈上的寄託，因為她認為必須釐清這兩者之間的需求，才能定義真正的「背叛」；星月則是認為婚外情，對於婚內性愛權力與互動有著具體且明顯的影響，其中的原因應該還是自身已經看淡了婚內的關係，才會在選擇解放的同時，不再漠視自我感受和需求更不願再委曲求全；筱兒認為婚外情的介入更加速關係惡化，而主要歸因應是因為第三者的出現，造成她的婚姻關係沒有心靈溝通的機會，更是減少性愛甚至後來根本沒有性愛的次數，她更指出婚姻之所以決裂其關係冰凍三尺絕非一日之寒，兩人其實早已再沒有親密接觸與溝通的情況下，與前夫演變成貌合神離且有名無實的夫妻，最後甚至是提早結束彼此關係。

二、 激情與性歡愉的需求

紀登斯（2001）認為在現今的社會中，

性是一個和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的管道，不再被網綁在一代傳一代一成不變的親屬倫常中，熱情被世俗化了，從激情愛中析出，重新構築成浪漫愛情結，熱情被私密化，被重新定義（周素鳳譯，2001：180）。

成康與欣欣的婚姻歷程中，我們可以感受到，婚姻中親密關係之所以受到衝擊與改變，也是受到浪漫愛的退散與彼此親密性被忽視所影響，使原本處在婚姻中的兩人，對於彼此的吸引與慾望、情感慰藉變得微弱，因而引發欣欣的精神外遇，差點造成親密關係的決裂，然而在他們的故事中，卻發現婚外情的衝擊也可為婚姻帶來激情與喚回昔日的情懷，刺激了原本已逐漸平淡的關係，欣欣與成康除了進一步溝通協商外，更是享受著關係在歷經重整後在性愛上的歡愉，欣欣分享當時的經驗提及：

我們常去汽車旅館聊到很晚，有時激動落淚，有時更是為了說出心裡積壓多年的委屈而忿忿不平，更多的時光是瘋狂的享受性愛，緊緊依偎著彼此，當時我們都感嘆著，已經好久沒有這樣對話與親密了…（E-2—3-11）」。

如同紀登思（2001）提出的論述，

性刺激通常是短暫的，這和比較長遠的關愛別人有著強烈的衝突，然而有許多人注意到，她們是否能有強烈的性反應和滿足，要看她們對伴侶的親密感有多深；親密就是把不可能，攤在眾目睽睽之下的內心情感和行動，向對方敞開，是一種喚起對方信

任感的重要表示，而且也期望有所回應（周素鳳譯，2001：143）。

而這樣的親密關係所預設的自我揭露，必須是配合自主性的維護，才不會變成相互依存的固著關係；欣欣與成康的經驗中因為婚外情的刺激，讓彼此重新關注對方感受，以及找回對彼此情慾上的需求與心靈上的關懷，且在尊重彼此自主自由的前提下，透過開誠佈公的方式，揭露自我感受以及享受性歡愉，使他們原本快要消逝的親密關係能夠加速復原並且更加親密。紀登思（2001）指出：「浪漫愛也包含性愛，但不強調性愛技巧；而匯流愛則是把性愛技巧引入夫妻關係的核心，使彼此的性歡愉為兩人關係維持與解消的關鍵」。在成康他們的婚姻歷程中，即是從過去浪漫愛的性愛，到婚愛愛刺激後，轉而朝向匯流愛目標發展，兩人更是開始重視性愛的歡愉與技巧，因而促進關係更加緊密與親密。

三、女性主體意識覺醒與情慾解放

現代性帶來親密關係的改變，而女性實際上承擔了處理這些變遷的責任（周素鳳譯，2001：183）。親密關係中情慾的協商，同時也受到情慾的解放論述以及女性主體覺醒的影響，使得社會價值觀開始逐漸鬆動，不再以傳統觀點來界定倫理與道德作為主要規範，反倒是以尊重多元文化、兩性平等以及個人需求的趨勢與角度，來重新定義現代親密的私人關係。如同雅子提到，在她的身邊有許多朋友也是處在婚外情的狀態，甚至在她接觸的人群中，雖然有人會以言語嘲諷她，但其實也有不少人會持不同看法，對於外遇不再只是一味反對或責備，有朋友甚至會以羨慕的眼光，期待著自己也能像她一樣，希望在維護自身婚姻的假象中，也能享受到婚外情慾的滋潤，甚至覺得這應該是一件令人感到興奮的事情；

何春蕙（1994）出版的《豪爽女人》一書中便提出性解放的觀點來看待外遇問題，

她認為：外遇則是一種活躍情慾、實踐性解放的方式，婚姻是一種性壓抑的制度。她將外遇事件中的外遇者及「第三者」視為是情慾解放的先驅者，並且呼籲婚姻中的元配切莫死守在婚姻的框框裡面，或者成為丈夫的情慾守門員，鼓勵婚姻中的女性也去發展外遇，共同成為情慾解放大軍裡的一員（引自張菀真，2004：14）。

正因為社會文化中泛起了情慾解放論述的漣漪，讓原本傳統保守的女性意識在親密關係的認知與態度上產生了波動，女性開始在關係中自我覺醒並試圖拿回自主權與個人自由，不再以被動順從的姿態與男性進行情慾互動，而是以更主動積極且基於自由、自主的原則上去追求並滿足自我的情慾需求；在雅子與筱兒的生命故事中，可以感受到她們多少受到情慾解放論述的影響，雅子認為：

身體是自己的，自己有自己的主導權，而不應該是對方的，既然對方都沒有辦法捉住了你的心，至於他的身體會往何處去，跟誰在一起做愛做的事，我覺得這個對錯，其實是很難去界定與約束的（D2-1-09）。

筱兒認為在這個仍存有「男女有別、男尊女卑」觀念的社會，對於情慾的需求還是比較寬容於男性而不利於女性自由自主的，她表示雖然自己不會去做，但是可以接受情慾解放這個論調，筱兒：「我覺得沒有很絕對要一味地去約束個人的這個部分，因為那是沒有用的反倒是應該藉著溝通，說出自己的需求讓對方知道，然後再看怎麼協調與改變…（C-1-3-04）。」因為觀念的解放，進而影響改變了她們的行為認知與標準，在原本不快樂的婚姻當中，勇於選擇放掉原來的傳統包袱，選擇「做自己」與「先愛自己才能被愛」的觀點，來追求自己想要的新生活，筱兒雖然認為自己不會接受情慾解放的論調，但也因為追求愛情而在實際行動上，不惜違背道德規範與遊走法律邊緣，在去除元配身分後，轉而成為別人婚姻的第三者，以追求情慾的需求與自我滿足，做為人生的新目標；她與雅子的生命歷程的轉變，都正好呈現了女性群體，正朝向情慾解放的一種具體表現

與趨勢。

第三節 風雨過後－親密關係「蛻變」與「重生」的歷程與因應策略

親密關係在歷經婚外情的衝擊後，當事人一定要面臨關係存續與否的抉擇，必須衡量的是，要重整原來關係，還是與他人重組新的親密關係，其歷程正猶如蛻變與重生，而當事人也會依實際經驗中與自身的處境，衡量並發展成應變的因應策略。

壹、 影響婚姻中親密關係「進」與「出」的抉擇因素

從六位受訪者的經驗中，可以發現親密關係在面臨婚姻困境與婚外情事件的衝擊後，個人反而有更多重新選擇的機會，雙方當事人都必須面對與抉擇，並釐清「進」與「出」的現實考量，以及足以影響決策的種種因素，究竟要選擇掙脫或再次回到原來關係中，這過程的兩造雙方，都會充滿著許多內在矛盾的掙扎與考量因素，而其中考量的因素包含：當事人對於已組成的家庭，有諸多的情感不捨與角色的責任以及擔心孩子們的成長會受到影響，子女監護權以及經濟問題…等；在六位訪談者中都可以明顯的感受因為受到這些因素的影響，而曾在關係去留之間掙扎與猶豫；玉蓮因為長期將重心放在照顧家庭，而造成工作與經濟收入的不穩定，曾擔心一旦結束婚姻關係，則會讓自身的生活與經濟頓失依靠而感到失措，所以寧可在婚姻中飽受身心煎熬與折磨；而星月則是因為不希望家庭瓦解，故也不輕言的離開；筱兒、雅子、欣欣都是曾經因考量孩子後續的監護權與教養問題而感到困惑不已。由此可見，即使在婚姻中面臨婚外情危機的同時，真正影響個人的選擇及顧慮的是，現實狀況和自身條件的衡量，以及整體家庭與小孩最佳利益的考量，而非單純的個人需求為主要的評估依據，這背後蘊含的原因仍多少是受到傳統文化，對於家庭完整性的社會期待所影響；例如：雅子的已婚男友，即使有了婚外情對象(雅子)也不願意結束自身的婚姻，雅子說其原因除了他不想破壞原來的家庭，更認

為他的妻子並沒有做錯事，所以不該拋棄她而保留婚姻，也是為了保有家庭的完整性；玉蓮則認為先生之所以沒有跟她離婚，是因為她長期為自己與家庭付出許多，所以先生選擇繼續維持著婚姻和諧與完整的表相，才沒有答應她當時曾經非理性時所提出的離婚要求。在他們的實際經驗中，往往還是會受到現實生活層面的種種因素而考量，面臨婚姻「進」與「出」的抉擇時，不單單只是考量個人的意願，還必須顧慮許多層面的因素，這其中牽涉到許多相關的人、事、物，都必須納入考量，這也正是親密關係在轉變中所必須歷經最艱難與矛盾的抉擇過程。除此之外，處在現今環境變遷下，「面臨婚姻危機的現代女性，最讓她們進退兩難的原因是，女性守護妻母職的角色與必須維護家庭的義務與責任，而妻子與母親的形象，強化了兩性的活動和感情的典範」（周素鳳譯，2001：46）；玉蓮與欣欣選擇繼續留在婚姻，除了自覺對先生還有愛意外，最主要也是因為自己需要對孩子們負責，應該盡妻母職的角色義務，而不能因為自己受到的委屈或得不到自我情慾滿足，而輕言的離開家庭。紀登思指出：事實上，「在權力這方面，浪漫愛是完全不平等的，因為對女人來說，浪漫愛的夢想往往通向嚴酷的家庭內宰制」（周素鳳譯，2001：65）；雅子在經歷婚外情後，對於自身母親的角色，從一開始覺得應該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因而努力的經營與前夫的婚姻關係，卻在頻頻受挫以及遇上外遇對象後，才改變了想法，認為孩子若成長在一個不快樂的家庭環境中，一樣會對孩子成長帶來不良的影響，而決定離開婚姻但仍保有孩子的照顧與監護權，她說：「當初因為顧慮孩子的成長，想給自己的孩子還有一個表面上還算可以的家庭，所以即使關係已經暗潮洶湧，也極力去粉飾太平…（D2-1-08）」，雅子因為母職的角色，讓她對於婚姻的存續，多了幾分的考量與猶豫，甚至一開始願意忍耐求全，但後來卻也在自己的出軌行為中改變了想法，轉而認為離婚對自己或孩子才是最好的選擇。

貳、 親密關係現代性與朝向民主化發展的趨勢

親密關係很根本的一部分就是經過反思協商而建立的權利公約，而民主的目標確

實包含了把資源也列入權利公約之內。在異性戀關係中，這個觀念的重要性顯而易見，因為在經濟資源的取得、照料子女的責任以及家事分工與分配、情感與慾望上的需求上，男性和女性都是不平衡的（周素鳳譯，2001：199）；

關係建立於自主與權利平等的基礎上，才能成為民主的親密關係。當我們從女性受訪者的經驗中可以發現，親密關係之所以會轉變，其中也是因為在婚姻關係感到被不平等的對待，而雅子的轉變便是最佳的明證，她說自己曾經這麼認為：

覺得結了婚的女人，還是應該要盡到自己角色的本分，例如：照顧小孩、整理家務、煮飯、洗衣甚至到做愛。女人還是要把家庭弄好，然後讓先生無後顧之憂，我覺得妻子的角色，應該是這樣子才對…（D1-1-13）。

然而在婚外情後，她開始認為女人的角色不該只是受制於婚姻中，也不應該被不平等對待，所以後來便極力改變自己的生活方式，也因此改變了自己對於守護婚姻與完整家庭的傳統觀點，而是開始重視自己的感受也認為應該要多愛自己，

當時我在離婚前一年，我們買了新房子，我還很認真地天天打掃、煮飯，並且想盡辦法與前夫溝通，但始終沒有辦法與他有良好的共識，最後我放棄也對他絕望了…（D1-1-14）。

她們在歷經婚外情事件後反思，促使個體意識逐漸抬頭與女性自我覺醒，因而影響了，她們對婚姻或親密關係的認知觀點，並在建構與維繫親密關係時的行動上產生重大變化，雅子結束婚姻後，對於婚姻關係的認知認為：

只要對方能接受的話，我覺得這個沒有所謂的應該不應該，應該是說你自己的心態問

題而已，如果你自己可以調適得很好，當然我覺得你可以這樣做而同時對方也可以接受的話，感情就沒有所謂應不應該，婚姻是兩個人的事，兩個人講好就好了呀！

(D2-2-19)

而雅子對於婚姻的認知轉變，正反映出她開始思考並身體力行的在婚姻中，追求個體自由與平等，紀登思（2001）提出，「在現代民主社會中人們逐漸趨向追求一個平等、自主、自由的純粹關係，企圖以更多的民主自由在私領域空間中去尋回自我」，並且給予自我價值的認同與期許，在強化個人主義的重要性之下，讓個體逐漸在婚姻關係中被突顯出來而受到重視；只是如何在一個彼此互相體諒與需要，受到承諾約束的關係中，其自主與自由的界線和拿捏，則是攸關兩人之間是否能有效的溝通與協調，並取得共識是維持良好關係平衡點的重要關鍵；

民主的規範會切斷性和權力分配的關係，尤其是去除陽具權力的觀念(周素鳳譯，2001：199)；在純粹關係中推廣自我的自主性，也會為較大社群中的民主的實踐帶來其豐富的意涵。(周素鳳譯，2001：200)；

然而，個體的慾望滿足程度與表現方式都不一樣，但都是在進入婚姻後，才發現彼此需求的不相同與生活上的種種考驗，因此產生個體之間的芥蒂與紛爭，若雙方無法以自我的自主性，平等性於關係中進行有效溝通，便會讓彼此更推向決裂或彼此冷漠的狀態，這也是純粹關係中所強調的民主化過程必須面對的困境，相反的，也會透過考驗與不斷的平等協商，進而朝向一個彼此都能滿意的關係，如同戴梅育（2001）指出「現代人無法抵擋個人化所帶來的種種後果，只能在這正常的失序狀況下逐步摸索出倆人的雙贏策略」。現今的社會開始提倡應重視個人的需求與兩性平等，讓人們逐漸以滿足自我以優先於家庭考量，勇敢的去追求個人需求，不在受到性別權力不平等的壓迫而犧牲，其中則是以女性的轉變最為顯著；紀登思（2001）認為「現代性帶來親密關係的改變，實際

上大部分是由女性來承擔與處理變遷的那些責任」，因為過去的女性長期處於被壓抑與忽視的角色，所以當意識抬頭以及女性覺醒時，開始嚮往情慾解放以及個人自主，讓女性有別以往作風，如同雅子、筱兒、欣欣在婚姻以外的親密關係去追求情慾解放與個人自由，顯示女性開始趨向重視個人情慾需求，並且改變自身以往被動或順從的位置，主動去追求並爭取自我權益與情慾上的滿足，享受著婚外的愛情與性慾滿足；而她們的生命經驗中，所反映的趨勢亦，如紀登斯（2001）所提出的，「私領域的民主化，主要是由女性來扮演最首要的推動角色，但最後所爭取到的利益卻像公領域的民主化一樣，讓每一個人都蒙受其利」（周素鳳譯，2001：189）。

參、 重整協商的因應策略

反思後再重整關係，是個人主體意識轉變的主要因應策略。如同紀登思（2001）提出「當我們從思考過去到期許未來的過程中，可以清晰的發現私人領域中的親密關係，雙方在進行斡旋時，已滲入理性反思和平等協商的重要原則」；而經歷婚外情事件後的人們，會有一段時間需要沈澱與思考，更需要適應與考量該如何因應，且在衝突過後必須進一步思考未來的人生該怎麼繼續，而這過程中則必須透過反思與自我檢討，成長並重新規劃未來；也就是說當親密關係中出現第三者時，將會打擊原本親密關係中浪漫情結與獨佔式慾望，除了產生許多情緒上的變化歷程外，更會觸發行為與思想上的轉變，例如：玉蓮與星月在知悉先生婚外情後，雖然經歷過痛苦與失望的過程，但最後仍然選擇繼續在婚姻中努力維護彼此親密，同時對於親密關係的認知與行動進行了改變，玉蓮提及：「因為有人告訴我，男女在親密關係中，男人喜歡當王，所以女人需要像小鳥依人一樣去求他，讓他覺得自己被需要，我目前就是這樣子去努力（A1-1-20）」。欣欣的生命經驗中，則是因為婚外情改變了她們婚姻中原本的關係，刺激著她們去發展婚姻以外的親密關係，外遇讓他們重新檢視被彼此忽略的親密關係，並透過與對方袒露自我感受與自省的過程，取得雙方良性的親密互動，進而修復且提

升彼此的親密關係，欣欣說：

「我們比以前更能溝通與理解對方，或許是因為願意敞開心胸，去接納與包容彼此，相對地更願意信守於彼此。有時候我們只要一個眼神，就會知道對方的想法，也會给对方會心的一笑，那種感覺是很親近甜蜜的（E-3-3-04）」。

紀登思（2001）在純粹關係論述中指出，「浪漫愛是純粹關係的先驅，只不過，浪漫愛和純粹關係之間也還有些張力」；就如成康與欣欣在歷經精神外遇後，他們在修復婚姻關係的歷程中，則是因為仍保有彼此浪漫愛的基礎，朝向親密關係的理想發展，彼此都願意進一步繼續努力地「維繫彼此親密關係，並重新檢視親密關係中互動模式，透過協商、溝通並建立於平等、自由、自主關係上的一種關係（周素鳳譯，2000）」，而他們的改變目標正好與紀登思（2001）所提出的純粹關係模式相同，將有助親密關係維繫以及平等協商與持續發展的可能性，且對於維繫親密關係的態度與知覺和行為將有著直接性影響，而同時他們一致認為自己仍然會因依循著內心，努力經營與追求，對於愛情的想像與理想關係的期望，在實際生活中調整自我，學習並努力讓自己與關係中的另一人，共同打造出讓彼此都感到滿足的一種親密關係。筱兒在歷經兩段婚姻後，前後都是同一個男人，但她在自我反思後，認為前夫之所以會有婚外情，是因為自己也不知如何與他溝通進而放縱他在外的任何行為，更因此漠視彼此關係的疏離，所以認為自己也是有責任的；星月覺得前夫之所以性格異常以及婚外情也和自己不懂的經營親密關係有關，所以在檢討自己後，對於現任的丈夫則是以修整改變後的新態度，去面對新的親密關係；欣欣也認為是自己有錯，她覺得自己在婚姻中得不到滿足時，不該放縱自己沈迷於網路世界，讓自己有機會情感出軌；成康對於太太的精神外遇也是先檢討自己，因為自己對家庭的疏忽與漠視，才有可能讓另一半愛上他人；雅子則是認為：「自己想盡辦法與前夫溝通，但始終沒有辦法與他有良好的共識，最後我放棄也對他絕望了…（D1-1-14）」，所以並不覺得自己有什麼不對，反而更慶幸自己已經離開了不快樂的婚姻；玉蓮的因應

策略則是選擇改變自己對親密關係的期待，並調整了與先生的互動模式以改善彼此間的僵局，以及增加自己工作與經濟上的自助能力，並盡可能降低對先生金錢與情感上的依賴。在他們的實際經歷中可以得知，歷經婚外情的人們對於未來的發展，除了必須先正視彼此裂痕、關係的重整或重組外，主要還是希望自己能夠重新找回自己快樂的人生，其過程中不只是需要自我檢討與反思，親密關係的運作必須是建立在個別主體自主、自決、平等、反思、持續協商上，對情感心理和精神上的需求，以協商取的共識或者自我改變。然而必須強調的是，「自我的反思帶來許多自主和快樂的可能性，但它必須在那些大致上沒有倫理脈絡的例行事務中才能進行」（周素鳳譯，2001：181）。

在受訪者的實際經驗中，可以發現他們透過反思後所受到的影響各不相同，卻都具有正面的意義；成康因為經歷太太精神外遇的衝擊後，與太太兩人協商決定，重新為共同建立的家庭與婚姻而繼續努力；而玉蓮則是在無法改變先生的情況下，決定先改變自己並且重新定義婚姻與親密關係，讓自己不再有過多的期望與要求，並在關係上只求平穩安定和諧的婚姻關係；雅子自離婚後和已婚的男友，也有了新的目標，她並不強求男友一定要跟她一樣跟元配離婚，而是選擇與他繼續維持婚外戀情，同時進入男友開的公司和他一起打拼事業，拋開身分枷鎖的她決定與男友一起追求屬於他們的未來。個人在反思與重新定義未來的歷程中，都彷彿經歷了重生的過程，在保持著對人生與親密關係仍充滿希望與期待的情況下，努力的繼續自己的人生。

重新出發後的關係必須經歷修復、重整，其中還是要回歸到兩人溝通與互動模式的改變和調整，而溝通是婚姻品質的關鍵，直接影響著婚姻關係，因為轉變彼此溝通與互動模式，必須透過有效的溝通模式，才能讓彼此在變動的環境中，不斷得取得共識與彼此協調，讓關係能夠繼續維繫下去，不過每個關係的溝通模式並沒有一定的模式，以及沒有固定的準則，而是以關係中的雙方，彼此可以接受的方式進行；玉蓮在先生婚外情之前後與先生的溝通模式，有明顯的改變且彼此的互動中，也有顯著的差異，例如：現

在的玉蓮比較會表達自己的意見與性自主，不再完全受傳統觀念所牽制，而先生也從一開始不能適應這樣的改變，到慢慢接受而逐漸形成兩人之間新的互動模式，此外兩人從婚外情爆發後的冷戰、關係冷漠到現在逐漸恢復彼此以往的親密互動與性生活；欣欣與成康也是由習以為常且忽視對方的關係中，重新檢視並朝向紀登斯所提出的純粹關係中匯流愛形式一樣，彼此進行協商，並重視對方感受且互相配合協調，一起營造親密關係的美好氣氛，共同為婚姻的圓滿而努力。



第六章結論

本研究針對六位婚外情當事人的生命故事作為分析內容，就六位當事人的實際經驗中，了解並探究親密關係歷經婚外情前後的轉變歷程，於本章節中呈現研究的結果，主要內容，共分為以下四點：壹、影響親密關係轉變的重要因素；貳、分析不同性別與立場的當事人在歷經婚外情事件前、後，個人主體知覺與感受，以及他們對於親密關係的看法產生哪些轉變；參、當事人在面對親密關係重組或重整時，抉擇考量的因素與因應策略；肆、社會價值受到婚外情的影響產生哪些轉變；分別如下說明：

壹、 影響親密關係轉變的重要因素

親密關係在建立與維繫的過程中受到不同因素的影響，而形成不同認知的衝擊與相處模式的改變，在本研究六位受訪者的生命故事中，發現足以影響他們在開展與維繫親密關係的重要因素且因此產生運作方式的轉變，有以下三點結論：

一、 浪漫愛的迷思影響親密關係的建構與運作：

在親密關係建構與發展的歷程中，個人因受到浪漫愛所造成的迷思，誤以為婚姻應該就是一輩子親密關係的永恆不變，覺得彼此都應該為對方忠誠與依附，更會認為浪漫愛就該為對方犧牲與無我奉獻，且在這樣的認知觀點影響下，容易彼此習慣或依賴，因而忽略了個人需求，以及彼此關係應該要持續不斷的用心經營，在隨著時間與環境的變遷，而終使親密關係產生疏離；而女性更容易因為浪漫愛的迷思，而在親密關係中受到性別與權力不平等的對待，以及家庭內妻、母職角色的牽制，讓女人只能選擇

犧牲與奉獻於家庭中。浪漫愛會讓人將對方盡可能理想化，並存有投射式的認同，認為擁有對方，且找到「對」的人，自己才算是「完整」的錯誤認知，易產生相依共生成癮的固著關係，導致個人在進入婚姻一段時間後，會因為時間與環境變遷而失去激情與愛戀，進而產生疲乏讓情感逐漸退散，在彼此之間仍必須承擔責任與義務的關係上，則會感受到束縛與壓迫感，進而發展出想要掙脫原來關係而轉向婚外發展，以尋求情慾宣洩的出口。

二、 愛情、婚姻、家庭三者的關係被緊密的網綁一起以及通姦罪法的影響：

受到傳統對理想婚姻與保全家庭的社會期待下，習慣將理想愛情、婚姻、家庭為緊密相扣連的三位一體概念，並且以通姦罪法來加以規範與約束，致使親密關係受傳統認知與規訓權力的約制與壓迫，造成女性與個人主體在婚姻關係中受到忽視，保障婚姻的制度更是讓人容易產生婚姻關係有法律保障的錯覺，會認為有法律的保障而不需要用心經營，形成親密關係的隱憂與危機，進而影響婚姻與親密關係。而這樣的觀點也是形成女人受制於傳統規範中的原因，尤其是女人在面臨婚外情事件時，無論是身為外遇者或被外遇者的角色，都會將愛情、婚姻、家庭三者緊密的網綁在一起，並且將三者混為一談，以作為關係存續的考量。此外，受訪者則會試著以行動來打破三位一體的牢籠並挑戰現有婚姻制度，例如：雅子認為愛情不一定要有婚姻關係，而有婚姻關係存續的也不一定就是理想家庭，她更是對於置放婚姻與家庭上對於性愛的枷鎖，積極的展開掙脫的行動，以自主性去追求屬於個人婚姻外的情慾自由。

三、 「維護家庭完整性」為婚姻關係去留的優先考量：

受訪者在歷經婚外情事件且婚姻關係起變化時，主要抉擇的考量因素，還是以維護「家庭完整」為主，會優先衡量婚外情關係的維繫，是否會對家庭結構與成員產生

不良影響，而進一步決定是否讓婚外情公開或隱密，或者結束婚姻關係或者選擇讓婚姻與婚外情同時存在，來為維持家庭完整性的表相，而維持家庭完整性，主要也是受到社會期待與傳統認知所影響，認為唯有完整的婚姻關係，家庭才會是理想的。而其次則是取決於個人需求，例如：性慾需求、情感與心靈、金錢物質…等種種因素的衡量，而其中尤其是以女性會由過去選擇忽視個人自我情慾的需求，到現在轉變為逐漸將個人情慾或物質需求的滿足與否，納入關係抉擇的考量中，而在家庭完整性與個人需求之間，婚外情當事人則出現有別於以往的情況是例如；雅子打破認為婚姻關係尚存就是維繫完整家庭的認知想像，改以先滿足個人需求後才有能力去滿足家庭成員要求的觀點，筱兒甚至因此選擇放棄，原本堅持守護的家庭與婚姻關係，勇敢去追求自己想要的生活與自由。

貳、 親密關係的轉變－性別意識與個人主體的抬頭

從異質性的受訪者中，可以從他們的實際經驗中，了解到他們因性別與所處立場的不同，會影響自身在歷經婚外情衝擊的前、後過程中所產生的認知與行為轉變，且在轉變的內涵中，探究出現今社會對於親密關係所呈現的現象與轉變，其結論分為以下三點：

一、 因為性別與角色立場的不同，影響對於親密關係的認知觀點與態度

在婚外情事件中，女性因受到傳統的制約，多少仍須背負著罪惡感，雖會追求婚外情慾，但仍會期待傳統婚姻的所給予的安全感與情感依賴，而唯一的男性受訪者，對於婚外情的認知則是認為，外遇只是男性短暫尋求情感慰藉的出口，多數男性會以為是不需要為外遇負責任的，所以處在外遇事件中的女性，無論是被外遇者或外遇者都是比較不利的。被外遇者通常難以接受背叛，所以不易認同外遇行為，會認為伴侶應該對自己忠貞而外遇者則會以自我情慾難以克制，認為遇上了「真愛」的人，便會不顧傳統禮教，認為無論男女，都應勇於追求自己的幸福。此外，受訪者在經歷過被外遇者轉換至外遇

者或第三者的自身位置改變後，會因為歷經過不同的立場與感受，故會認為婚外情中親密關係的雙方是各取所需，所以不應該彼此牽絆的，也會因此對不同角色多些理解與認同，且會以情慾應自主且開放自由與個人需求的觀點，會以接納且開放的角度去看待親密關係的變化。

二、 女性主體意識覺醒開始重視自我與情慾需求

女性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認為女人只要進入家庭，就必須被迫學會放棄「自我」，並賦予女人應為家庭犧牲的責任認知，存在著女人應「以夫為天、以子為貴」的傳統觀點，女人被教育應該認命並服膺著傳統道德對女人的要求，於婚姻關係中因從一而終，並且認為性與愛是必須網綁與建立在合法的婚姻關係上，且認為女性不該有情慾上的需求。在歷經婚外情事件或經濟條件改變後，女人在妻與母角色、責任與態度認知上，也會開始產生轉變，主要是因為個人意識的抬頭，讓他們逐漸開始重視個人自我的需求，並且將原本以為「照顧小孩與家事」為自己責任，改變認知應是親密關係的雙方共同互相分擔的，且因為婚外情刺激，而喚醒個人主體的重要性，拿回性愛的自主權，重視自身權益以及情慾需求，在身分與自我認同的部分會努力擺脫傳統觀點對於妻、母職責任的框架，並突破女人必須成為家庭犧牲者與拯救者的想像，改為以自我需求與權益為發展與維繫親密關係的優先考量，例如：受訪者雅子與筱兒開始調整自身的觀點，例如：「女人應先愛自己，才能去愛自己以外的人」，並且不再只是受困於婚姻「元配」的角色，逐漸依循自主與自由的去追求，選擇自己想要的親密關係。在經歷外遇事件一段時間後，女性「被外遇者」與「外遇者」都會對於親密關係鬆動原本的認知，例如：玉蓮會因為婚外情的發生而開始看重自己的個人需求，並學習捍衛自身的權力，更是出外工作以提升自我經濟與自立的能力，使自己盡可能減少對先生經濟以及情感的依賴，而不在甘願只是受制於婚姻與家庭的束縛中。

三、 浪漫愛情結的重新思維與修正

無論是發生婚外情事件的前後或者婚姻內外的親密關係，其建構的主要因素，還是以浪漫愛的緣故為主；然而，不管浪漫愛如何被重新思維與修正，在親密關係的去留與抉擇過程中，是改變對象還是選擇留在原來的關係中，主要因素仍然以浪漫愛情結為影響親密關係維繫的關鍵。受訪者在經歷婚外情事件的衝擊後，會鬆動並改變個人受制於婚姻或家庭責任的牢結、以及受到權力不平等對待的情況，進而修正對未來遠景，與原本認定婚姻中親密關係一定是「永恆與唯一」的想像，讓浪漫愛改以朝向純粹關係中匯流愛形式的方向而發展。婚姻中原本對於浪漫愛的迷思，會因為歷經婚外情的衝擊，因而產生變化，開始重新思考與認知彼此關係，且轉變認知為親密關係必然會受到時間與現實環境的考驗，而個人更是會隨著社會情境與個人需求而有所改變，在這動態改變的過程中，雙方是必須努力且用心經營並且彼此都能高度反思與學習成長，如此才能讓親密關係在適當溝通、協商下取得共識，找出彼此認為愉快且合適的親密關係，而受訪者欣欣與成康夫妻，就是在歷經婚外情衝擊後，開始意識到彼此間的親密關係，並非永恆不變，雙方應以持續不間斷的平等與協商，而且認為在這兩項原則上所建立的親密關係，才能算是趨向理想的互動模式，而這其中包含對於性愛的技巧，以及開誠佈公的向彼此揭露自我需求與認知觀點，雙方藉以協調取得親密關係間維繫與接納的平衡點。

參、 當事人面對婚外情衝擊時關係的因應策略

親密關係在開展的過程中，除了享有激情與浪漫外，隨著時間的變化必然會面臨現實與情感冷卻的考驗；當受訪者在經歷婚外情事件後，則必須面臨關係重整或解組，進而發展出因應的策略，本研究就受訪者的實際經驗中，在此整理以下二點結論：

一、 親密關係真正的問題主要是受理想家庭意識型態的影響

婚外情的當事人，會在婚外情發生後經歷心情的震盪與轉折，多半的受訪者也會因為隨著時間的沈澱，而冷靜且理智去思考與面對，去正視婚姻關係中原本存在的問題以及雙方必須考量的因素，而當事人主要還是因受到理想婚姻與家庭的意識形態所驅使與小孩的福祉為影響親密關係主要因素去留的決定，其中並包含例如：完整家庭圖像的執著、情感依附、子女照顧問題、經濟條件，而面臨必須抉擇這些問題的當事人，因為受到社會傳統文化對於理想婚姻的要求，認為保有一夫一妻的家庭才是完整的，且認為唯有這樣的家庭中，父母的功能和角色才能正常運作，所以當親密關係有衝突或發生婚外情時，即使很難接受也會先理智去面對，並會先委屈自己且試圖與配偶協調溝通，若雙方可以因此達成共識且願意努力，親密關係便可以繼續提升與維繫；反之，若無法取得關係中的共識與平衡，則會面臨關係解組的可能；在新的親密關係開展過程中，雖一樣會受到理想婚姻想像的影響，但會以過去婚姻中的經驗來做為日後的借鏡，盡可能排除過去所發生的錯誤，改以積極的溝通協商的方式去增強並促使親密關係之間的和諧，對於理想家庭的詮釋與小孩的福祉，轉變認知為唯有建立在快樂與和諧氣氛下的家庭環境，才是給予孩子最大的福祉，更是理想家庭應有的圖像，而非執著於一定要留在雙方無法達成共識，且身心感到不自由與不愉快的原本婚姻關係中，受訪者雅子更是意識到，若自己繼續留在無法協調與溝通的婚姻關係中，過著不快樂的生活，她認為若讓孩子在這樣的家庭環境中長大，對於孩子的身心發展，恐怕才是最不好的影響，所以選擇放棄並改變自己原本對於理想婚姻表象維繫的堅持。

二、 以「反思」與「平等協商」來重整親密關係

受訪者在處理婚外情事件的因應策略，會以重新檢視來「反思自我」並且基於「平等協商」的原則為主，開始正視親密關係之間原本就存在的問題，期待著彼此都能修

正自身對於婚姻及親密關係的認知與行為，以達成雙方都能滿意的關係與平衡點；受訪者反思後會改變原本怨恨第三者以及配偶的想法，轉而認為自己與配偶的親密關係之所以會疏離，並非完全是因第三者介入而引起，而認知到問題的發生應該自身與配偶的原本互動與溝通就已出現問題，才會造成婚姻中的親密關係在沒有受到彼此重視與日漸習以為常的生活中，失去了彼此原本的親密性，最後更是演變成關係的冷漠或決裂。婚姻因受到婚外情的衝擊，反而引起雙方對於親密關係的關注與省思，彼此雙方會開始重新評估彼此關係的存續與去留，或者以更積極能動性的去反思並且開始與另一方溝通協商，而重整後的親密關係，也比較會以邁向更平等與民主關係為彼此努力的目標，欣欣與成康便是最佳的實例，他們因為婚外情的發生，才發覺到彼此之間的問題，更喚起對彼此的需要，使雙方願意好溝通與協商如何繼續彼此的親密關係；然而，雅子與筱兒、星月則是在過程中，因無法協商而致使關係破裂，進而選擇結束婚姻關係，轉向他人重組新的親密關係；玉蓮透過反思後而改變了自己原本的觀點，雖仍無法與先生達成共識，但也因為自身的改變，讓她與先生之間親密關係的互動有了明顯的改變，例如：在性愛互動上，不再只是聽令於先生的指示與要求，而是改以尊重自己的意願為主，且極力爭取自己能夠與先生平等協商的位置。

肆、 社會價值受到的影響

因婚外情事件越來越頻繁，形成社會主流意識對於親密關係的建構與形式產生觀感上的改變，且對於原本對於婚姻與道德的價值觀已產生鬆動與改變，也逐漸於社會上顯現出一股新道德觀點與價值標準的徵象，在此有以下兩點結論：

一、 社會觀感的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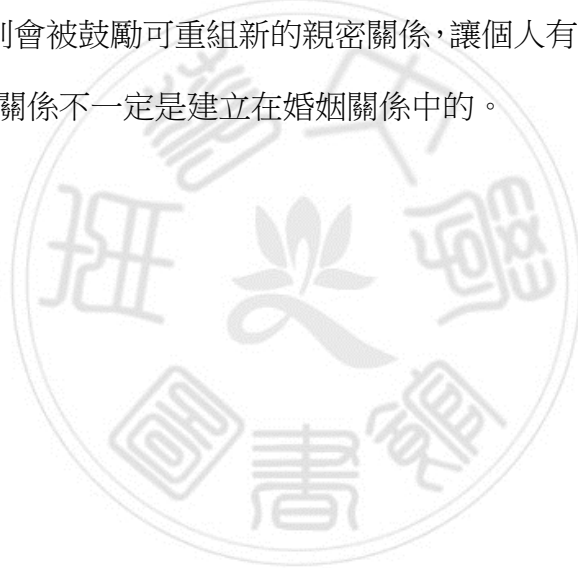
過去受到傳統文化所影響的社會觀感，會認為婚外情即是破壞婚姻的元兇，更覺得「外遇者」的出軌行為是不負責以及對家庭與婚姻背叛的表現，然而在受訪者的主

體述說中，卻可以隱約看見社會觀點，對於親密關係因受到社會結構與環境變遷的影響，已有了重大的轉變。在目前的社會中對於婚外情的觀感與評價，不再像過去一樣只有批判與撻伐，而外遇者更可能會因為婚外情的曝光，對於自身的工作與家庭造成極大的影響甚至是傷害，從受訪者的經驗中，反映出現今社會的觀感已轉變認知，婚外情是因為個人在婚姻中，因為身心沒有獲得滿足而必須向外追求情慾的情況，而外遇者也不再需要為婚外情而感到罪惡，反而有人會認為能夠不夠傳統的枷鎖而勇於追求真愛(指婚外情)是勇敢的事，甚至覺得婚外情並非一定是破壞婚姻關係的，因為在某些情況下，婚外情反而能讓關係重新獲得檢視與反思的機會，開始懂得重視雙方的需求與協調，以維護親密關係的品質，婚姻關係便是因為受到婚外情的衝擊，才驚覺親密關係需要用心經營與互相珍惜；而傳統的婚姻關係也不再是親密關係的唯一選項，社會上已逐漸呈現出多元組合的樣態，以及尊重個人情慾的需求，且更因個人主體與女性意識的覺醒，動搖與改變社會對於婚外情的認知觀感與道德評價，開始逐漸被理解與接納，有的人甚至會給予婚外情祝福，而這些現象正是反映了社會觀感的轉變。

二、 新的道德觀與價值改變的徵象

社會對婚姻關係應對彼此「忠貞」的道德認知已開始改變，例如：受訪者雅子認為親密關係不應該去約束彼此的性愛關係，而是必須依照個人的意願與自由，更提出女人本來就應該要有自己的身體自主權，不該因為婚姻而壓迫或約束女人的性自由；筱兒認為性愛關係應考量每段婚姻關係的不同情況與個人需求，去看待外遇事件的發生；成康雖然仍無法完全接受婚外情，但也能理解情慾的難以控制與自主，而他們在歷經婚外情事件後，開始會試著以開放理解的態度與多元視角，去看待個人在親密關係上的建構，甚至認為因婚外情給予個人需求上的滿足，而降低與化解婚姻內關係的壓力，反而是可能有助於婚姻關係持久維繫的原因，更因此改變了婚外情就是不道德的認知。此外，受個人主體與女性意識應覺醒的論述影響，讓社會的主流意識逐漸認

為，婚外情是追求性別平等、個人自由、女性情慾應解放的種種表現，不再像傳統社會一樣不被認同與排斥，形成社會關係中新價值觀的呈現，而在社會關係中更從婚外情比率的攀升，感受到社會對於親密關係的價值觀，已逐漸顯現出道德觀與價值轉變的徵象，同時其徵象也以對於性愛從避而不談到可以公開討論、而傳統因親密關係而組成的家庭，也開始因轉變而發展出單親家庭、重組家庭以及多元家庭最為顯著。而過去在社會價值的眼光中，會對於婚外情與及離婚者有著歧視的看法，但現在則會因為比例的攀升，而不再感覺有什麼不一樣，反而因逐漸習以為常的離婚與外遇現象，在社會中進而發展出新的價值觀，認為外遇不一定是違反道德或者人品評價不佳的觀感。新的社會價值更是鼓勵人們應去追求新的親密關係，認為在舊的親密關係中若無法改變與協調，則會被鼓勵可重組新的親密關係，讓個人有重新獲得幸福人生的機會，而這個新的親密關係不一定是建立在婚姻關係中的。



參考文獻

- 王沂釗 (2000)。《**婚姻衝突的敘說性研究**》。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系碩士論文。
- 王信凱 (2008)。《**從微光裡看見豔彩一位視覺障礙運動員的生命故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
- 王純捐 (2001)。《**婚姻與親密關係**》。教育部社會教育司。
- 田瑞貞 (2010)。《**女性經歷外遇傷害寬恕歷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專班碩士論文。
- 何粵東 (2005)。《**應用心理研究**》(敘說研究方法論初探)。台北市，五南出版社。第 25 期，頁 55-72。
- 吳熙琄 (2000)。《**重寫你生命的故事**》。台北市諮商輔導中心舉辦之詮釋療法工作坊手冊。台北市：救國團。
- 卓紋君 (2000)。《**從兩性關係發展模式談兩性親密關係的分與合(上)**》。諮商與輔導。
- 周志建 (2002)。《**敘事治療的理解與實踐-以一個諮商個案為例之敘說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知融 (2007)。《**[掙脫]與[陷入]-女性婚外情當事人的主體敘說**》。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輔導活動教學碩士論文。
- 林志昇 (2003)。《**一位資深幼教工作者的生命故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美珠 (2000)。《**敘事研究：從生命故事出發**》。輔導季刊。第 36 期，頁 27-34。
- 施寄青 (1993)。《**婚姻終結者**》。台北市：皇冠。
- 洪瑞璇 (2001)。《**大學女性院長生命故事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
- 翁開誠 (1997)。《**同理心開展的再出發：成人之美的藝術**》。輔仁學誌一文學院之部。第 26 期，頁 261-274。

- 張思嘉 (1995)。《從系統觀點看婚姻適應的研究》。應用心理研究。頁 111-123。
- 張思嘉 (2006)。《本土心理學研究》。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第 26 期，頁 3~34。
- 張娟芬 (1998)。《姊妹鬩牆：女同志運動學》。時報出版。第四章，頁 111。
- 張菀真 (2004)。《台灣婦運的外遇與婚姻論述-以通姦除罪化議題為例 (1990~2003)》。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育光 (2000)。《敘說研究的初步探討—從故事性思考和互為主體的觀點出發》。輔導季刊，36(4)，頁 17-26。
- 郭玲惠 (2003)。《通姦除罪後民事法律問題之研究》。九十二年度國科會委託研究計畫報告。
- 郭麗安 (1994)。《兩性對親密需求的差異及輔導對策》。諮商與輔導。第 107 期，頁 13-15。
- 陳彥君 (2005)。《專業諮商員生涯困境與心理調適歷程之生命故事研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陳靜儀 (2003)。《噤與進--婚姻第三者的主體敘說與意義建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論文。
- 彭英慈 (2005)。《成年男性喪失父(母)親之哀傷經驗敘說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黃素菲 (2006)。《教師天地》(敘事與理解--用「說」故事來「話」生涯)。第 143 期，頁 4-18。
- 董智慧 (2009)。《外遇後婚姻關係變化歷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論文。
- 歐貞延 (2004)。《GO TO CYBERLOVE—從網路看親密關係的轉變》。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秀芬 (2011)。《家庭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台北：雙葉。
- 謝淑萍 (2004)。《當代台灣女性之外遇發展之社會學研究》。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碩士論文。

瑪達拉達努巴克（2004）。《是原住民，也是同志：排灣男同志 Dakanow 的生命之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余德慧、呂俐安（1993）。《敘說資料的意義：生命視框的完成與進行》。台北：桂冠。頁 441-475。

張琬涓、楊幸真（2010）。《台灣性學學刊》，《已婚年輕女性在性關係中的情慾協商與實作》。第 16 卷第 1 期，頁 49-66。

周素鳳 譯（2000）。Anthony Giddens 著。《親密關係的轉變》。台北市：巨流。

吳芝儀 譯（2008）。Amia Lieblich, Rivka Tuval-Mashiach, Tamar Zilber 著。《敘事分析與研究》。嘉義：濤石。

樊雪梅 譯（1995）。Lillian B. Rubin 著。《親密陌生人：婚姻治療》。台北：五南。

蔡明璋 譯（2002）。Lynn Jamiesson 著。《親密關係-現代社會的私人關係》。台北市：群學。

蔡敏玲、余曉雯 合譯（2003）。Clandinin, D. J., & Connelly F. M., 著。《敘說探究：質性研究中的經驗與故事（Narrative inquiry experience and story in qualitative research）》。臺北：心理。

陽琪、陽琬 合譯（1995）。Norman Goodman 著。《婚姻與家庭》。台北：桂冠。

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 合譯（2000）。Ulrich Beck ·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著。《愛情的正常性混亂》。台灣：立緒。

網路資料

- 王超群 (2002年07月11日)。(Archive for the 'H001-外遇/通姦' - Category「外遇危機」大老婆資源網伸援手)。中國時報。流覽自：
<http://sex.ncu.edu.tw/blognews/?cat=57&paged=5>
- 鍾佩芳 (2010年02月02日)。(外遇動搖基樁-家教功能不足是最大隱憂)。台灣新生報。流覽自：http://gsrat.net/news/newsclipDetail.php?ncdata_id=6022
- 袁碩成 (2005年01月05日)。(由底部而起)的改變：親密關係的民主化－評紀登斯《親密關係的轉變》)。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44期。流覽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44/44-15.htm>
- 薛承泰 (2003年04月04日)。(台灣地區婚姻的變遷與社會衝擊)。國家政策論壇。季刊秋季號。流覽自：<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SS/092/SS-R-092-005.htm>
- 呂明絮 (2010, 02月10日)。婚姻殺手-台灣50萬家庭曾有外遇。台灣醒報新聞網，2013年09月27日，流覽自 <http://blog.xuite.net/yikinki123/y/38336309>。
- 王顯中 (2013, 3月19日)。入罪不利女性 婦團籲通姦除罪。苦勞網，2014年05月04日，流覽自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3330>
- 廖一儒 (2004, 04月15日)。男女大不同：談夫妻間的親密關係。《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38期，2014年2月3日，流覽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8/38-12.htm>
- 歐貞延 (2003年10月15日)。(愛情的構成條件與元素)。《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33期，2015年4月4日流覽自 <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3/33-34.htm>
- 阮明淑 (2012, 10月)。(敘事研究)。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大辭典。2015年3月20日流覽自 <http://terms.naer.edu.tw/>
- 盧素梅 (2015, 02月27日)。(南韓廢除通姦罪 保險套廠商股價上漲)。中時電子報。2015, 03月21日流覽自 <http://www.chinatimes.com/>
- 彭文珊、王根瓊、龔世芬、沈芳汶 (2007)。《教育研究法-個案研究法》。2015, 02月27日流覽自：<http://s16.ntue.edu.tw/flame/teachers/fen/論文寫作/個案研究.doc>

附件一 訪談同意書

您好:

這是一個關於婚姻親密關係轉變歷程的研究，感恩您願意提供您寶貴的生命故事，非常感謝您的協助。

本研究主題主要是針對國內歷經相同婚姻經驗的夫妻其親密關係的轉變過程，並進一步探究與了解曾經歷[自身外遇]或[另一半外遇]的當事人，想要藉由您的生命故事與經驗分享，來進行親密關係轉變的研究。

本研究計畫將進行次數(2-3 次)，每次約 1 小時到 1 個半小時的訪談，其過程將全程錄音，錄音資料將保留至本研究結束時。有關訪談的內容，基於研究倫理將會保密處理，未來在資料的呈現上會以匿名方式呈現您的生命故事，並且不會出現任何足以辨識您個人的訊息。您所分享的經驗僅做為本研究資料分析及學術研究之用，若有其他形式的運用，必會先經由您的同意。在研究計畫進行時，若您不想繼續或有任何疑問，都可以在任何時間與研究者討論，必要時，中止參與研究也是您的權益。

再次感謝您的參與!!

參與者:

研究者: 吳美賢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二 訪談指引

壹、 早期記憶

1. 請簡單描述原生家庭背景、基本資料
2. 家中成員及父母親之間的婚姻狀況
3. 印象深刻的事件及影響親密關係的因素。

貳、 婚前情愛

1. 請描述個人婚前對於愛情的價值觀為何？
2. 請說明在未婚時對婚姻關係所抱持的期待和理想？
3. 曾有過幾段親密關係？分手的原因又分別為何？

參、 邁入婚姻

1. 為何當初會選擇走入婚姻？
2. 請描述與配偶的互動關係與相處模式為何？
3. 互動模式中發現與對婚姻所期待相符程度為何？

肆、 親密關係

1. 婚姻關係的親密如何維繫與存續？
2. 如何解讀或看對婚姻中的個人自由
3. 對婚姻中親密關係的看法與態度？

伍、 外遇歷程

1. 婚外情的發展歷程？
2. 對於婚外情，如何面對與經歷婚姻關係？
3. 婚變後，對親密關係的知覺與感受？

陸、 浮出檯面

1. 婚外情曝光後，對婚姻的影響為何？
2. 對親密關係造成什麼影響？
3. 有哪些人知曉自身的婚外關係？如何決定要讓誰知情？

柒、 因應策略

1. 婚外情事件後其因應策略為何？
2. 通姦罪條例如何影響婚外情事件？
3. 自覺外界對涉入婚外情的人抱持怎樣的看法？
4. 婚外情事件前後自身對於通姦罪條例的看法與觀點為何？